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孟子正義

(八)

焦循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3 4483B

孟 子 正 義

(八)

焦 循 著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孟子正義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
大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

注 已說於上篇。

天下有善養老。則仁人以爲已歸矣。

注 天下有若文王者。仁人將復歸之矣。

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無飢矣。
注 五雞。二彘。八口之家畜之。足以爲畜產之本也。

疏 足以無飢矣。○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宋九經本宋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足利本同。閩監毛三本。足誤可。

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

注 所謂無凍餒者。教導之。使可以養老者耳。非家賜而人益之也。

疏 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無帛肉之不煖飽。與無衣食之不煖飽。稍差。纔不煖不飽。尙未卽凍餒。而已謂之凍餒矣。謂之者。文王謂之也。

章指言王政普大。教其常業。各養其老。使不凍餒。二老聞之。歸身自託。衆鳥不羅。翔鳳來集。亦斯類也。

疏 衆鳥不羅。翔鳳來集。○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漢書路溫舒上言曰。臣聞鳥鷲之卵不毀。而後鳳皇集。卽此意。楚辭宋玉九辨。衆鳥皆有所登棲兮。鳳獨遑遑而無所集。

孟子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

注 易治也。疇。一井也。教民治其田疇。薄其稅斂。不踰什一。則民富矣。食取其征賦以時。用之以常。

禮不踰禮以費財也。故畜積有餘財不可勝用也。

疏

注易治也。○正義曰音義云易以鼓切毛詩小雅甫田篇禾易長畝傳云易治也呂氏春秋辯土篇云農夫知其田之易也高誘注云易治也易讀如易綱之易○注疇一井也○正義曰一切經音義引國語賈氏注云一井爲疇九夫爲一井趙氏所本也說苑辨物篇云疇也者何也所以爲麻也史記天官書視封疆田疇之正治如淳引蔡邕云麻田曰疇章昭注國語周語齊語皆云麻地曰疇說文田部則云疇耕治之田也按易否九四疇離社九家注云疇者類也荀子勸學篇言草木疇生書洪範言洪範九疇國語齊語云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皆以傳類言一井八家所共相與爲疇故名爲疇呂氏春秋慎大篇云農不去疇卽農不去井也麻田之說趙氏所不取

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

注

水火能生人有不愛者至饒足故也菽粟饒多若是民皆輕施於人何有不仁者也

疏

注至饒至若是○正義曰足爲手足之足而或訓爲止此云至足與論語百姓足之足同劉熙釋名釋形體云足續也言續之足矣有九年之蓄則饒多矣故以饒釋之又以多申之

章指言教民之道富而節用蓄積有餘焉有不仁故曰倉廩實知禮節也

疏 倉廩實知禮節。○正義曰。語出管子牧民篇。

孟子曰。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故觀於海者難爲水。遊於聖人

之門者難爲言。

注 所覽大者意大。觀小者志小也。

疏 孔子登東山而小魯。○正義曰。宏明集宗炳佛論云。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周氏廣業孟子逸文攷云。論又有云。昔仲尼怖五經於魯。以化天下。及其眇邈太蒙之顛。而天下與魯俱小。此並用孟文也。今作孔子登東山。攷魯無東山之名。論語顛與爲東蒙主。注孔云。使主祭蒙山也。皇侃邢昺二疏。並云。蒙山在東。故云東蒙主。魯頌奄有龜蒙。毛傳。龜山。蒙山也。正義亦云。論語疏云。顛與主蒙山。水經注。琅邪郡臨沂縣有洛水。出太山南武陽縣之冠石山。一名武水。東流過蒙山。下有蒙祠。又東南逕顛與城。卽孔子稱顛與爲東蒙主也。史記蒙羽其父。索隱云。蒙山在泰山蒙陰縣西南。然則孟子之東山。當作蒙山。宗少文必非無據也。卽令云東山。其爲蒙山固無可疑。按鬬氏若璫釋地云。或曰費縣西北蒙山。正居魯四境之東。一名東山。孟子云。孔子登東山而小魯。指此疑近是。然則蒙山一名東山。宗炳蓋以蒙山代東山。古人引經。原有此例。依宗論以東山爲蒙山可也。以爲孟子本作蒙山。則失之矣。

觀水有術。必觀其瀾。

注 瀾。水中大波也。

疏 注。瀾水中大波。○正義曰。爾雅釋水云。河水清且瀾漪。大波爲瀾。說文水部云。漣瀾或從連。瀾漣一字也。劉熙釋名釋水云。風行水波成文曰瀾。瀾漣也。波體轉流相及連也。

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

注 容光。小卻也。言大明照幽微。

疏 注。容光至幽微。○正義曰。音義云。郗丁去逆切。義與隙同。說文自部云。隙。壁際也。禮記三年問釋文云。隙本作卻。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左傳曰。牆之隙壤。誰之咎也。際。自分而合言之。隙。自合而分言之。引申之。凡坼裂皆曰隙。假借以卻爲之。按隙之假借爲邑部。卻其邑部。卻乃卻之。卻之爲不恭。從邑。非也。音義作郗。廣韻十九鐸云。卻俗從委。張有復古編云。卻別作郗。非隙。爲坼裂之名。故一切經音義引國語賈氏注云。隙。疊也。疊則隙之小者。惟遮隔其光而已。苟有絲髮之隙。可以容納。則光必入而照焉。容光非小隙之名。至於小隙。極言其容之微者。以見其照之大也。故以小卻明容光。

流水之爲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

注 盈滿也。科。坎也。流水滿坎乃行。以喻君子學必成章。乃仕進也。

疏 注。盈滿至進也。○正義曰。盈科詳見離婁上篇。禮記儒行篇云。上通而不困。注云。上通謂仕道達於君也。達與通義同。故文選顏延年拜陵廟詩云。晚達生戒。輕李善注云。達。宦達也。故以達爲仕進。廷琥云。坎。孔本作歛。

章指言閔大明者無不照。包聖道者成其仁。是故賢者志大。宜爲君子。

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蹠之徒也欲知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

注 蹠盜蹠也。蹠舜之分。以此別之。

疏 注蹠盜蹠也。○正義曰音義云張云蹠與跖同之石切莊子有盜跖篇云孔子與柳下季爲友柳下季之弟名曰盜跖。跖從卒九千人橫行天下侵暴諸侯穴室樞戶驅人牛馬取人婦女貪得忘親不顧父母兄弟不祭先祖所過之邑大國守城。

小國入保萬民苦之釋文云按左傳展禽是魯僖公時人至孔子生八十餘年若至子路之死百五六十歲不得爲友是寄言也李奇注漢書云跖秦之大盜也。

章指言好善從舜好利從蹠明明求之常若不足君子小人各一趣也。

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

注 楊子楊朱也爲我爲己也拔己一毛以利天下之民不肯爲也。

疏 注楊子至爲也。○正義曰列子有楊朱篇張湛注云或云字子居戰國時人後於墨子楊子與禽滑釐辨論其說在愛己不拔一毛以利天下與墨子相反是篇載楊朱之言云伯成子高不以一豪利物舍國而隱耕大禹不以一身自利一體偏枯古之人損一豪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豪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子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

吾請言之。有侵者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閒。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之一物。奈何輕之乎。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則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呂氏春秋不
二篇云。陽生貴己。高注云。輕天下而貴己。孟子曰。楊子拔體一毛以利天下。弗爲也。貴己卽爲己。

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

注 墨子墨翟也。兼愛他人。摩突其頂。下至於踵。以利天下。己樂爲之也。

疏

注。墨子至之也。○正義曰。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後附云。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武氏億授堂文鈔跋墨子云。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云。墨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而不著其地。惟呂氏春秋慎大覽高誘注。

墨子名翟。魯人也。魯卽魯陽。春秋時屬楚。古人於地名兩字。或單舉一字。是其例也。蓋墨子居於魯陽。疑嘗爲文子之臣。觀魯問一篇。言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翟之尊文子爲主君。意其屬於文子也。外傳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注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子。魯陽公也。惠王十年爲魯哀公十六年。孔子方卒。則翟實當楚惠王時。上接孔子未卒。故太史公一云。並孔子時。自班志專謂在孔子後。後人益爲推衍。至如畢氏據本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貊之國。以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竊以翟既與楚惠王接時。後必不能歷一百九十餘年。尙未卽化。此固不然也。中山諸國之亡。蓋墨子之徒續記而竄入其師之說。以貽此謬。何可依也。音義云。突。丁徒忽切。穿突也。襄公二十五年左傳。宵突陳城。注云。突。穿也。此丁公著所本。乃城可言穿。頂不可言穿。莊子說劍篇云。吾王所見劍士。皆蓬頭突鬢。荀子非相篇。孫叔敖突禿。楊倞注云。突。謂短髮可凌突人者。故莊子說趙劍士蓬頭突鬢。突禿聲轉。突卽禿。楊氏解爲短髮是也。趙氏以突明摩。謂摩迫其頂。髮爲之禿。丁氏以突爲穿。失趙義矣。文選江淹上建平王書。注引孟子墨子兼愛。摩頂致於踵。利天下爲之。劉熙曰。致至也。又任昉奏彈曹景宗。注引孟子墨子兼愛摩頂致於踵。趙岐曰。致至也。周氏廣業。孟子古注攷云。據此。則趙劉所有之本。

注並同矣。困學紀聞言選注引趙岐作致於踵。今本作放踵。注無致至也三字。孫宣公音義放踵下據丁氏云方往切至也是唐宋本已皆作放。今攷文選劉峻廣絕交論皆顧摩頂至踵。注引孟子摩頂放踵。趙岐曰放至也。同在一書所引互異。可見趙氏注本唐世已有其二。非至宋始作放踵也。又文選洞簫賦注引毛氏詩傳顏叔子納鄰之釐婦使執燭放乎平旦。事下引趙岐孟子章句曰放至也方往切。今惟放乎琅邪。注有放至也三字。無方往切摩頂放踵注。直云摩突其頂下至於踵爲致爲放。莫可究詳矣。翟氏灑攷異云風俗通十反篇墨翟摩頂以放踵。楊朱一毛而不爲放字與今孟子同。江書任彈兩注所引致於踵者疑當時劉注本獨如是。任彈下趙岐二字當亦爲劉熙傳寫者遷譌然爾。謹按墨子有兼愛三篇無摩頂放踵語。莊子天下篇云墨子稱道曰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腴而腴。脛無毛沐甚風。櫛疾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跛躄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以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腴無腴。脛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孟子推其汎愛兼利。生勤死薄之道。而擬之爲摩頂放踵。卽自苦以腴無腴。脛無毛之意耳。

子莫執中

注子莫魯之賢人也。其性中和專一者也。

疏

注子莫至一者也。○正義曰子莫未詳。或謂莊子有云。儒墨楊秉四。乘別無所聞。恐卽當時子莫執中一家之說。音義云。陸云。言子等無執中。此異於趙氏。非也。孔子稱堯咨舜執中。孟子稱湯執中。此句下云。執中爲近之。何遽戒人莫執中也。陸氏

穿鑿不足
以易趙也。

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

注 執中和近聖人之道。然不權。聖人之重權。執中而不知權。猶執一介之人。不得時變也。

疏 注執中至變也。○正義曰。白虎通五行篇云。中央者。中和也。說文一部云。中和也。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是爲時。執中者。但取不寒不暑也。聖人之道。以時爲中。趨時則能變通。知變通則權也。文公十二年公羊傳云。惟一介斷斷兮無注。注云。一

介猶一概。此云執一介。卽執一概也。不知權宜一概。如此所以猶執一也。戴氏震孟字義疏證云。權所以別輕重也。凡此重彼輕。千古不易者。常也。常則顯然共見。其千古不易之重輕。而重者於是乎輕輕者於是乎重。變也。變則非智之盡能辨察事情而準。不可以知之。孟子之闢楊墨也。曰。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今人讀其書。孰知所謂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者在哉。孟子又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子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今人讀其書。孰知無權之故。舉一而廢百之爲害至鉅哉。孟子道性善。於告子言以人性爲仁義。則曰。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今人讀其書。又孰知性之不可不明。戕賊人以爲仁義之禍何如哉。老聃莊周無欲之說。及後之釋氏。所謂空寂能脫然不以形體之養。與有形之生死累其心。而獨私其所謂長生久視。所謂不生不滅者。於人物一視而同用其慈。蓋合楊墨之說以爲說。由其自私。雖拔一毛可以利天下。不爲。由其外形骸。溥慈愛。雖摩頂放踵以利天下爲之。宋儒易老莊釋氏之所私者而貴理。易彼之外形體者而咎氣質。其所謂理。依然如有物焉。宅於心。於是辨乎理欲之分。謂不出於理。卽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雖視人之飢寒號呼。男女哀怨。以至垂死冀生。無非人欲。空指一絕情欲之感者。爲天理之本然。存之於心。及其應事。幸而偶中。非曲體事情。求如此以安之也。不幸而事情未明。執其意見。方自信天理。非人欲。而小之一人受其禍。大之天下國家受其禍。徒以不出於欲。遂莫之或寤也。凡以爲理宅於心。不出於欲。則出於理者。未有不以意見爲理而禍天下者也。人之患有私。有蔽。私出於情欲。蔽出於心知。無私。仁也。不蔽。智也。非絕情欲以爲仁。去心知以爲智也。是故聖賢之道。無私而非無欲。老莊釋氏。無欲而非無私。彼以無欲成其自私者也。此以無私通天下之情。遂天下之欲者也。凡異說皆主於無欲。不求無蔽。重行不先重知。人見其篤行也。無欲也。故莫不尊信之。聖賢之學。由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而後篤行。則行者。其人倫日用之不蔽者也。非如彼之舍人倫日用。以無欲爲能篤行也。人倫

日用。聖人通天下之情。遂天下之欲。權之而分理不爽。是謂理。古今不乏。嚴氣正性。疾惡如讎之人。是其所是。非其所非。執顯然。共見之。重輕實不知。有時權之而重者。於是乎輕。輕者於是乎重。其是非輕重一誤。天下受其禍而不可救。豈人欲蔽之也哉。自信之理。非理也。然則孟子言執中無權。至後儒又增一執理無權者矣。

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

注所以惡執一者爲其不知權。以一知而廢百道也。

疏

注所以至道也。○正義曰。易繫傳云。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途既殊則慮不可不百。慮百則不執一也。執一則不百慮。不百慮故廢百矣。楊子爲我。執一於爲我也。墨子兼愛。執一於兼愛也。孟子所以距楊墨。距其執一也。故

舉一執中之子莫然。凡執一者皆能賊道。不必楊墨也。楊子惟知爲我而不復慮及兼愛。墨子惟知兼愛而不復慮及爲我。子莫但知執中而不復慮及有當爲我當兼愛之事。楊則冬夏皆裘也。墨則冬夏皆裘也。子莫則參乎裘葛之中。而冬夏皆裕也。不知趨時者。裘葛裕皆藏之於篋。各依時而用之。卽聖人一貫之道也。善與人同。執兩端以用其中。故執中而非執一。曾子居武城。寇至則去。寇退則反。薪木亦戒其毀傷。顏子居陋巷。不改其樂。而不同於楊子之爲我者。不執一也。禹治水。勞身焦思。至於偏枯。臍臑不通。而不同於墨子之兼愛者。不執一也。故曰。禹稷顏回同道。又曰。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惟易地皆然。則不執一同道者一致也。易地皆然者。百慮也。執一則爲楊墨。不執一則爲禹稷顏曾。孟子學堯舜孔子之道。知道在變通神化。故楊墨之執一不知變通。則距之者。距其悖乎堯舜孔子之道也。不然。楊朱屏氣虛名。齊生死。固高曠絕俗之士。至墨翟以救世爲心。其言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沉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讀其書。豈不謂之仁人君子。非孟子深明乎變通神化之道。確有以見其異乎堯舜孔子之權。安能反復申明以距之哉。學者尙有申墨子之說者。不知道者也。

章指言楊墨放蕩。子莫執一。聖人量時。不取此術。孔子行止。惟義所在。

孟子曰。飢者甘食。渴者甘飲。是未得飲食之正也。飢渴害之也。

注 飢渴害其本所以知味之性。令人強甘之。

疏 注。令人強甘之。○正義曰。飢渴者急欲得飲食。以不甘爲甘。故爲強甘。

豈惟口腹有飢渴之害。人心亦皆有害。

注 爲利欲所害。亦猶飢渴得之。

人能無以飢渴之害爲心害。則不及人不爲憂矣。

注 人能守正。不爲邪利所害。雖謂富貴之事不及逮人。猶爲君子。不爲善人所憂患也。

疏 注。人能至患也。○正義曰。說文又部云。及。逮也。淮南子脩務訓云。堯舜之聖不能及。高誘注云。及。猶如也。不及人。卽不如人。趙氏謂人之貧賤者所爲之事。不能及富貴之人。爲利所動。不能守正。必爲強奪詐取之事。以傷害善人。則善人憂患之。使不爲利欲所害。雖不及富貴之人。亦不肯爲禍於善人。故善人不爲所憂患。強奪詐取。猶飲食之不甘者也。以飢渴而甘其所不甘。則因富貴不如人。亦將爲其所不可爲。此何必貧賤富貴之懸殊者也。同一貧賤而彼稍遜。則已妬而傷之。同一富貴而彼稍

加一等。已百計排毀而傾軋之。皆心害也。受其害者。必善人也。害善人者。必小人。非君子也。故云。猶爲君子不爲善人所憂患。近時通解不爲憂。謂已不憂不及人。

章指言飢不妄食。忍情抑欲。賤不失道。不爲苟求。能無心害。夫將何憂。

孟子曰。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

注 介。大也。柳下惠執宏大之志。不恥汗君。不以三公榮位易其大量也。

疏

注。介。大至量也。○正義曰。介。大也。爾雅釋詁。文毛詩大雅。生民攸介。攸止。小明。介爾景福。介。傳皆訓大。趙氏以惠不羞汗君。不辭小官爲大量。是也。承上不及人而言之。士師之賤。不及三公之榮。若少存艷羨之心。則辭小官而不居矣。是心之淺隘。

也。音義云。陸云。介。謂特立之行。文選注引劉熙注云。介。操也。陸氏蓋本此。

章指言柳下惠不恭。用志大也。無可無否。以賤爲貴也。

疏

無可無否。○正義曰。法言淵。騫篇云。不夷不惠。可否之間。

孟子曰。有爲者。譬若掘井。掘井九仞。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也。

注 有爲。爲仁義也。軌。八尺也。雖深而不及泉。喻有爲者中道而盡棄前行也。

疏 注。輒八尺也。○正義曰。音義云。輒。丁音刃。云義與仞同。借用耳。先儒以七尺爲仞。注云。八尺曰輒。程氏瑤田通藝錄。七尺曰仞。說云。仞之數小。爾雅云。四尺。漢書食貨志注。引應劭云。五尺六寸。此其謬易見也。說文云。仞。人伸臂一尋八尺。王肅聖議。

論趙岐孟子注。曹操李筌孫子注。郭璞山海經注。顏師古司馬相如傳注。房元齡管子注。鮑彪楚國語注。並曰。八尺而鄭康成周官儀禮注。包咸論語注。高誘注。呂氏春秋。王逸注。大招招魂。李謐明堂制度論。郭璞注。司馬相如賦。見司馬彪說。則皆以爲七尺。莊子步仞之邱。陸德明釋文。亦曰。七尺。淮南子原道訓注。八尺曰仞。而覽冥訓注。則云。七尺曰仞。其注百仞。亦曰。七百尺也。是書有高誘許慎二人之說。證以說文。則八尺者當爲許氏所記。雜高誘注中者。證以呂氏春秋注。則七尺者誘之說也。近世方密之顧亭林。皆篤信八尺之說。瑤田以爲仞七尺者是也。揚雄方言云。度廣以尋。杜預左傳。仞溝洫注云。度深曰仞。二書皆言人伸兩手以度物之名。而尋爲八尺。仞必七尺何也。同一伸手度物。而廣深用之。其勢自不得不異。人長八尺。伸兩手亦廣八尺。用以度廣。其勢全伸而不屈。故尋爲八尺。而用之以度深。則必上下其左右手。而側其身焉。身側則胸與所度之物不能相摩。於是兩手不能全伸。而成弧之形。弧而求其弦。以爲仞。必不能八尺。故七尺曰仞。亦其勢然也。玉篇云。度深曰測。說文解測字曰。深所至也。測之爲言側也。余之說仞字。以爲伸手度深。必側其身焉。義與此合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程氏甚精。仞說可定矣。考工記。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倘其度同八尺。何不皆曰二尋。如上文廣二尺。深二尺之例也。謹按仞爲七尺。程氏段氏之言定矣。管子地員篇云。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濱田。悉徙。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赤墟。歷。疆。肥。命之曰四施。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黃唐。命之曰三施。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斥。壘。命之曰再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黑。壘。命之曰一施。七尺。而至於泉。墳。延者六施。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陝之芳。七施。七七四十九尺。而至於泉。祀。陝。八施。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杜。陵。九施。七九六十三尺。而至於泉。延。陵。十施。七十尺。而至於泉。瓊。陵。十一施。七十七尺。而至於泉。蔓。山。十二施。八十四尺。而至於泉。付。山。十三施。九十一尺。而至於泉。付。山。白。徒。十四施。九十八尺。而至於泉。中。陵。十五施。百五尺。而至於泉。青。山。十六施。百一十二尺。而至於泉。青。龍。之所居。庚。泥。不可得泉。赤。壤。礫。山。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清。澗。不可得泉。陞。山。白。壤。十八施。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徒。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壤。不可得泉。高。陵。之山。二十施。百四十四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縣泉。鑿之二。乃至於泉。山之上。命曰復。呂。鑿之三。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曰泉。英。鑿之五。尺。而至於泉。

山之材鑿之二十七尺而至於泉。山之側鑿之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然則鑿地之度以七尺爲準。仞與施其數同也。自二尺至八仞言之。原不必九仞而已可得泉。但水土深淺不齊。必極之以二十施。則九仞僅有其半。故趙氏以中道言之。九仞而不及泉。明及泉者有不待九仞也。猶爲棄井。明九仞功方得半也。不考管子未知其情。

章指言爲仁由己。必在究之。九軌而輟。無益成功。論之一簣。義與此同。

疏

論之一簣。○正義曰。音義云。論謂論語也。

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

注 性之性好仁。自然也。身之體之行仁。視之若身也。假之。假仁以正諸侯也。

疏

注。性之至侯也。○正義曰。荀子正名篇云。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春秋繁露察名號篇云。如其生生自然之資。謂之性。周髀算經云。此天地陰陽之性自然也。故以性爲自然好仁也。廣雅釋親云。體。身也。大戴禮曾子大孝篇云。身者親之遺體也。淮南子繆稱訓云。身。君子之言信也。高誘注云。身。君子之言。體行君子之言也。以體行解身字。與趙氏此注同。是身之卽體之也。行仁謂以德澤及人。視之若身。謂不異身受之也。說文人部云。假。非真也。儀禮少牢饋食禮。假爾大筮。有常注云。假。借也。行仁視之若身。則實行之矣。五霸假借行仁之名。以正諸侯。非其實能行仁也。大戴記曾子立事云。太上樂樂善。其次安之。其下亦能自彊。盧辯注云。自彊。謂其身不爲。太上謂五帝。其次謂三王。其下謂五霸。孟子曰。堯舜性之。湯武身之。五霸假之。

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

注 五霸若能久假仁義譬如假物久而不歸安知其不真有也。

疏 注五霸至有也。○正義曰五霸假借仁義之名旋復不仁不義不能久也。假而能久仁亦及人究殊乎不能假而甘為不仁者也。

章指言仁在性體其次假借用而巳實何以易在其勉之也。

疏 用而巳實何以易。○正義曰呂氏春秋順說篇云以之所歸高誘注云歸終也。僖公二十四年左傳婦怨無終注云終猶已也。此云用而巳即是假而不歸以已釋歸也。實即指湯武身之謂與身之何以易曹風下泉所以思明王賢伯矣。考文

古本無已字落之也。

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大甲於桐民大悅大甲賢又反之民大悅。

賢者之為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

注 公孫丑怪伊尹賢者而放其君何也。

疏 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正義曰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云自是尙書文而不稱書曰。

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

注 人臣秉忠志。志若伊尹。欲寧殷國。則可放。惡而不卽立君。宿留冀改而復之。如無伊尹之忠。見閒乘利。篡心乃生。何可放也。

章指言憂國忘家。意在出身。志在寧君。放惡攝政。伊周有焉。凡人志異。則生篡心也。

公孫丑曰。詩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

注 詩魏國伐檀之篇也。無功而食。謂之素餐。世之君子有不耕而食。何也。

疏 注詩魏至素餐。○正義曰。詩序云。伐檀。刺食也。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毛傳云。素空也。空之言虛也。無功受祿。是虛得此餐也。

孟子曰。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悌忠信。不素餐兮。孰大於是。

注 君子能使人化其道德。移其習俗。君安國富而保其尊榮。子弟孝悌而樂忠信。不素餐之功。誰大於是。何爲不可以食祿。

章指言君子正己以立於世。世美其道。君臣是貴。所遇者化。何素餐之謂。

王子墊問曰士何事

注 齊王子名墊也。問士當何事爲事也。

疏

注齊王至事也。○正義曰。孟子仕齊久。此稱王子。故知爲齊王之子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士農工商謂之四民。其說始於管子。穀梁成公元年傳亦云。三代之時。民之秀者。乃收之鄉序。升之司徒。而謂之士。固千百之中。不得一焉。大宰以九職任

萬民。五曰百工。化飭八材。計亦無多人爾。武王作酒誥之書曰。妹士。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此謂農也。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此謂商也。又曰。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聽朕教。則謂之士者。大抵皆有職之人矣。惡有所謂羣萃而州處。四民各自爲鄉之法哉。春秋以後。游士日多。齊語言桓公爲游士八十人。奉以車馬衣裘。多其資幣。使周游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而戰國之君。遂以士爲輕重。文者爲儒。武者爲俠。嗚乎。游士與先王之法壞矣。彭更之言。王子墊之問。其猶近古與。之意。

孟子曰尙志

注 尙上也。士當貴上於用志也。

疏

注尙上至志也。○正義曰。儀禮覲禮云。尙左。注云。古文尙作上。釋文序錄引書贊云。孔子撰書。尊而命之曰尙書。尙者上也。尊之猶貴之。故以上釋尙。又以貴釋上。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隱居以求其志。求其所達之道也。當其求時。猶未及

行故謂之志。行義以達其道。行其所求之志也。及其行時不止於求。故謂之道。志與道通。一無二。故曰。士何事。曰。尙志。

曰。何謂尙志。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居惡在。仁是也。路惡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

注 孟子言志之所尙。仁義而已矣。不殺無罪。不取非有者。爲仁義。欲知其所當居者。仁爲上。所由者。義爲貴。大人之事備也。

疏 大人之事備矣。○正義曰。程氏瑤田論學小記云。萬物皆備於我。我者。己也。尙志者。居仁由義之謂也。不殺無罪曰居仁。不取非其有曰由義。尙志之時。雖曰士也。然豈待爲大人而後謂之大人哉。蓋大人之事。天生已時已備之矣。章指言人當尙志。志於善也。善之所由。仁與義也。欲使王子無過差也。

孟子曰。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是舍簞食豆羹之義也。

注 仲子。陳仲子。處於陵者。人以爲廉。謂以不義而與之齊國。必不受之。孟子以爲仲子之義。若上章所道。簞食豆羹無禮則不受。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也。

疏 注。仲子至受之也。○正義曰。仲子不義其兄之祿而處於陵。此實事也。不義而與之齊國而不受。無此事。人虛擬之也。不義與之齊國而不受。猶萬鍾之不受也。處於陵猶單食豆羹之不受也。亡親戚君臣上下。是不知禮義之大者。若能不義與之齊國而不受。則宜知親戚君臣上下矣。仲子既不知有親戚君臣上下。又何能不義與之齊國而不受也。此趙氏義也。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鄒陽上梁王書。稱於陵子仲辭三公爲人灌園。皇甫謐高士傳載其事。愚謂果有此事。自是廉之實蹟。匡章何以不稱於孟子之前。孟子又何以設言與之齊國而弗受。而反不及其辭楚相邪。嘗考韓詩外傳。楚莊王使使齊金百斤。聘北郭先生。先生曰。臣有箕帚之使。願入計之。卽謂婦人曰。楚欲以我爲相。今日相。卽結駟列騎。食方丈於前。如何。婦人曰。夫子以織屨爲食。食粥爨履。無怵惕之憂者。何哉。與物無治也。今如結駟列騎。所安不過容膝。食方丈於前。所甘不過一肉。以容膝之安。一肉之味。而徇楚國之憂。其可乎。於是遂不應聘。與婦去之。此北郭先生之事。而高士傳以爲陳仲子。夫鄒陽所云辭三公者。特言其不願爲三公耳。固不必實有一卻聘之事。而士安附會其說。遂以北郭事移而屬之仲子。豈可信乎。且於陵齊地。顧野王輿地志。齊城有長白山。陳仲子夫妻所隱處。高士傳稱陳仲子適楚。居於陵。楚王聞其賢而聘之。以齊地爲楚地。傳會改易。灼然可知。而左祖仲子者。猶以辭三公爲美談。夫亦未之考耳。

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奚可哉。

注 人當以禮義爲正。陳仲子避兄離母。不知仁義親戚上下之敝。何可以其小廉信以爲大哉。

疏 注。人當至大哉。○正義曰。經言亡親戚君臣上下。趙氏言不知仁義親戚上下之敝。不言君臣者。以上下卽君臣也。避兄離母。是不知親戚。不義蓋祿。是不知君臣。親戚屬仁。君臣屬義。故不知仁義。書惇敘九族。是親戚有敘也。周禮春官。小宰以官府之六敘正羣吏。注云。謂先尊後卑。是上下有敘也。賈子新書六術篇云。人之戚屬。以六爲法。人有六親。六親始曰父。父有二子。二子爲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昆弟。故爲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昆弟。故爲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又有子。子

從曾祖而昆弟。故爲從曾祖昆弟。曾祖昆弟又有子。子爲族兄弟。備此六者之謂六親。親之始於一人。世世別離。分爲六親。親戚非六。則失本末之度。六親有次。不可相踰。相踰則宗族擾亂。不能相親。然則親戚專指同姓。呂氏春秋論人篇云。論人者。又必有六戚四隱。何謂六戚。父母兄弟妻子。高誘注云。六戚。六親也。有父則有母。有子則有妻。與賈子之說互相備也。莊公三十二年公羊傳云。君親無將。注云。親。父母也。父母。六親所由始也。故專得其稱。禮記祭義。立愛自親始。立敬自長始。注云。親。長父兄也。此親專屬父。儀禮喪服記。親則月算如邦人。注云。謂在五屬之內。周禮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注云。總服以內也。天官大宰。一曰親親。注云。親親。若堯親九族也。書堯典以親九族。馬氏鄭氏注皆云。自上高祖下至元孫爲九族。凡稱親皆謂父族。喪服小記。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注云。親者。謂舅所生。此以舅之生母爲親。仍六親中之母也。毛詩大雅行葦。戚戚兄弟。傳云。戚戚。內相親也。箋云。王與族人燕。兄弟之親。無遠無近。俱揖而進之。孔氏正義云。戚戚。猶親親。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正義云。戚親也。是戚亦與親同。指同族而言。爾雅釋親。先釋宗族。六親之正也。次因母而及母黨。因妻而及妻黨。因子而及昏媾。是連類而推及之。秋官大司寇。一曰。讞親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而賈氏疏兼以外親有服者言之。非其義也。乃曲禮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孔氏正義謂親言族內。戚言族外。國語鄭語云。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則皆荆蠻戎翟之人也。非親則頑。章昭注云。親謂支子甥舅。昭公二十五年左傳云。爲父子兄弟姊妹甥舅昏媾。媾亞以象天明。杜預注云。六親和睦。蓋自漢以來。有尙書歐陽夏侯說云。九族乃異姓有親屬者。父族四母族三妻黨二。夫同姓稱宗族。母妻稱黨。自混黨於族。遂亦稱黨爲親。漢儒說經。尙無以親戚指異姓。而章昭杜預生於漢末。其時外戚之盛。踰於宗族。預又爲司馬懿之女壻。其以媾亞爲親宜矣。然左傳言父子兄弟姊妹甥舅昏媾。媾亞。數雖有六。原無親名。故孔氏正義辨之云。老子云。六親不和。焉有孝慈。六親謂父子兄弟夫婦。則以杜氏所云。六親爲不然也。鄭語非親二字。承上文支子母弟甥舅。故章昭注云。其實親字祇屬支子母弟。如小雅頌弁序云。暴戾無親。不能宴樂。同姓親睦。九族而未章。連言兄弟甥舅。不得謂甥舅亦同姓九族也。趙氏以親戚指母與兄是矣。仲子辟兄離母而親其妻。是親戚之敘失矣。翟氏灑攷異云。王氏翼注云。此作一句讀。言人之罪莫有大於無親戚。君臣上下者。苟卿不苟篇云。盜名不如盜貨。田仲不如盜也。又非十二子篇云。仲素刻利歧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韓非子外儲說。載宋屈穀謂田仲不恃仰人而食。亦無益於人之

國。蓋堅瓠之類也。戰國策趙威后問齊使則言其率民而出於無用。何爲至今不殺乎。仲子穰廉矯義。不惟人不信之。且多厭惡之矣。倘特因孟子之大聲一呼。而仲遂敗其僞。與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焉猶於也。人莫大焉。無親戚君臣上下。言莫大於無親戚君臣上下也。

章指言事有輕重。行有小大。以大包小可也。以小信大未之聞也。

桃應問曰。舜爲天子。皋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

注 桃應。孟子弟子。皋陶爲士官。主執罪人。瞽瞍惡暴而殺人。則皋陶如何。

疏 注。皋陶爲士官。主執罪人。○正義曰。書堯典云。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馬氏注云。士。獄官之長。鄭氏注云。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禮記月令。孟秋命理瞻傷。注云。理。治獄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士爲刑官之長。故主執有罪之人。

孟子曰。執之而已矣。

注 孟子曰。皋陶執之耳。

疏 注。皋陶執之耳。○正義曰。皋陶既主執罪人。故執殺人者。

然則舜不禁與。

注 桃應以爲舜爲天子，使有司執其父，不禁止之邪。

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

注 夫辭也。孟子曰：夫舜惡得禁之，夫天下乃受之於堯，當爲天理民王法不曲，豈得禁之也。

疏 注：夫辭至禁之也。○正義曰：周禮秋官司烜，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鄭司農注云：夫發聲，是夫爲語辭也。趙氏以舜之天下受之於堯，故不得禁皋陶執殺人之罪人。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夫有所受之也，惡乎受之。曰：受之舜，殺人者死，天之道也。皋陶既受之舜矣，而舜復禁之，是自壞其法也。自壞其法，不可以治一家，況天下乎。且受之舜，猶受之天，受之天者，非諄諄然命之也，謂其法當乎天理，合乎人心而已。

然則舜如之何。

注 應問舜爲之將如何。

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

注 孟子曰：舜視棄天下，如捐棄敝屣。屣，草履可蹠者也。敝，喻不惜。舜必負父而遠逃，終身訢然，忽

忘天下之爲貴也。

疏

注。舜視至不惜。○正義曰。說文卅部云。棄。捐也。手部云。捐。棄也。捐棄二字轉注。故以捐釋棄也。文選北山移文注。引劉熙注云。躡草履可履。趙氏云。草履可蹤。可蹤猶可履也。說文履部云。履。履也。履。足所依也。故可稱草履。亦可稱草履。毛詩大雅生民。履帝武敏歆。傳云。履。踐也。以其可踐。故名履。呂氏春秋長見篇云。視釋天下若釋躡。高誘注云。釋。棄也。觀表篇云。視舍天下若舍履。高誘注云。履。弊履也。莊子讓王篇云。原憲華冠跣履。杖藜而應門。又云。曾子曳屨而歌。商頌。聲滿天地。釋文云。繼。三蒼解詁作躡。云。躡也。聲類或作履。通俗文云。履。不著跟曰屨。李云。繼。履謂履無跟也。王云。體之能躡舉而曳之也。然則躡。履。躡。三字同。說文足部云。躡。舞履也。革部云。鞮。鞮屬。鞮。革履也。周禮春官鞮屨氏注云。鞮。讀如履。鞮。屨四夷舞者所屨也。今時倡蹋鼓查行者自有屨。史記貨殖傳云。躡利屨。徐廣云。舞屨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躡一作跣。跣。吐協反。地理志。跣。躡臣瓚曰。躡。跟爲跣。按舞不納履。故凡不著跟曳之而行曰躡。履如雋。不疑傳長門賦皆是也。西京賦說舞曰。振朱屨於盤樽。薛曰。朱屨。赤絲履也。謹按說文。躡。雖分兩字。而鞮爲鞮屬。鞮爲舞者所屨。躡爲舞履。則躡與鞮原爲一物。故呂氏春秋同載。僕謂吳起之言。一云躡。一云履。履卽是鞮。爲舞者無跟之履。蓋舞履名鞮。以其無跟。履之敝壞者不可以納。但爲躡舉而曳之。如原憲之繼履。曾子之曳屨。不必爲舞履。以其無跟而亦稱繼。此高誘所以訓履爲敝履也。而皆非草履之名。乃劉趙並以草履釋之者。劉熙釋名釋衣服云。齊人謂草履曰屨。於是杜預注僖公四年左傳。屨。屨云。屨。草履。因鞮。鞮氏注言舞者所屨。屨既爲草履之稱。鞮既是躡。故以屨爲草履耳。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躡其實止解履也。與史記虞卿躡躡之躡別。徐廣曰。躡。草履也。又屨亦草履。按屨爲齊人稱草履之名。而屨實無此稱。釋名又云。屨。草履也。屨。躡也。出行著之。躡。躡輕便。因以爲名也。然則草履名屨。舞履名屨。閻氏謂其有別是也。趙氏云。敝。喻不惜者。釋名於齊人謂草履曰屨之下。又云。不借。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齊人云。搏。搏。搏。猶把作。麤貌也。荆州人卑。麤。絲麻草皆同名也。古今注云。不借者。草履也。說文糸部云。縶。一曰。不借。縶。儀禮喪服傳。繩屨者。縶。非也。注云。繩。非。今時不借也。齊民要術雜說第三十。引崔實四民月令云。十月可拆麻。緝。績布。縶作白履。不借。注云。草履之賤者曰不借。然則不借卽不借。不借卽屨。趙氏既以躡爲草履。故以其稱敝者爲喻。不惜也。○注。舜必至貴也。○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云。濱。水涯。

也。古者海之濱，便爲政令所不及，故舜竊父處於此，伯夷、太公辟紂居於此，因悟執之而已矣。卽尙書盡執拘以歸於周之執，非指法言音義云。訴音忻，爾雅釋詁云，欣樂也。史記趙世家荀欣，漢書古今人表作荀訴，說文欠部云，欣，笑喜也。言部云，訴喜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萬石君傳，僮僕訴訴如也。晉灼引許慎曰，訴古欣字，蓋灼所據說文，訴在欠部，欣字下，似與今本不同。

章指言奉法承天，政不可枉，大孝榮父，遺棄天下，虞舜之道，趨將如此，孟子之言，揆聖意也。

孟子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子，喟然嘆曰：居移氣，養移體，大哉居乎！夫非盡人之子與？

注 范，齊邑，王庶子所封食也。孟子之范，見王子之儀，聲氣高涼，不與人同，還至齊，謂諸弟子喟然嘆曰：居尊則氣高，居卑則氣下，居之移人氣志，使之高涼，若供養之移人形身，使充盛也。大哉居乎者，言當慎所居，人必居仁也。凡人與王子，豈非皆是人之子也？王子居尊勢，故儀聲如是也。

疏 注范齊至食也。○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云：今東昌府濮州范縣，本春秋晉大夫士會邑，國語是以受隴范，是又卒屬魯，後漢志東郡范縣有秦亭，卽莊三十一年築臺於秦，地道志在縣西北是也。孟子時則屬齊趙，注云：范，齊邑，王庶子所封食也。蓋齊王之子生長深宮，賜第於康衢，貴仕於朝內，豈容遠在七八百里之下邑，而爲孟子所見，其在范者，殆猶靖郭君孟嘗君之於薛乎。○注：孟子至是也。○正義曰：以經言自范之齊，則是在范望見王子，至齊乃言，故云之范見王子之儀，還至齊，謂諸弟子

說文人部云。儀。度也。賈子新書容經云。容貌可觀。聲氣可樂。又云。夫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文。此儀卽謂容儀。威儀。經言望見。遙而望之。故見其儀。儀字從望字推之。梁惠王上篇。望之不似人君。注云。望之無儼然之威儀是也。劉巽釋名釋天云。氣。愾也。愾。然有聲而無形也。下云。居移氣。故云。聲氣。亦卽本容。經聲氣可樂之語也。阮氏元校勘記云。高涼。按涼字與亮同。古字通用。按亮者明也。乃聲之高明。由於志之高明。志之高明。由於居之尊貴。故旣言聲氣。又云。氣志。趙氏以養移體爲比喻之辭。故云。若供養之移人形身。使充盛也。說文食部云。善。供養也。蓋下專言居。故以養爲喻也。夫居尊爲居。居仁亦爲居。以居仁與居尊較。則居仁爲大矣。故云。大哉。居乎當慎所居。猶云。術不可不慎。同是居。宜擇而居。其大者必以居仁爲大也。卽以居勢言之。則居尊者高。居下者卑。居下者之氣。不如居尊者之高。而居勢者之小。又不如居仁者之大矣。同是子。而王子異於凡人。亦同是人。而君子異於小人。可相觀而喻矣。孟子之言。含蓄不盡。趙氏注與章指互發明之。凡人卽凡民。謂衆庶。詳見前。

章指言人性皆同。居使之異。君子居仁。小人處利。譬猶王子。殊於衆品也。

孟子曰。王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

注言王子宮室乘服皆人之所用之耳。然而王子若彼高涼者。居勢位故也。况居廣居。謂行仁義。仁義在身。不言而喻也。

疏注。仁義在身。不言而喻。○正義曰。詳見前。謂仁義根於心。其施於四體者。威儀容度。益有可觀。

魯君之宋呼於垓澤之門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也此無他居相似也

注垓澤宋城門名也人君之聲相似者以其俱居尊勢故音氣同也以城門不自肯夜開故君自發聲

疏注垓澤至發聲○正義曰音義云呼丁火故切閻氏若璣釋地云垓澤卽襄十七年築者疆曰之澤門杜氏注宋東城南門是也或曰得無禹貢盟諸澤名其門乎按盟諸澤在故宋國微子所封之東北此自爲南門耳又云三衢毛氏曰呼喚也凡歎息招呼則平聲小爾雅嗚呼吁嗟醫書一呼一吸爲一息之類也叫號而呼則去聲詩式號式呼左傳倉葛呼之類也果爾魯君於垓澤之門自應如趙注云以城門不自肯夜開故君自發聲之呼爲平聲不應音去聲爲叫號之呼明矣近講又云有作魯君自呼之聲者陋甚試看呼於門於字是呵護傳呼來於垓澤之門尤非人之聲音關乎貴賤呵護傳呼乃賤者之役聲可習之而能若魯君與宋君聲爲居高養優所移豈他人能似仍屬倉卒自呼故爲監門者所疑按字義古不以音分呼喚號呼雖有不同而皆爲聲趙氏以發聲解之者文公元年左傳云江芊怒曰呼注云呼發聲也禮記月令云雷乃發聲樂記云其聲發以散注云發猶揚也國語周語云士氣震發鬼谷子摩篇云怒者動也國語周語云怨而不怒章昭注云怒作氣也蓋發聲者奮作其氣而揚厲其聲之謂也魯君夜至宋城監門者不肯開納故魯君怒而發聲呼於門外魯君之呼卽猶江芊之呼其聲震動故守者聞之發聲二字解怒之呼與杜氏同杜氏當亦有所受也因其不肯所以發怒注義甚明正見威之可畏與王子儀之可象同一居尊勢所移若謂慮其夜不開城門因而君預自請開顧魯君之來守者豈不知所以不肯開者正以乘夜而來詎非襲我豈魯君自呼以表其非他人而門卽啓乎鄧暉守上東城門帝至見面於門且不受詔豈異國之君自請於門遂可信而納之乎且召

評說文在言部作評號。噓在口部作噓。此呼字。說文口部云。外息也。呼噓評三字不同。外息謂出其氣。出其氣正是震發其氣。凡人氣息和則呼吸相均。忿而爲怒則呼長而吸小。故象其發怒之聲而以爲呼也。此呼正呼吸之呼與召評號噓自別。無煩以平去分也。趙氏注噓爾而與之讀噓爲呼。而訓爲噓啐。此以噓爲呼之假借。噓啐爲呼。正與此相發明矣。

章指言與服器用人用不殊。尊貴居之志氣以舒。是以居仁由義。盎然內優。胷中正者。眸子不瞿也。

疏 眸子不瞿。○正義曰。音義云。瞿。丁云。案開元文字音茂。目不明也。張亡角反。玉篇目部云。瞿。莫邁亡角二切。目不明貌。荀子非十二子云。世俗之溝猶瞿。楊倞注云。瞿。闇也。闇亦不明也。瞿與眊一音之轉。趙氏以瞿與優韻則讀若茂。

孟子曰。食而弗愛。豕交之也。愛而不敬。獸畜之也。恭敬者。幣之未將者也。恭敬而無實。君子不可虛拘。

注 人之交接。但食之而不愛。若養豕也。愛而不敬。若人畜禽獸。但愛而不能敬也。且恭敬者。如有幣帛。當以行禮而未以命將行之也。恭敬貴實。如其無實。何可虛拘致君子之心也。

疏 注且恭至心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將。送也。孫炎注云。行之送也。周禮春官。大史及將幣之日。注云。將。送也。賈氏疏云。幣謂璧帛之等。禮記少儀云。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注云。將猶奉也。孔氏正義云。將命謂傳辭出入。通主

客之言語者也。將之義爲送爲奉。而將幣將命。皆是行禮。故將爲行。趙氏之義。蓋謂以幣行禮。必以命行之。乃爲實。若但以幣。將未以命。將則爲無實。不可以虛致君子。說文手部云。拘。止也。毛詩大雅抑篇。淑慎爾止。魯頌泮水篇。魯侯戾止。傳並云。止。至也。至卽致。故以致釋拘。近時通解。謂幣帛未將時。已有此恭敬之心。乃是其實。若幣行時。方恭敬。卽是虛文。君子不可以虛文拘留之。

章指言取人之道。必以恭敬。恭敬貴實。虛則不應。實者謂愛敬也。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

注形。謂君子體貌嚴尊也。尙書洪範。一曰貌。色。謂婦人妖麗之容。詩曰。顏如舜華。此皆天假施於人也。

疏注。形。謂至人也。○正義曰。禮記樂記。在地成形。注云。形。體貌也。書無逸。嚴恭寅畏。鄭氏注云。恭。在貌。禮記大傳。收族故宗廟。嚴注云。嚴。猶尊也。洪範。商書篇名云。二五事。一曰貌。貌曰恭。恭作肅。恭肅。卽尊嚴也。說文色部云。色。顏氣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妖。妍也。妖麗。謂女子容色妍美。引詩鄭風。有女同車。篇。毛傳云。舜。木槿也。太平御覽引傅子云。舜。華麗木也。謂之曰洽。或謂之洽容。或謂之愛老。舜。爲麗木。故以比顏色之美好。趙氏謂體貌尊嚴。與顏色妖麗。皆天之所生。故謂天性。阮氏元校勘記云。十行本舜字模糊。閩監毛三本如此。廖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作舜。按音義出舜字。依說文則舜古字。舜俗字也。

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

注踐履居之也。易曰：黃中通理，聖人內外文明，然後能以正道履居此美形，不言居色。主名尊陽抑陰之義也。

疏

注：踐履至義也。○正義曰：說文足部云：踐，履也。形而言踐履，故以居之明之。禮記：明堂位言：周公踐天子之位，卽居天子之位也。引易者：坤六五，文言傳文云：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蓋以踐形爲居體也。春秋繁露：有陽尊陰卑篇云：三王之正，隨陽而更起，以此見之。貴陽而賤陰也。故數日者，據晝而不據夜，數歲者，據陽而不據陰，是故春秋之於昏禮也，達宋公而不達紀侯之母，丈夫雖賤皆爲陽，婦人雖貴皆爲陰。趙氏以男子生有美形，宜以正道居之，女子生有美色，亦宜以正道居之，乃上並稱形色。下單言踐形，不言踐色，是尊陽抑陰，猶數晝不數夜，達宋公不達紀侯之母也。主名者，聖人爲男子踐形者之稱，然則居色者之主名，其聖女與禮記大傳云：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注云：異姓謂來嫁者也。立於母與婦之名耳。趙氏以居色者爲婦女，故假借此二字也。按此章乃孟子言人性之善，異乎禽獸也。形色卽是天性，禽獸之形色不同乎人，故禽獸之性不同乎人，惟其爲人之形，人之色，所以爲人之性。聖人盡人之性，正所以踐人之形，苟拂乎人性之善，則以人之形而入於禽獸矣。不踐形矣。孟子此章言性至精至明，戴氏震孟字義疏證云：人物成性不同，故形色各殊。人之形，官器利用，大遠於物，而於人之道不能無失，是不踐此形也。猶言之而行不逮，是不踐此言也。又原善云：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血氣心知之得於天，形色其表也。由天道以有人物，五行陰陽，生殺異用，情變殊致，是以人物生生，本五行陰陽，徵爲形色，其偏全厚薄，勝負雜糅，能否精純，濁昏明煩，煩員員，氣行類滋，廣博饜饜，闕鉅瑣微，形以是形色，以是色，咸分於道，以順則煦以治，以逆則毒，性至不同，各呈乎才，人之才，得天地之全能，通天地之全德，從生而官器利用，以馭橫生，去其畏不羈其使，智足知飛走蠕動之性，以馴以象，知卉木之性，良農以蒔刈，良醫任以處方，聖人神明其德，是故治天下之民，民莫不育於仁，莫不條貫於禮與義。

章指言體德正容大人所履有表無裏謂之柚樺是以聖人乃堪踐形也。

疏

有表無裏謂之柚樺。○正義曰音義云柚樺丁云上以究切似橙而酢下音臻從木莘字亦作榛榛似栗而小引此二物者皆謂內不稱外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案樺字宋本及韻會樺字注引此文並同攷說文業果實如栗榛木也其字從業從木廣雅作辛栗脫木字陸璣詩疏本草圖經作莘謂是栗之一種則改從莘今此作樺木與草兩岐恐亦譌體古本作梓尤非柚皮厚味甘實酢不中啖棗肉作胡桃味而實肥者少故江南諺云十榛九空趙氏以喻有表無裏殆以此邪。

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爲期之喪猶愈於已乎。

注齊宣王以三年之喪爲太長久欲減而短之因公孫丑使自以其意問孟子既不能三年喪以

其年差愈於止而不行喪者。

孟子曰是猶或紕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悌而已矣。

注紕戾也孟子言有人戾其兄之臂爲不順也而子謂之曰且徐徐云爾是豈以徐之爲差者乎。

不若教之以孝悌勿復戾其兄之臂也今欲行其期喪亦猶曰徐徐之類也。

疏

注且徐徐云爾。○正義曰毛詩周南卷耳我姑酌彼金壘傳云姑且也趙氏佑溫故錄云齊宣王欲短喪意在變今非變古蓋當時久不行三年之喪直已而已矣齊王殆聞孟子之教知已之不可而又以三年爲過故欲酌易而從期不知天下無

得半之理。既知其非。不求其是。而小變之。以爲安。終身無望於是矣。故孟子於戴盈之請輕稅。則喻之攜雞。而公孫丑問短喪。則喻之糝兄。

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

注丑曰。王之庶夫人死。迫於適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數。其傅爲請之於君。欲使得行數月喪。如之何。

疏

注王之庶至之何。○正義曰。闔氏若據釋地。又續云。以經解經。莫合於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章。以解王子爲其母。此厭於父。在本無服。權爲制練冠麻。麻衣纁緣。既葬而除之服。鄭康成曰。不奪其恩也。無厭於嫡母之說。厭嫡母。誤自趙岐。沿於孔疏。明初。大明令載。庶子爲其所生母齊衰期。注曰。謂嫡母在室者。後孝慈錄成。益定制。讀自製序文。真有冠履倒置之歎。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問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陳氏暘謂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嫡母。而不敢終喪。古人之於嫡庶。若是其嚴乎。曰。陳氏之說。本於趙郊。卿謂王之庶夫人死。迫於嫡夫人。不得行喪親之數。其實不然也。禮家無二尊。故有厭降之義。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則期。厭於父也。禮尊君而卑臣。亦有厭降之義。天子諸侯絕旁期。大夫降。故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期。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大功。公子父在。爲其母無服。厭於尊也。儀禮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纁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其母傳。謂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蓋公之庶子。雖父已先卒。猶厭於父之餘尊。不得伸母之服。不言厭於嫡母也。公羊傳。母以子貴。故春秋於成風。敬嬴。定姒。齊歸之薨。葬。曰夫人。曰小君。成其爲君母也。惟嫡母在。則不得伸其母。然則天子諸侯。爲其生母。謂厭於嫡母可也。公子爲其母。謂厭於嫡母也。不可也。

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禁而不爲者也。

注 孟子曰。如是。王子欲終服其子禮而不能者也。加益一日則愈於止。况數月乎。所謂不當者。謂無禁自欲短之。故譏之。

疏 注。王子至譏之。○正義曰。喪服傳云。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爲母。此子之禮也。今公子厭於父。爲其母練冠麻衣緣。旣葬除之。注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然則僅喪三月。視期少九月。是不能終子禮也。其傳請數月之喪。蓋卽此三月旣葬而除之喪。數月者。三月也。公子厭於父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則君於庶夫人。無一日之喪者也。則公子亦宜不敢有一日之喪。然制禮者。權情度義。不奪其母子之恩。故爲制此三月之服。乃雖有此制。必請之於君。俾恩由君出。此傳所以爲之請也。請之。蓋舊例如此。若本無數月之喪之制。安容妄請乎。若依君所不服。子不敢服之例。則當已而得有此推恩三月之禮。是加於已。故云。雖加一日愈於已。若無此制。孟子豈如是言乎。夫以當已之喪。而尙加三月。以伸母子之恩。而三年之喪。降而爲期。何以伸孝子之志。同一愈於此。爲有所禁。而加彼爲無所禁。而短。或得或失。不待智者知之矣。

章指言禮斷三年。孝者欲益。富貴怠厭。思減其日。君子正言。不可阿情。丑欲期之。故譬以紕。兄徐也。

疏 禮斷三年。○正義曰。禮記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孟子曰：君子之所以教者五。

注 教民之道有五品。

有如時雨化之者。

注 教之漸漬而沾洽也。

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

注 私獨。淑善。艾治也。君子獨善其身。人法其仁。此亦與教法之道無差也。

疏 注私獨至差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孝行篇。身者非其私有也。高誘注云。私猶獨也。書堯典。烝烝乂。史記。五帝本紀。作烝烝。治是又卽治也。洪範恭作肅。從作乂。詩小雅。小旻篇云。或肅或艾。是艾卽乂也。君子獨善其身。原未施教於人。但人以其仁爲法。卽不異親受其教。趙氏以獨善解私淑。則私淑指獨善其身之人。艾字指人之法其仁以自治。按離婁下篇云。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趙氏以爲我私善之於賢人。則私淑屬法其仁之人。與此注義異。然私淑艾三字。殊不易達。國策。秦策。賞不私親近。注云。私。猶曲也。楚辭。離騷。皇天無阿私兮。王逸注云。竊愛爲私。曲竊皆不直之義也。說文又部云。叔。拾也。從又。赤聲。汝南人名。收。芴爲叔。又。手也。叔。从又。故爲拾取之正訓。毛詩。豳風。七月。九月。叔苴。傳云。叔。拾也。是也。淑與叔通。詩陳風。彼美淑姬。釋文云。本亦作淑。詩周南。葛覃。是刈是漉。釋文云。刈。本又作艾。韓詩云。刈。取也。禮記。祭統。草艾則墨。注云。草艾。謂艾取草也。是艾之義爲取。與叔之義爲拾同。蓋私淑諸人。卽私拾諸人也。淑艾二字。義相疊。私淑艾者。卽私拾取也。親爲門徒。面相授受。直也。未得

爲孔子之徒。而拾取於相傳之人。故爲私。私淑猶云竊取也。彼言私淑諸人。不必又疊艾字。其義自足。此疊艾字。以足其句。其實私淑。艾猶私淑也。德恐其惑而不定。故成之。財卽才也。才恐其滯而不通。故達之。義易明。故趙氏不注。音義云。陸云。達財。周恤之。一本說云。以有善才。就開其性理也。開其善才。此正義也。轉附諸後。而取陸之說。陸直以財爲貨財。全不知古人六書通借之學。鄙不足議。况淑之爲叔拾乎。

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

注申言之。孟子貴重此教之道。

章指言教人之術。莫善五者。養育英才。君子所珍。聖所不倦。其惟誨人乎。

公孫丑曰。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不使彼爲可幾及而日孳孳也。

注丑以爲聖人之道。大高遠。將若登天。人不能及也。何不少近人情。令彼凡人。可庶幾使日孳孳自勉也。

疏注可庶幾。使日孳孳自勉也。○正義曰。說文。子部云。孳孳。汲汲也。又支部云。孜孜。汲汲也。周書曰。孜孜無怠。孜孜二字。古多通用。前孳孳爲善者。音義引張云。與孜同。古字通用。下文同。下文卽指此章也。自勉與無怠。義亦相近。僞孔尙書傳云。孳

學。勸勉不怠。戴氏震孟字義疏證云。問顏子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然在後。公孫丑曰。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不使彼爲可幾及而日孳孳也。今謂人倫日用。舉凡出於身者。謂之道。但就此求之。得其不易之則可矣。何以茫然無據。又若是哉。曰。若孟子言。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謂人人由之。如爲君而行君之事。爲臣而行臣之事。爲父子而行父之事。行子之事。皆所謂道也。君不止於仁。則君道失。臣不止於敬。則臣道失。父不止於慈。則父道失。子不止於孝。則子道失。然則盡君道。臣道。父道。子道。非智仁勇不能也。實言之。曰。達道。曰。達德。精言之。則全乎智仁勇者。其盡君道。臣道。父道。子道。舉其事而亦不過謂之道。故中庸曰。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極言乎道之大如是。豈出人倫日用之外哉。以至道歸之至德之人。豈下學所易窺測哉。今以學於聖人者。視聖人之語言行事。猶學弈於弈秋者。莫能測弈秋之巧也。莫能遠幾及之也。顏子之言又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中庸詳舉其目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而終之曰。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蓋循此道。以至乎聖人之道。實循此道。以日增其智。日增其仁。日增其勇也。將使智仁勇齊乎聖人。其日增也。有難有易。譬之學一技一能。其始日異而月不同。久之人不見其進矣。又久之。已亦覺不復能進矣。人雖以國工許之。而自知未至也。顏子所以言欲罷不能。旣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此顏子之所至也。李氏光地榕村藏稿云。丑非欲孟子貶其高美。欲孟子使已幾及其高美耳。又非以其立教之高。而謂如天不可幾及。正謂其立教之循循有序。而苦於高美者。速至之無期。如天之不可幾及耳。故孟子告之云云。

孟子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中道而立。能者從之。

大匠不爲新學拙工。故爲之改鑿。廢繩墨之正也。羿不爲新學拙射者。變其彀率之法也。彀弩

張嚮表率之正體。望之極。思用巧之時。不可變也。君子謂於射。則引弓。彀弩而不發。以待彀偶也。於道則中道德之中。不以學者不能。故卑下其道。將以須於能者。往取之也。

疏

注。彀弩至取之也。○正義曰。告子上篇。必志於彀。注云。彀。張也。張弩向的者。用思專時也。此云。弩張向表率之正體。以張弩向的準之。則表率之正體。即指的而言。正體謂正鵠之體。表即標也。周禮夏官射人。注云。考工梓人職曰。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五采之侯。即五正之侯。正之言正也。射者內志。正則能中焉。畫五正之侯。中朱。次白。次蒼。次黃。元居外。三正損元黃。二正去白。蒼而畫以朱。綠。畫此五采。以爲標識。即以爲法率。故趙氏以表釋率。而以爲正體也。小雅賓之初筵。發彼有的。毛傳以質釋的。禮記射義注。以所射之識釋的。所射之識。猶云標也。望之極。思用巧之時。即所謂用思專時也。按禮記緇衣引太甲曰。若虞機張。往省括於厥度。則釋注云。機。弩牙也。度。謂所擬射也。虞人之射。禽。弩已張於機間。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機張即孟子所謂彀也。淮南子覽冥訓云。以治日月之行律。高誘注云。律。度也。律與率同行。度可云行率。則孟子所云率正。即省括於度之度也。繩墨兩事。教率亦是兩事。教謂張弩。率謂省括於度。趙氏言極思用巧。即是省而率則。不必專指正之體耳。音義云。丁云。率。循也。謂彀張其弩。又當循其射道。令必中於表。陸云。率。法也。躍如。心願中也。能者從之。當勤求也。則讀爲律。丁訓率爲循。非其義。陸讀爲律。訓法。近是矣。說文弓部云。引。開弓也。淮南子說林訓引弓而射。高誘注云。引。張弓也。引爲張弓。故趙氏即以彀弩釋引弓。引弓不發。即猶張弩不發。故云。引弓彀弩而不發。音義云。丁云。躍如。猶如卓爾。陸云。躍如。心願中。陸是也。心願中。故不發。以待彀之偶。爾雅釋詁云。偶。合也。謂所張之彀。合乎所擬之率。則釋之乃必中也。待其合而後發。故不違發者。必願中也。躍如。猶云躍。爾雅釋訓。躍躍。迅也。釋詁云。迅。疾也。言手雖不發。心則躍躍疾去也。論語。子罕篇。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鄭氏注云。卓爾。絕望之辭。詩周頌。天作高山。箋云。卓爾。與天合其德。丁氏之說。擬不於倫。趙氏以君子於射。喻君子於道。引而不發。以待其偶。中道而立。以待其從。雖以彀弩釋引弓。與上變彀率。意不同也。

章指言曲高和寡。道大難追。然而履正者不枉。執德者不回。故曰。人能宏道。丑欲下之。非也。

疏

曲高和寡。○正義曰。新序。宋玉對楚威王曰。其曲彌高者。其和彌寡。

孟子曰。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

注

殉。從也。天下有道。得行王政。道從身。施功實也。天下無道。道不得行。以身從道。守道而隱。不聞

以正道從俗人者也。

疏

注。殉。從也。○正義曰。文選通幽賦。豈余身之足殉兮。注。引項岱云。殉。從也。史記。屈原賈生傳。貪夫殉財。索隱引臣瓚云。亡身從物。謂之殉。莊子駢拇云。小人則以身殉利。釋文引崔注云。殺身從之曰殉。

章指言窮達卷舒。屈伸異變。變流從顧。守者所慎。故曰。金石獨止。不殉人也。

疏

金石獨止。○正義曰。說苑說叢篇云。水浮萬物。玉石留止。

公都子曰。嗟。更之在門也。若在所禮而不答。何也。

注

滕更。滕君之弟。來學於孟子者也。言國君之弟而樂在門人中。宜答見禮。而夫子不答。何也。

孟子曰。挾貴而問。挾賢而問。挾長而問。挾有勳勞而問。挾故而問。皆所不答也。滕更有二焉。

注 挾。接也。接己之貴勢。接己之有賢才。接己長老。接己嘗有功勞之恩。接己與師有故舊之好。凡恃此五者。而以學問望師之待。以異意而教之。皆所不當答。滕更有二焉。接貴接賢。故不答矣。

疏 注。挾。接也。○正義曰。說文手部云。挾。俾持也。楚辭天問。何馮弓挾矢。王逸注云。挾。持也。廣雅釋詁云。接。持也。是挾與接義同也。儀禮鄉射禮。兼挾乘矢。大射儀。挾乘矢。注並云。方持弦矢曰挾。古文挾皆作接。是挾與接字通也。挾爲俾持。接爲方持。義有不同。而爲持則同。故云。挾。接也。昭公十九年左傳。以持其世而已。釋文云。持。本作恃。莊子徐無鬼。恃源而往者也。釋文云。恃。本亦作持。持。恃同聲。義通。挾之爲持。卽爲恃。故趙氏旣以接釋挾。又云。恃此五者。挾貴。挾賢。挾長。挾有勳勞。挾故。卽持貴。持賢。持長。持有勳勞。持故。亦卽恃貴。恃賢。恃長。恃有勳勞。恃故也。

章指言學尙虛己。師誨貴平。是以滕更恃二。孟子弗應。

孟子曰。於不可已而已者。無所不已。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也。其進銳者。其退速。

注已棄也。於義所不當棄而棄之則不可。所以不可而棄之。使無罪者咸恐懼也。於義當厚而反薄之。何不薄也。不憂見薄者亦皆不自安矣。不審察人而過進。不肖越其倫。悔而退之。必速矣。當翔而後集。慎如之何。

疏注已棄至慎也。○正義曰。論語公治長篇。三已之對上三仕則已爲罷黜。昭公二十九年左傳。水官棄矣。杜預注云。棄廢也。是已卽棄也。趙氏以無罪而黜。則凡仕者皆自危。故云。使無罪者咸恐懼也。○注於義當厚至安矣。○正義曰。何不薄猶云。何人不爲所薄。素與親厚者。本不憂其薄。今見其自薄於所當厚。則人人不安。而親厚不可恃也。○注不審至之何。○正義曰。莊子天下篇云。銳則挫矣。郭象注云。進躁無崖爲銳。進之太過。故以過進解其進銳也。越其倫。卽卑踰尊。疏踰威。故引翔而後集。與梁惠王下篇故國章章指同。論衡狀留篇云。呂望之徒。白首乃顯。百里奚之知。明於黃髮。深爲國謀。因爲王輔。皆夫沉重難進之人也。輕躁早成。禍害暴疾。故曰其進銳者退速。後漢書李固傳。陽嘉二年。固對策云。先帝寵遇閻氏。位號太疾。故其受禍。曾不旋時。老子曰。其進銳。其退速也。李賢注云。案孟子有此文。謝承書亦云。孟子而續漢書復云。老子。按李固自是引孟子。宜以謝承書爲是。范蔚宗本司馬彪之誤爲老子耳。老子無此文也。趙氏注義與王充李固同。然則漢時解孟子此文。皆以刑賞用人言。趙氏蓋有所自也。

章指言賞僭及淫。刑濫傷善。不僭不濫。詩人所紀。是以季文三思。何後之有。

疏賞僭至所紀。○正義曰。襄公二十六年。蔡聲子謂楚子木曰。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說苑善說篇云。晉誅羊舌虎。叔向

爲之奴。邠奚見范宣子曰。善爲國者云云。文與此同。荀子君臣篇。作賞僭則利及淫人。刑濫則害及君子。

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

注物謂凡物可以養人者也。當愛育之。而不如人仁。若犧牲不得不殺也。

疏

注物謂至殺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宰夫。凡失財用物。辟名也。注云。物。畜獸也。說文牛部云。物。萬物也。牛爲大物。故從牛。勿聲。下言犧牲。則物可以養人。謂六畜牛羊之類也。禮記樂記云。仁以愛之。荀子大略篇云。仁愛也。故親韓詩外傳云。愛由情。

出謂之仁。說苑說叢云。愛施者。仁之端也。是愛與仁義亦通。故廣雅釋詁云。愛。仁也。此云愛之而弗仁。是仁與愛別。蓋有愛物之愛。有愛人之愛。愛人之愛。則謂之仁。春秋繁露仁義法云。愛在人謂之仁。愛在人乃謂之仁。然則愛在物不謂之仁矣。愛物者。第養育之。不同於愛人之爲仁。故云當愛育之。不如人仁。禮記祭義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天官庖人辨六畜之名物。注云。六畜。六牲也。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是犧牲。先養育之而後殺也。

於民也。仁之而弗親。

注

臨民以非已族類。故不得與親同也。

疏

注。臨民至尙也。○正義曰。說文人部云。仁。親也。親卽是仁。而仁不盡於親。仁之在族類者爲親。其普施於民者。通謂之仁而已。仁之言人也。稱仁以別於物。親之言親也。稱親以別於疏。

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注 先親其親戚。然後仁民。仁民然後愛物。用恩之次也。

疏

親親至愛物。○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人有悔言。輒曰。一公無私。此非過公之言。不及公之言也。此一視同仁。愛無差等之教也。其端生於意必固我。而其弊必極於父攘子證。其心則陷於欲博大公之名。天下之人。皆枉己以行其私矣。而此一人也。獨能一公而無私。果且無私乎。聖人之所難。若人之所易。果且易人之所難乎。果且得謂之公乎。公也者。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有自然之施爲。自然之等級。自然之界限。行乎不得不行。止乎不得不止。時而子私其父。時而弟私其兄。自人視之。若無不行其私者。事事生分別也。人人生分別也。無他。愛之必不能無差等。而仁之必不能一視也。此之謂公也。非一公無私之謂也。儀禮喪服傳之言昆弟也。曰。昆弟之道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其子。孔子之言直躬也。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皆言以私行其公。是天理人情之至。自然之施爲。等級界限。無意必固我於其中者也。如其不私。則所謂公者。必不出於其心之誠。然不誠則私焉而已矣。或問第五倫曰。公有私乎。曰。吾兄子嘗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寢。吾子有疾。雖不省視。而竟夜不眠。豈可謂無私乎。嗚呼。是乃所謂公也。是父子相隱者之爲。吾黨直躬也。不博大公之名。安有營私之舉。天不容僞。故愚人千慮。必有得焉。誠而已矣。

章指言君子布德。各有所施。事得其宜。故謂之義也。

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爲務。

注 知者。知所務善也。仁者。務愛賢也。

疏

注。知者至賢也。○正義曰。說文力部云。務。趣也。知所務。知所當趣向也。務愛賢。以愛釋親。宜急趣於愛賢也。

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

注 物事也。堯舜不徧知百工之事。不徧愛衆人。先愛賢使治民。不二三自往。親加恩惠。

疏 注物事至恩惠。○正義曰。物之爲事。詳見前百工百官也。急親賢爲務。則知所當務。卽知急親賢也。知急親賢。因卽以親賢爲務。所以不必徧知百官之事。不必自往加惠於民。閩監毛三本。二三自往。作一自往。按二三猶云再三。儀禮鄉射禮。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注云。三拜示徧也。少牢饋食禮。主人西面。三拜養者。注云。三拜旅之示徧也。二三自往。卽徧義也。

人西南面。三拜衆賓。注云。三拜示徧也。少牢饋食禮。主人西面。三拜養者。注云。三拜旅之示徧也。二三自往。卽徧義也。

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

注 尙不能行三年之喪。而復察總麻小功之禮。放飯。大飯也。流歎。長歎也。齒決。斷肉置其餘也。於

尊者前賜飯。大飯長歎。不敬之大者。齒決小過耳。言世之先務。舍大譏小。若此之類也。

疏 注放飯至過耳。○正義曰。禮記曲禮。毋放飯。毋流歎。又云。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注云。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大歎嫌欲疾決。猶斷也。乾肉堅宜用手。孔氏正義云。放飯者。手就器中取飯。飯若黏著。手不得拂。放本器中者。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也。當棄餘於篋。無篋。棄餘於會。會謂簋蓋也。毋流歎者。謂開口大歎。沖入口。如水流。則欲多而速。是傷廉也。濡肉齒決者。濡。溼也。溼軟不可用手擘。故用齒斷決而食之。乾肉。脯屬也。堅。閉不可齒決。斷之。故須用手擘而食之。按趙氏以流歎爲長歎。與鄭同。

而以放飯爲大飯。與鄭異。大飯。猶長歎也。呂氏春秋審分篇。無使放悖。高誘注云。放縱也。又適威篇。故流於彘。注云。流。放也。是放飯猶流歎也。文選上林賦。流離輕禽。注引張揖云。流離。放散也。蓋歎歎之也。則飯飯之也。流歎。謂流離而歎之。放飯。謂放縱而飯。

飯猶流歎也。文選上林賦。流離輕禽。注引張揖云。流離。放散也。蓋歎歎之也。則飯飯之也。流歎。謂流離而歎之。放飯。謂放縱而飯。

之以孟子證曲禮。則飯讀飯黍。飯殮。飯疏食之飯。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飯。食也。食也者。謂食之也。此飯之本義也。引申之所食爲飯。今人於本義讀上聲。於引申之義讀去聲。古無是分別也。然則鄭云去手餘飯。則以飯爲所食之飯。卽指饋餼之粒與獸爲不類。而訓放爲去。去手之餘飯。何以見其必爲反本器。設去之。反於饋。反於會。亦可云放飯也。放不得專爲反本器之稱。則不如趙氏之義爲的矣。問無齒決者。蓋食濡肉而以手決之。責問其何以不齒決也。

章指言振裘持領。正羅維綱。君子百行。先務其崇。是以堯舜親賢大化。以隆道爲要也。

疏

振裘持領。正羅維綱。○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意林載桓譚新論云。舉網以綱。千目皆張。振裘持領。萬毛自整。趙氏正用其語。

卷第十四

盡心章句下。凡三十八章。

孟子曰。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

注 梁。魏都也。以用也。仁者用恩於所愛之臣民。王政不偏。普施德教。所不親愛者。并蒙其恩澤也。

用不仁之政。加於所不親愛。則有災傷。加所愛之臣民。亦并被其害。惠王好戰殺人。故孟子曰。不仁哉。

疏

注。梁魏都也。以用也。○正義曰。漢書地理志。陳留郡。浚儀故大梁。魏惠王自安邑徙此。應劭曰。魏惠王自安邑徙此。號曰梁。按大梁爲魏都。自惠王三十一年始。自是惠王遂稱梁王焉。說文已部云。已用也。目卽以字。

公孫丑問曰。何謂也。

注 丑問及所愛之狀。何謂也。

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

注 孟子言惠王貪利鄰國之土地而戰。其民死亡於野。骨肉糜爛而不收。兵大敗。而欲復戰。恐士卒少不能用勝。故復驅其所愛近臣及子弟。而以殉之。殉從也。所愛從其所不愛。而往趨死亡。故曰。及其所愛也。東敗於齊。長子死焉。

疏 糜爛其民。○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說文。糜。爛也。孟子盡心篇。糜爛其民而戰之。越語。靡王躬身。章昭注云。靡。損也。糜。糜也。並通。楚辭。招魂。糜散而不可止。些。王逸注云。糜。碎也。九歎。名靡散而不彰。注云。靡散猶消滅也。並與糜同。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石部云。碎。糲也。米部曰。糲。碎也。二篆爲轉注。糲。各書假靡爲之。孟子假糜爲之。碎者破也。糲者破之甚也。王逸注。離騷。瓊糜云。糜。屑也。糜。卽糲字。廣雅。糜字二見。曰。糜。餽也。與說文同。曰。糜。糲也。卽說文之糲。碎也。凡言粉碎之義。當作糲。又云。糜。爛也。古多假糜爲之。糜。訓糲。糜。訓爛。義各有當矣。孟子。糜爛其民而戰之。文選。答客難。至別糜耳。皆用假借字耳。按淮南子。說山訓。爛。灰生蠅。高誘注云。爛。腐也。劉熙釋名。釋飲食云。糜。煮米使糜爛也。糜。卽粥。比飯爲爛。故糜。卽爛。義與糜通也。

章指言發政施仁。一國被恩。好戰輕民。災及所親。著此魏王。以戒人君也。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

注 春秋所載戰伐之事。無應王義者也。彼此相覺。有善惡耳。孔子舉豪毛之善。貶纖介之惡。故皆錄之於春秋也。上伐下。謂之征。諸侯敵國。不得相征。五霸之世。諸侯相征。於三王之法。不得其正者也。

疏 春秋至有之矣。○正義曰。春秋繁露。竹林篇云。春秋之法。凶年不脩舊。意在無苦民爾。苦民尙惡之。況傷民乎。傷民尙痛之。況殺民乎。凶年脩舊。則造邑則諱。是害民之小者。惡之小也。害民之大者。惡之大也。今戰伐之於民。其爲害幾何。考意而觀指。則春秋之所惡者。不任德而任力。驅民而殘賊之。其所好者。殺而勿用仁義以服之也。詩云。弛其文德。洽此四國。此春秋之所善也。夫德不足以親近。而文不足以來遠。而斷斷以戰伐爲之者。此固春秋之所甚疾已。皆非義也。又云。春秋愛人而戰者。殺

人君子奚說善殺其所愛哉。故春秋之於偏戰也。比之詐戰。則謂之義。比之不戰。則謂之不義。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不義。辭不能及。皆在於指非精心達思者。其孰能知之。此卽發明孟子無義戰之義也。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皆御世之權。其足以取威制勝。使人懾服而屈從之。尤莫如征伐。故欲知春秋大勢者。當於諸國之侵伐觀之。據公羊傳例。將尊師衆。稱某帥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以是按之。經傳終春秋。惟魯君將稱公。諱之。或稱師。稱及。大夫將稱氏名。微者不言將。列國之師。自隱至文。君將恆稱爵。略之。或稱師。稱人。大夫將悉稱師。稱人。無有書氏名者。大夫將書氏名。自文三年晉陽處父伐楚。救江。始竊疑公羊例未合。王氏沿曰。處父書氏名者。政在諸侯。則大夫皆稱人。政在大夫。故稱氏名以罪之也。處父盟魯侯。改蒐於董。易軍班。今救江而伐楚。專之甚者也。故始之也。陳君舉亦曰。大夫帥師於是始。大夫始強也。趙子常因二說而通之曰。公羊之例。當時史法也。夫子脩春秋。征伐自諸侯出。則君將稱君。大夫將稱人。治在諸侯也。征伐在大夫。則大夫將稱大夫。治在大夫也。惟內大夫悉從其恆稱。以見實也。於乎。可謂盡發不傳之祕矣。蓋史官有一定之法。夫子有筆削之權。史法以徵事實。筆削則顯世變。執事以讀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天下大勢。瞭然於心目間矣。內大夫何以悉稱氏名。春秋魯史也。春秋無義戰。敵國不相征。凡書侵伐皆罪也。滅入遷取。罪之尤者也。惠氏士奇春秋說云。古者王巡守。大司馬起師。合軍以從。於是救無辜。伐有辜。所以威天下而行其禁令焉。環人掌四方之故。揚軍旅降圍邑。而九伐之法。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是故伐也。侵也。圍也。救也。皆王者之師。不虛五穀。不伐樹木。不焚室屋。不取六畜。兵之來也。除民之讎。順天之道而已。公羊曰。精者曰伐。惰者曰侵。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者曰侵。輕者襲。鐘鼓言其器也。精惰言其情也。獨穀梁曰。苞人民。馘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不義孰甚焉。此春秋之侵伐。豈王者之師哉。要而論之。大曰伐。小曰侵。侵之輕且密者曰襲。遲曰圍。急曰救。故伐者伐其君。侵者侵其地。襲則揜之。圍則合之。救則分之。行師之道備矣。周室既卑。征伐不出乎天子。皆出自諸侯及其大夫。故春秋無義戰。莫如莊六年。王人救衛爲尤甚。先是宋公不王。諸侯以王命討之。故公會齊侯於防。而謀伐宋。其不會王命者。蔡人衛人鄆人而已。及鄭伯不朝。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則諸侯猶知有王命也。陳蔡鄆於楚。楚之屬國。是時楚方平漢陽。未暇謀中夏。故陳蔡猶得從王。君子以爲近正。及桓十六年。衛侯朔出奔齊。公羊以爲得罪於天子。故稱名以絕之。則似未得其實。蓋宣公殺急子壽子。皆朔搆而殺之。故國人怨朔而悲二子。遂出朔而立公子黔牟。似請命於天王而立之。說者

以爲出朔而立黔牟者。衛之左右二公子也。未聞有天王之命。如其然。則五國共伐衛而納朔。王人何爲獨救黔牟。明黔牟乃王命立之。五國逆王命而伐衛。吾聞狄伐邢而齊人救邢。義也。諸侯伐衛而王人救衛。則王人夷於齊人。而中國皆戎翟矣。君子傷諸夏之無君。故一出一入皆稱名。一伐一救皆稱人。人諸侯者。舉之子突者。徵之。此天子之使也。曷爲徵之。以天王之使而不能救黔牟。爲尊者諱。故微之。然則何以知王命立黔牟。以左傳知之。傳曰。衛侯入。放公子黔牟於周。不殺之而放之。且放之於周。則王命立黔牟明矣。立之者周也。故放之於周。若曰以黔牟付王人云爾。黔牟立於桓十六年。放於莊六年。前後八年在位。春秋曷爲闕而不書。且衛之叔武及公孫剽皆嘗在位而不終者也。春秋皆書於冊。曷爲獨闕黔牟。諱之也。諱有三。一曰爲天王諱。二曰爲魯諱。三曰爲中國諱。曷爲爲中國諱。王人救衛。未聞中國有一人從王者。君子恥之。故春秋不得不褒二霸之功。齊之霸始於莊。終於僖。晉之霸始於僖。終於定。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推戴維持。皆齊桓晉文之力。春秋實以二霸爲始終焉。隱桓之時。互相侵伐者。惟東諸侯而已。西則晉爲大。南則楚爲雄。桓二年。蔡鄭會於鄆。始懼楚。楚熊通自立爲武王。桓六年。合諸侯於沈鹿。黃隨不會。使人讓黃而伐。隨始開百濮之地。由是南諸侯皆服於楚。其子熊賁是爲文王。當魯莊之十年。始敗蔡師於莘。蔡木東諸侯。至是始屬楚。而楚遂有虎視中原之志。十五年。齊始霸。十六年。同盟於幽。始與鄭成。而荆伐鄭。蓋楚與中原爭鄭。自此始。楚成王時。令尹子文當國。楚益盛。僖元年。荆始改號爲楚。自元年至四年。楚人再伐鄭。一侵鄭。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則齊桓實能以德綏之也。自荆敗蔡師於莘。惟十三年。蔡人與於北杏之會。自是會盟征伐。蔡皆不與焉。蓋役屬於楚。負楚之固。而不服於齊。故僖四年。齊桓會七國之師。侵蔡。所謂負固不服。則侵之也。說者謂潛師掠境曰侵。失之矣。會而侵。則非潛師矣。侵而潰。則非掠境也。欲伐乃侵。先潰蔡。既侵遂伐。卒帖荆。自此至十五年。楚人一滅弦。一圍許。一伐黃。一伐徐。一敗徐。其氣未息。烏在其能帖荆哉。帖荆者。以其不復能爭鄭也。且齊桓之於楚。以文服。以力服。召陵之役。雖以兵車而不傷一卒。不折一矢。無異衣裳之會。故春秋善之。莊三十年。齊人伐山戎。是時戎翟並興。中國不絕若綫。齊方救邢。戎衛奔命不遑。山戎病燕。猶邢衛也。邢衛近而燕遠。豈以其遠而棄之。桓公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北伐山戎。危之乎。抑貶之乎。曰否。善之也。善之則曷爲稱人。稱人者。以桓公能急人之急。病人之病。故輕千里而不愛一身。齊侯來獻戎捷。禮與。曰。禮也。左氏曷爲謂之非禮。左氏嘗當獻於王。不當獻於魯。獻於王不書。獻於魯則書。曰來獻。尊宗國也。穀梁子曰。軍得曰捷。戎捷者。戎救也。周書。王會有山戎獻。

管子亦云北伐山戎。出冬。慈與戎。布之天下。桓公以此遺魯而尊之。曰獻。猶曲禮獻粟。獻米云爾。齊桓歿而楚氣益熾。敗宋伐陳。而魯衛亦靡然從之。僖二十七年。遂合陳蔡鄭許以圍宋。而晉文勃興。釋宋圍而敗楚師於城濮。由是楚氣息矣。君子謂晉文之功。大於齊桓。然齊桓以德。諸侯愛之。晉文以力。諸侯畏之。自是楚不敢復爭。鄭者十有五年。秦晉構兵。始於穀之戰。其後兵連不息。報復無常。而秦遂合於楚。卒爲晉患。故春秋於穀之戰。狄秦而微晉。交讎之與晉爭中原者楚也。秦晉甥舅之國。城濮之戰。秦有功焉。合秦以敵楚。文公之善謀也。且晉不敗秦。何害於霸。而汲汲焉背殲而要秦於險。君子是以貶晉。襄公。春秋諸儒以秦誓編於書。故盛稱穆公之德。而春秋獨於秦穆無善辭。學者疑之。秦用孟明。所謂乞乞勇夫也。既喪師於穀。匹馬隻輪無反。仍不悔過。甫及三年。復以憤兵而敗於彭衙。秦穆誠能詢茲黃髮。焉用此乞乞勇夫而大辱國哉。故君子有取於秦誓。所謂不以人廢言。而春秋以其言行不相顧。故無善辭。文三年。秦伯伐晉。稱人。四年。晉侯伐秦。稱爵。安見其尊秦也。令狐之役。曲在晉。兩稱人。及十年。秦伐晉。康公自將。春秋不書爵。不稱人。直以秦爲狄矣。蓋自穀之戰。秦穆之毒晉尤深。思天下可以敵晉者惟楚。於是遣楚囚鬪。克歸。楚求成。共謀伐晉。始作秦誓。旋遣楚囚。誠所謂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者。其心忌克。惟圖報復而已。秦楚合而晉霸少衰矣。及晉厲公立。合諸侯伐秦。且先使呂相絕秦。是時秦桓與晉厲。既爲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故聲其舉以討之。於是諸侯朝王。仍自京師。從劉康公。成肅公。伐秦。君子謂是師也。名之正。辭之順。春秋書之特詳。明與厲公以復霸也。故吾謂厲公非無道之主。以此。其後悼公三駕伐鄭。而楚不能復救鄭。鄭遂屬晉。襄十四年。晉悼伐秦。械林之役。遷延而退。爲諸侯笑。遠不如晉厲麻隧之師。諸侯皆睦於晉。春秋諸儒褒悼而貶厲。非公論也。○注。孔子至秋也。○正義曰。春秋繁露王道篇云。春秋紀織芥之失。反之王道。說苑至公篇云。夫子行說七十諸侯。無定處。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退而脩春秋。采豪毛之善。貶纖介之惡。人事浹王道。備精和聖制。上通於天。而麟至。

章指言春秋撥亂時多爭戰事實違禮以文反正征伐誅紂不自王命故曰無義戰也

疏

春秋至反正。○正義曰。哀公十四年公羊傳云。君子曷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史記太史公自序引此。又云。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以天下之大過。予之則受。而弗敢辭。故春

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夫禮禁未然之前，法施已然之後，法之所爲用者易見，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靈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注書，尚書。經有所美，言事或過。若康誥曰：冒聞於上帝。甫刑曰：帝清問下民。梓材曰：欲至于萬年。又曰：子子孫孫，永保民人，不能聞天。天不能問民，萬年永保，皆不可得爲書。豈可案文而皆信之哉。武成，逸書之篇名。言武王誅紂，戰鬪殺人，血流舂杵。孟子言武王以至仁伐至不仁，般人簞食壺漿而迎其師，何乃至於血流漂杵乎。故吾取武成兩三簡策可用者耳。其過辭則不取也。

疏注書尚至信之哉。○正義曰：書者，文字之名。說文解字序云：著於竹帛者謂之書。書者，如也。周禮地官大司徒：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此書卽保氏六書。於是凡典籍統謂之書。論衡正說篇云：五經總名爲書是也。禮記經解以詩、教、書、樂、教、易、教、禮、教、春秋、教並稱。此書專指尚書。趙氏以上言書，下言武成，故知書尚書也。尚書在孟子時有百篇。舉武成以爲例。所言盡信書則不如無書，非專指武成而言。故趙氏廣而推之。康誥甫刑梓材諸篇也。康誥云：惟時怙冒，聞於上帝。王氏鳴盛尚書後案云：冒聞於上帝，爲句古讀也。趙氏注孟子吾於武成節引此。君爽篇亦有此句。則知古有此語矣。冒有上進意。故云：冒，闢也。春官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司農云：上帝，元天也。聞於上帝，卽是聞於天。故云：人不能聞天。甫刑卽呂刑。呂之稱甫，猶唐之稱晉也。呂

刑云。皇帝清問下民。鄭氏注云。皇帝清問以下。乃說堯事。惠氏棟九經古義云。王伯厚曰。皇帝始見於呂刑。趙岐注孟。引甫刑曰。帝清問下民。棟按孔傳云。君帝。帝堯也。是孔氏本作君帝。謹按孔傳以君帝釋皇帝。而亦以爲堯不以爲天也。趙氏所見呂刑無皇字。固矣。蓋趙氏讀帝清二字相連。帝爲王天下之名。而古亦稱天爲帝。文選吳都賦。迴曜靈於太清。劉逵注云。太清爲天也。嘯賦亦云。飄遊雲於太清。蓋趙氏以帝清猶太清。單稱帝不必是天。稱帝清則必非天子。故以帝清問下民爲天問民也。閻監毛三本。依呂刑增作皇帝清問下民。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廖本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無皇字。按無者是。困學紀聞所引正同。按閻監毛三本增皇字。因又增云。天子不能問於民。而諸本亦無子字。且天子問民。何不能也。梓材云。欲至於萬年。惟王子孫孫永保民。○注。武成至取也。○正義曰。書序云。武王伐殷。往伐歸。歸識其政事。作武成。鄭氏注云。著武道至此而成。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孔壁所得真古文本有武成。因其不列學官。藏在祕府。故謂之逸書。建武是光武帝紀年。武成至此時又亡。其逸文殘缺者。僅存八十二字。見漢書律祿志。又後辨云。梅鷟謂趙岐孟子盡信書一章注云云。平正無礙。甚得孟子口氣。而晚出武成則言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血流漂杵。是紂衆自殺之血。非武王殺之之血。其言可謂巧矣。然孟子非不通文義之人。何至讀書誤認紂衆自殺以爲武王虐殺哉。驚說善矣。而未盡也。紂衆倒戈。自相攻殺。事見荀子儒效篇。成相篇。史記殷本紀。淮南子秦穰訓。劉向列女傳。嬖孽傳。常璩華陽國志。巴志篇。非盡出妄造。孟子在魏晉間不甚重。不過諸子中之一耳。縱錯會經文。亦何損。而武王之爲仁人。爲王者師。甚著。豈不可力爲回護。去其虐殺以全吾經。此則作僞者之微意耳。但孟子親見百篇尙書。必不誤認。王充論衡語增篇云。察武成之篇。牧野之戰。血流浮杵。武成亡於建武之際。仲任猶及見之。詳其意。彼真本武成。必不以倒戈事與流杵事爲一。蓋此語自是兩敵相爭。描摹至此。若徒黨自相翦屠。何必加以此語。故晚出武成。雖敢與孟子違。而猶陰爲孟子地。孔傳云。血流漂杵。甚之言。非含不可盡信之意乎。賈誼過秦論云。秦追亡逐北。流血漂鹵。戰國策言武安君與韓魏戰。伊闕。流血漂鹵。此等爲殺人多之恆辭。故孟子特爲武王辨。按論衡藝增篇云。夫武成之篇。言武王伐紂。血流浮杵。助戰者多。故至血流如此。皆欲紂之亡也。土崩瓦解。安肯戰乎。武成言血流浮杵。亦太過焉。死者血流。安能浮杵。按武王伐紂。於牧之野。河北地高。壤靡不乾燥。兵頓血流。輒燥入土。安得杵浮。且周殷士卒。皆賣盛糧。或作乾糧。無杵白之事。安得杵而浮之。言血流杵。欲言誅紂惟兵頓士傷。故至浮杵。是杵爲杵白之杵。故趙氏言血流舂杵。說文本部云。杵。舂杵也。

章指言文之有美過實。聖人不改錄其意也。非獨書云。詩亦有言。嵩高極天。則百斯男。亦已過矣。

疏

嵩高極天。則百斯男。○正義曰。莊公四年。公羊傳云。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何休注云。百世。大言之耳。猶詩云。嵩高維嶽。峻極於天。君子萬年。毛詩大雅思齊篇。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傳云。太姒十子。衆妾則宜百子也。然則文王宜有百子。故周南螽斯亦美后妃。不妬忌而孫衆多。此與百世不同。李樛詩經講義云。詩中言多。則曰百斯男。言少。則曰靡有子遺。言廣。則曰日辟國百里。言狹。則曰一葦杭之。皆甚辭也。是又因趙氏章指推言之耳。

孟子曰。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夷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我。

注

此人欲勸諸侯以攻戰也。故謂之有罪。好仁無敵。四夷怨望。遲願見征。何爲後我。已說於上篇。

疏

北夷。○正義曰。宋本孔本韓本同。閩監毛三本。夷作狄。石經此字漫漶。案僞疏引作北夷。作夷是也。

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

注 革車。兵車也。虎賁。武士爲小臣者也。書云。虎賁贅衣。趣馬。小尹。三百兩。三百乘也。武王令殷人

曰無驚畏。我來安止爾也。百姓歸周。若崩厥角。頷角犀厥地。稽首拜命。亦以首至地也。各欲令武王來征己之國。安用善戰陳者。

疏

注。革車至乘也。○正義曰。禮記明堂位。革車千乘。注云。革車。兵車也。周禮春官巾車云。革路以卽戎是也。夏官有虎賁氏。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虎士八百人。注云。虎士。徒之選有勇力者。趙氏謂武士爲小臣。引書立政證之。蓋立政言亦越文。

王武王。則此虎賁爲文武時官。於武王伐殷時較切。周禮則爲天子後所制矣。周氏用錫尙書證義云。顧命狄設綴衣。正義云。綴衣是黼辰之類。以周禮考之。卽幕人也。幕人掌帷幄。虎賁司宿衛。皆左右親近者也。以勇力爲左右近臣。故云武士爲小臣者也。贅衣立政作綴衣。綴贅古字通也。毛詩召南鵲巢。百兩御之。傳云。百兩。百乘也。孔氏正義云。謂之兩者。風俗通以爲車有兩輪。馬有四匹。故車稱兩。馬稱匹。書序云。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於牧野。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虎賁言猛怒如虎之奔赴也。三百人當爲三千人。孟子曰。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司馬法曰。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樂記曰。虎賁之士說劍。然則虎賁士也。一乘十人。三百兩則三千人矣。翟氏灝考異云。書牧誓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風俗通義。皇霸篇。引書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墨子明鬼篇。武王以擇車百兩。虎賁之卒四百人。周書克殷解。解周車三百五十乘。陳於牧野。旣以虎賁戎車馳商師。商師大敗。孔晁注云。戎車三百五十乘。則有虎賁三千五百人。按每車一兩。當有虎賁十人。孟子言自無誤。諸書未可信也。戰國策。蘇秦說魏曰。武王卒三千人。革車三百乘。斬紂於牧。又說趙曰。武王之卒不過三千人。車不過三百乘。而爲天子。呂氏春秋仲秋紀。武王虎賁三千人。簡車三百乘。以要甲子之戰。言皆與孟子合。周氏柄中辨正云。有兩司馬法。一云。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云。成出一乘。甲士十人。步卒二十人。孔仲達成元年邱甲。正義云。一士二徒者。鄉遂之兵。一士二十四徒者。都鄙之兵。古者天子用兵。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都鄙。及諸侯。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徵境內。由此推之。武王所用。正是鄉遂之兵。呂氏春秋云。武王革車三百。甲卒三千。征敵破衆。韓非子云。武王將素甲三千。領與紂戰。虎賁安知不指戰士言。或謂據周禮。虎賁非甲士。必以虎賁配一車。則書序是。孟子非矣。愚謂周禮。虎

賁不離王之先後。又豈以一人配一車而戰者邪。○注。武王至地也。○正義曰。武王之言必由傳命宣喻之。故云令也。廣雅釋詁云。畏懼也。畏恐也。易震彖傳云。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驚即恐懼也。故以無畏爲無驚也。毛詩周南葛覃。歸寧父母。傳云。寧安也。爾雅釋詁云。安止也。故以寧爾爲安止爾也。漢書諸侯王表。漢諸侯王厥角叩頭。以額角犀厥地也。於此注增以也二字。義也。邱遲與陳伯之書云。朝鮮昌海。厥角受化。李善注引孟子此文。趙岐注云。厥角叩頭。以額角犀厥地也。於此注增以也二字。義尤明暢。文選羽獵賦。厥浮擧。應劭亦云。厥頓也。是厥頓古字通。故李善直以厥角注。然則厥角猶頓首。故云厥地也。釋名釋形體云。角者生於額角也。國語鄭語云。惡角犀豐盈。韋昭注云。角犀謂顏角有伏犀。趙氏以額釋角。又以犀申言之。額犀二字皆釋角字也。厥角是以角。厥地若崩者。狀其厥之多而迅也。白虎通云。崩之言惘然僵伏。說文山部云。峒山壞也。山壞則自高僵伏於地。毛詩小雅無羊云。不騫不棚。傳云。棚羣疾也。蓋一羣之羊全病。僵伏不起。詩人以山之壞狀之。此般民歸周。以額角犀厥地。其狀若僵伏。而加若崩二字。極狀其人之衆多。如山之下墜。如羊之羣疾而僵伏。方聞寧爾之令。猝然厥地。其聲其狀。可於若崩二字見之。厥本又作屈。屈其額角犀於地。猝然下伏也。既伏地。又稽首拜命。故云亦以首至地也。音義云。丁云。額卽額字。犀音西。義與棲遲同。息也。久也。字從尸下辛。或作犀。牛字誤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孔本韓本。犀作犀。段玉裁云。丁說殊誤。字當作犀。從牛。國語云。角犀豐盈。國策曰。眉目準額。犀角權衡。偃月。今人謂之天庭。古謂之犀角。相書云。伏犀貫頂。卽其理也。按說文尸部。犀。犀遲也。從尸辛聲。爾雅釋詁云。棲遲息也。此丁氏所本。然棲遲義爲遊息。於此不切。丁氏蓋不知厥卽蹶。而以厥地爲其地。故改犀爲犀。而以爲止息其地也。不知上云若崩。下云稽首。則一時衆聲之轟然而首之上下不已。何止息之有。丁氏之誤。誠誤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厥發石也。引申之。凡有擲發皆曰厥。山海經曰。相柳之所抵厥。郭云。抵觸。厥掘也。孟子若崩厥角稽首。晉灼注漢書曰。厥猶豎也。叩頭則額角豎。按厥角者謂額角。如有所發。角部鬻字下云。角有所觸發是也。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應劭云。厥者頓也。晉灼云。厥猶豎也。二義小有不同。應說近之。○注。各欲至之國。○正義曰。廷琥云。毛本無各字。

韋指言民思明君。若旱望雨。以仁伐暴。誰不欣喜。是以般民厥角。周師歌舞。焉用善戰。故云罪也。

疏

周師歌舞。○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樂稽耀嘉曰。武王與師誅商。萬國咸喜。軍渡孟津。前歌後舞。克商之後。民乃大安。家給人足。酌酒鬱搖。見藝文類聚。又蜀志先主謂龐德曰。武王伐紂。前歌後舞。非仁者邪。

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注

梓匠輪輿之功能。以規矩與人人之巧在心。拙者雖得規矩。不以成器也。

章指言規矩之法。喻若典禮。人不志仁。雖誦憲籍。不能以善。善人脩道。公輸守繩。政成器美。惟度是應得其理也。

疏

雖誦至守繩。○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文子道德篇云。守其法籍。行其憲令。苟子公輸不能加於繩。王褒聖主得賢臣頌云。離婁督繩。公輸削墨。

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也。若將終身焉。及其爲天子也。被袵衣。鼓琴。二女果。若固有之。

注

糗。飯乾糲也。袵。畫也。果。侍也。舜耕陶之時。飯糗茹草。若將終身如是。及爲天子。被畫衣。黼黻絺

繡也。鼓琴。以協音律也。以堯二女自侍。亦不佚豫。如固自當有之也。

疏 飯糗。○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米部云。糗。熬米麥也。周禮。羞蕩之實。糗。餌粉糗。鄭司農云。糗。熬大豆與米也。粉。豆屑也。元謂糗者。搗粉熬大豆爲餌。糗之黏著以粉之耳。按先鄭云。熬大豆及米。後鄭但云熬大豆。注內則又云。搗熬穀不同者。黍梁亦麥皆可爲糗。故或言大豆以包米。或言穀以包米。豆而許云。熬米麥。又非不可熬大豆也。熬者。乾煎也。乾煎者。饜也。饜米豆春爲粉。以粉餌糗之上。故曰糗餌粉糗。鄭云。搗粉之許。但云熬。不云搗粉者。鄭釋經。故釋粉字之義。許解字。則糗但爲熬米麥。必待粟之而後成粉也。裴誓時乃糗糧。某氏云。糗。糗之糧。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趙云。糗。飯乾糗也。左傳爲稻醴梁糗。廣韻曰。糗。乾飯屑也。此皆謂熬穀米粉者也。糗。乾飯也。釋名曰。干飯。飯而暴乾之也。周禮廩人注曰。行道曰糧。謂糗也。止居曰食。謂米也。干飯今多爲之者。謹按說文鬲部云。饜。熬也。饜。尺沼切。一切經音義云。炒。古文饜。烹煎四形。崔實四民月令作炒。然則熬米麥。卽是炒米麥。今農家米麥豆皆炒食。米卽謂之炒米。豆卽謂之炒豆。炒米可以沸水漬之當飯。大麥小麥炒之。又必磨之爲屑。用沸水和食謂之焦麵。所謂糗也。糗乃今之飯乾。與此不同。而皆可爲行糧。惟農食樸儉。省蒸煮之費。往往炒米麥爲飯。是則舜之飯糗耳。○茹草。○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方言。茹。食也。吳越之間。凡食飲食者謂之茹。郭璞注云。今俗呼能蠱食者爲茹。按大雅烝民篇云。柔則茹之。剛則吐之。是食謂之茹也。禮運云。飲其血。茹其毛。孟子盡心篇云。飯糗茹草。是食蠱食者謂之茹也。蠱與疏義相近。食蠱食者謂之茹。故食菜亦謂之茹。食菜謂之茹。故所食之菜亦謂之茹。莊子人間世篇。不茹葷。漢書董仲舒傳云。食於舍而茹葵。是食菜謂之茹也。食貨志云。菜茹有畦。七發云。秋黃之蘇。白露之茹。是所食之菜亦謂之茹也。茹草二字。趙氏皆無訓草者。史記陳丞相世家云。更以惡草具進楚使。漢書音義云。草粗也。索隱云。戰國策云。食馮諼以草具。如淳云。藁草。蠱惡之具也。范睢列傳云。使舍食草具。索隱云。謂亦舍之而食以下客之具。草具謂蠱食。草菜之饌具也。然則茹草猶云茹蠱矣。○被衽衣鼓琴。○正義曰。任氏大椿深衣釋例云。孟子被衽衣鼓琴。趙岐注。衽。畫也。黼。黻。絺。繡也。夫鼓琴。宴居時也。舜於養老朝燕。僅服白布深衣。而燕居則服黼。黻。絺。繡。非所以明質。故衽衣當非畫衣也。史記。堯乃賜舜絺衣與琴。與舜被衽衣鼓琴。事適相會。然則衽衣卽絺衣與。賜予止用絺葛布衣。可知當時之質。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衽。非畫也。義如衽絺繡之衽。史記本紀。堯賜舜絺衣與琴是也。孔氏任氏引史記說之是也。絺。綌爲衽。故孟子謂之衽衣。得被衽衣者。以堯賜絺也。得鼓琴者。以堯賜琴也。二女所以侍者。帝釐降二女也。以耕夫一旦。膺天子之知。賜賞若此。明其榮顯也。若徒衽絺繡而鼓琴。則不過習爲山人耳。趙氏以衽

衣黼黻絺繡本尙書皋陶謨。乃鄭氏讀繡爲黼。此以絺繡爲衿。與鄭氏異。以衿訓畫。則以繪與繡互見。非衿有畫義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衣部。衿。禪衣也。一曰盛服。衿。或從辰。參。本訓稠髮。凡參聲字多爲濃厚。上林賦。磐石振崖。孟康曰。振。移致也。以石致川之廉也。是振與參。稱字義同。孟子被衿衣。衿衣亦當爲盛服。趙云。畫衣者。不得其說。姑依皋陶謨作繪言之耳。錢氏大昕養新錄云。錢塘梁侍講同書嘗告予云。古書衿訓單又訓同。皆無盛服之意。三國志魏文帝紀注有云。舜承堯禪。被衿。妻二女。若固有之。此必用孟子之文。衿衣當是珍裘也。○二女果。○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說文女部。嫗。一曰女侍。曰嫗。讀若騶。一曰若委。從女果聲。孟軻曰。舜爲天子。二女嫗。據此知孟子本作二女嫗。今作果者是嫗之省。趙氏訓爲侍。與說文合。

章指言。阨窮不憫。貴而思降。凡人所難。虞舜所隆。聖德所以殊也。

孟子曰。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

注 父仇不同天。兄仇不同國。以惡加人。人必加之。知其重也。一間者。我往彼來。間一人耳。與自殺其親何異哉。

疏 注父仇不同天。兄仇不同國。○正義曰。大戴記曾子制言上云。父母之讎。不與同生。兄弟之讎。不與聚國。禮記檀弓云。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

何曰。仕弗與共國。衛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阮氏元曾子注釋云。居仇之說。檀弓曲禮周官地官調人。及此曾子所言。互有異同。然周禮孔子曾子之言。三者同義。惟曲禮錯出。不可從。周禮調人云。凡過而殺傷人。以民成之。凡和難。父之仇。辟諸海外。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此專言過殺。非本意殺。故調人得使之遠避。平成之。與孔曾所言。有意辱殺之讎不同。又調人曰。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仇之者。此言謀殺一人。恐此人子弟報仇。因復殺其子弟也。又調人曰。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仇。仇之則死者。此謂殺其謀殺君父之人爲義。其殺人君父之人之父。兄弟不得再以此人爲仇。仇之則罪當死也。故周禮與孔曾合。以爲不合者。誤解之耳。若曲禮言兄弟之仇。不反兵。交遊之仇。不同國。及公羊復百世之仇。則太過。不合聖賢之道矣。趙氏言此者。不同天。不同國。可知其必報。故云。以惡加人。人必加之。其情重大。非可平成之者也。列子天瑞篇。釋文云。間。隔也。間一人。猶云隔一人也。翟氏灝考異云。墨子兼愛篇。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人能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必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此言略與孟子言似。然孟子特戒人惡害人父兄已耳。不必定愛利之也。故儒墨之言。大要在有無差等之別。

章指言恕以行仁。遠禍之端。暴以殘民。招咎之患。是以君子好生惡殺。反諸身也。

孟子曰。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

注古之爲關。將以禦暴。亂。譏閉非常也。今之爲關。反以征稅。出入之人。將以爲暴虐之道也。

疏

注譏閉非常也。○正義曰。周禮地官司關。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注云。謂無租稅。猶苛察。不得令姦人出入。幾卽譏也。易復象傳云。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

章指言脩理關梁。譏而不征。如以稅斂。非其式程。懼將爲暴。故載之也。

疏

脩理關梁。○正義曰。禮記月令。季冬之月。謹關梁。玉藻云。年不順成。關梁不粗。注云。此周禮也。殷則關。但譏而不征。雖不賦。猶爲之禁。不得非時取也。

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於妻子。

注

身不自履行道德。而欲使人行道德。雖妻子不肯行之。言無所則效也。使人不順其道理。不能使妻子順之。而況他人乎。

章指言率人之道。躬行爲首。論語曰。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疏

論語至不從。○正義曰。引論語在子路第十三。

孟子曰。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殺。周于德者。邪世不能亂。

注

周達於利。營苟得之利而趨生。雖凶年不能殺之。周達於德。身欲行之。雖遭邪世不能亂其志也。

疏

注周達。○正義曰。周有達義者。劉熙釋名釋船云。舟言周流也。易繫辭傳云。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舟取義於周。是周有達義也。趙氏謂達於取利。則凡苟得之利。皆營求之。故雖凶荒之年。有心計足以趨生。故不死。不達於德。則不能行。達而行之。則

志定不爲邪世所亂。近時通解。周爲徧市。謂積善無少
匱也。積於利。故不困於凶年。積於德。故不染於邪世。

章指言務利蹈姦。務德蹈仁。舍生取義。其道不均也。

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

注 好不朽之名者。輕讓千乘。子臧季札之儔是也。誠非好名者。爭簞食豆羹。變色。訟之致禍。鄭子
公染指。觥羹之類是也。

疏 注。好不至儔是也。○正義曰。襄公二十四年左傳云。范宣子曰。古人有言。死有不朽。何謂也。叔孫穆叔曰。太上有立德。其次
有立功。其次有立言。雖久不廢。此之謂不朽。陸賈新語輔政篇云。功垂於無窮。名傳於不朽。故以好名爲好不朽之名。諸本
作伯夷季札之儔。宋本作子臧季札之儔。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伯夷聖之清者。豈好名之人。晉孫盛泰伯三讓論云。三以天
下讓。言非常讓。若臧札之倫者也。潘岳西征賦云。臧札飄其高厲。委曹吳而成節。蓋季札自言願附子臧。故後人每並稱之。今依
宋本史記吳世家云。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於是乃立長
子諸樊。攝行事。當國王。諸樊元年。諸樊已除喪。讓位季札。季札謝曰。曹宣公之卒也。諸侯與曹人不義。曹君將立子臧。子臧去之。
以成曹君。君子曰。能守節矣。君義嗣。誰敢干君。有國非吾節也。札雖不材。願附於子臧之義。吳人固立季札。季札棄其室而耕。乃
舍之。此子臧季札。輕讓千乘之事也。宣公四年左傳云。楚人獻鼃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
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鼃。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鼃。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
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牛。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是因飲食致禍也。阮

氏元校勘記云。染指鼃羹之類。閩監毛三本同。宋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鼃作鮠。音義出鮠羹云。左傳作鼃。此則注文本用鮠字。改爲鼃。非也。錢氏大昕養新錄云。孔子疾沒世而名不稱。孟子亦惡人之不好名。名謂不朽之名也。不好名亦專於好利。雖簞食豆羹。且不能讓。況千乘乎。按明人陳子龍已云。三代以下。惟恐不好名。非其人者。謂非好名之人也。如此解爲當。

章指言廉貪相殊。名亦卓異。故聞伯夷之風。懦夫有立志也。

孟子曰。不信仁賢則國空虛。無禮義則上下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

注 不親信仁賢。仁賢去之。國無賢人。則空虛也。無禮義以正尊卑。則上下之敍泯亂。無善政以教人農時。貢賦則不入。故財用不足。

注 不親信仁賢。○正義曰。不信則疑之。不親則疏之。疑由於疏。疏亦由於疑。故以親信連言之。○注。則上下之敍泯亂。○正義曰。書呂刑云。民興胥漸。泯泯斃斃。周書祭公解云。汝無泯泯斃斃。孔晁注云。泯。芬亂也。泯亦訓滅。毛詩大雅桑柔篇。靡國不泯。傳云。泯。滅也。是也。泯亂。亦滅亂也。爾雅釋詁云。滅。絕也。釋水云。正絕流曰亂。是亂有絕義。與滅同。泯爲滅。亦爲亂矣。○注。無善至不入。○正義曰。賦出於農。不教人農時。則田野荒蕪。水旱無備。故貢賦不入也。

章指言親賢正禮。明其五教。爲政之源。聖人以三者爲急也。

孟子曰。不仁而得國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

注 不仁得國者。若象封有庠。叔鮮叔度封於管蔡。以親親之恩而得國也。雖有誅亡。其世有土。丹朱商均。天子元子。以其不仁。天下不與。故不得有天下也。

章指言王者當天。然後處之。桀紂幽厲。雖得猶失。不以善終。不能世祀。不爲得也。

疏

王者當天。○正義曰。賈誼新書數寧篇云。臣聞之。自禹已下五百歲而湯起。自湯已下五百餘年而武王起。自武王已下過五百歲矣。聖王不起。何慊矣。及秦始皇帝似是而非也。終於無狀。及今天下集於陛下。臣觀寬大知通。竊曰。是以摻亂業。握危勢。若今之賢也。明通以足天紀。又當天。按趙氏於不仁得天下。前舉丹朱商均。此舉桀紂幽厲。皆非得天下之人。似乎所引未切矣。觀此云。雖得猶失。不以善終云云。雖承桀紂幽厲。實指后羿新莽一流。蓋是時曹操儼然無人臣之節。趙氏屬意荊州。此數語實指操而言。於不仁得國。取象及管蔡。皆宗室同姓之得國者。蓋當時如袁紹公孫瓚皆不仁得國者也。故有所忌諱。不言異姓也。玩其取賈子當天二字。固以此似是而非者。終於無狀。而謬托丹朱商均。桀紂幽厲。實以秦皇斥操耳。而亦有所忌諱。不
明言之也。知人
論世表而出之。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

注 君輕於社稷。社稷輕於民。邱十六井也。天下邱民。皆樂其政。則爲天子。殷湯周文是也。

疏

注邱十六井也。○正義曰。周禮地官小司徒。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一邑四井。四邑故爲十六井。然則邱民猶言邑民。鄉民國民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邱衆也。孟子盡心篇得乎邱民而爲天子。莊子則陽篇云。邱里者。合十姓百名以爲

風俗也。釋名云。四邑爲邱。邱聚也。皆衆之義也。

得乎天子爲諸侯。

注 得天子之心。封以爲諸侯。

得乎諸侯爲大夫。

注 得諸侯之心。諸侯封以爲大夫。

諸侯危社稷則變置。

注 諸侯爲危社稷之行。則變更立賢諸侯也。

疏 注諸侯至侯也。○正義曰。孝經諸侯章云。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反是則爲危社稷之行矣。說文支部云。變。更也。呂氏春秋當務篇云。而不可

置妾之子。高誘注云。置立也。則變置卽更立也。

犧牲既成。粢盛既絜。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

注犧牲已成肥腍。稻粱已成絜精。祭祀社稷。常以春秋之時。然而其國有旱乾水溢之災。則毀社稷而更置也。

疏

注。犧牲至置也。○正義曰。犧牲貴肥腍。故以肥腍爲成。國語周語。祓除其心精也。韋昭注云。精潔也。又楚語。玉帛爲二精。注云。明潔爲精。故以絜釋精。禮記月令。季冬之月。命太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之祀。此社稷用犧牲也。郊特牲云。唯社邱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此社稷用粢盛也。白虎通。社稷篇云。祭社稷用三牲。何重功故也。尙書曰。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王制曰。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何宗廟太牢。所以廣孝道也。社稷爲報功。諸侯一國所報者少故也。又云。歲再祭之。何。春求秋報之義也。故月令。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仲秋之月。擇元日。命民社。盧氏文弼校云。今日令無仲秋之月。擇元日。命民社之文。而御覽五百三十二引禮記月令。仲春仲秋皆有之。並注云。饗秋成也。元日。秋分前後戊日。陳祥道禮書云。先王之祭社稷。春有祈。秋有報。孟冬大割祠。春祈而歌載芟。秋報而歌良耜。此祭之常者也。上變置爲更立賢諸侯。此變置社稷亦是更立社稷。以諸侯例之。自是更立社稷之主。故舊疏云。自顓頊以來。用句龍爲社。柱爲稷。及湯之旱。以棄易柱。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云。自顓頊至周。水旱不一。而易祀者止一柱。似亦未可爲據者。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當以疏說爲是。蓋古人之加罰於社稷者有三。等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乃暫停其祭。是罰之輕者。又甚則遷其壇壝之地。罰稍重矣。又甚則更其配食之神。罰最重。然亦未嘗輕舉此禮。蓋變置至神示所關重大。故自湯而後。罕有行者。嘗謂國家之有水旱。原恃乎我之所以格天者。而未嘗以人聽於神。陰陽不和。五行失序。於是有恆雨恆暘之咎。不應於社稷之神。是咎且亦安知社稷之神。不將大有所懲創於國君而震動之。使有以知命之非常。天之難誑。而吾乃茫然於其警戒之所在。反以人跋扈之氣。責報於天。文過於己。是取滅亡之道也。乃若聖王則有之。聖王之於天地。其德相參。其道相配。而其自反者。已極盡而無憾。故湯之易稷是也。夫天人一氣也。在我非尸位。則在神爲溺職。雖黜之非過矣。但是可爲賢主道。而不可爲慢神之主道也。魯穆公暴巫焚庭。縣子尙以爲不可。況其進於此者。疏說變置是也。而未可輕言之也。北夢瑣言。載潭州馬希聲。以早閉南嶽廟事。可爲慢神之戒。李陽冰令緡靈。

大旱告於城隍之神。五日不雨，焚其廟。此乃行古禮也。及期，雨合霑足。陽冰乃與耆老吏民，自西谷遷廟於山嶺，以答神休。此蓋因前此焚廟之禱，嫌其得罪於神而更新之，不爲罰而爲報。是亦變通古禮而得之者。左氏昭公十有七年，鄭大旱，使屠擊等有事於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產曰：有事於山，藝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夫斬木是古禮，亦變置之意也。子產以爲非者，卽未可輕言之意也。雲漢之詩曰：靡神不舉，正與八蜡不通之說並行不悖。未有毅然以蔑絕明神自任者。周氏柄中辨正云：趙氏謂毀其社稷而更置之，不言如何更置。陳無已謂遷社稷壇壝於他處，如句容有盜，改置社稷而盜止。下邳多盜，遷社稷於南山之上，盜亦衰息。萬充宗則謂水旱之方，就此方之社稷，變其常祭，以示減殺。如郊特牲所云：年不順成，八蜡不通。穀梁所謂大禘之歲，鬼神有禱無祀之意。如陳說則古者立社，必在庫門內，夏左，殷右，周復左。此一朝定制，未聞有遷之他處者。如萬說則與變置之字義又不合。此變置與上節變置同義，則當爲更立之意，不但殺其祭禮而已也。任鈞臺曰：變置必是毀其壇壝，以教責罰之意。明春復立耳。此說得之。

章指言得民爲君，得君爲臣，民爲貴也。先黜諸侯，後毀社稷，君爲輕也。重民敬祀，治之所先，故列其次而言之。

孟子曰：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

注 伯夷之清，柳下惠之和，聖人之一概也。

疏 注：聖人之一概也。○正義曰：毛詩衛風載馳驅傳云：是乃衆幼穉且狂，進取一概之義。孔氏正義云：一概者一端不曉變通，然則聖人之一概，猶云聖人之一端也。

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況於親炙之者乎？

注 頑，貪懦弱鄙狹也。百世，言其遠也。興起，志意興起也。非聖人之行，何能感人若是。諡聞尙然，況於親見勳炙者乎？

疏 奮乎至起也。○正義曰：毛氏奇論四書賸言云：孟子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一氣不斷。古文排句辭例如此。言興乎前以及乎後也。若以百世之下連下讀，則失辭例矣。漢王吉傳云：孟子云奮乎百世之上，行乎百世之下，莫不興起。按論衡知實篇引云：百世之下，聞之者莫不興起。非聖而若是乎，而況親炙之乎？百世之下固屬下讀，與親炙相對。親炙則百世之上，與夷惠同時之人矣。毛說非也。○注諡聞至炙者也。○正義曰：說文耳部云：聞，知聞也。廣雅釋言云：諡，曉也。曉聞猶知聞也。毛詩大雅靈漢憂心如薰，傳云：薰，灼也。孔氏正義云：薰，灼俱焚炙之義。阮氏元校勘記云：毛本作薰，孔本作薰，韓本作勳。按音義出勳炙云：字與薰同，則作薰，並非古本。

章指言伯夷、柳下惠，變貪厲薄，千載聞之，猶有感激，謂之聖人，美其德也。

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

注能行仁恩者人也。人與仁合而言之。可以謂之有道也。

疏

仁也。至道也。○正義曰。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仁。親也。從人二。中庸曰。仁者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大射儀揖以耦。注言以者。耦之事成於此意。相人耦也。聘禮每曲揖。注以相人耦為敬也。公食大夫禮。賓入三揖。注相人耦。詩匪風箋云。人偶能烹魚者。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正義曰。人偶者。謂以人意尊偶之也。論語注。人偶同位。人偶之辭禮。注云。人偶相與為禮儀皆同也。按人耦。猶言爾我親密之詞。獨則無耦。耦則相親。故其字從人二。孟子曰。仁也者。人也。謂能行仁恩者人也。又曰。人心也。謂仁。乃是人之所以為心也。與中庸語意皆不同。

章指言仁恩須人人能宏道也。

孟子曰。孔子之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去齊。接淅而行。去他國之道也。

注遲遲接淅注義。見萬章下首章。

疏

去他國之道也。○正義曰。萬章下篇無此句。

章指言孔子周流不遇。則之他國遠逝。惟魯斯戀。篤父母國之義也。

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

注 君子，孔子也。論語曰：君子之道三，我無能焉。孔子乃尚謙，不敢當君子之道，故可謂孔子爲君子也。孔子所以厄於陳蔡之間者，其國君臣皆惡，上下無所交接，故厄也。

疏 注，孔子至厄也。○正義曰：音義云，厄或作厄，同。一切經音義引蒼頡篇云，厄，困也。呂氏春秋知士篇云，靜郭君之交，高誘注云，交接也。廣雅釋詁云，接，持也。淮南子修務訓云，援豐條，高誘注云，援，持也。趙氏以上指君，下指臣，上無賢君，下無賢臣，皆不與孔子合，故無援，以至於困厄。故既以接釋交，章指又以援釋交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此孔子厄於陳蔡之事也。說文食部云，餓，飢也。從食，厄聲。厄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藿不糲，弟子皆有飢色。下數句，正申解厄字，上下無交，卽指大夫相謀。章指言君子固窮，窮不變道，上下無交，無賢援也。

貉稽曰：稽大不理於口。

注 貉姓，稽名，仕者也。爲衆口所訕，理賴也。謂孟子曰：稽大不賴人之口，如之何。

疏 注，貉姓至賴也。○正義曰：音義云，丁云，貉，鶴二音。既是人姓，當音鶴。纂文曰：俗人姓也。張亡百切。說文云：北方人多種也。按：下自稱稽，則稽自是名，貉當是姓矣。御覽引風俗通氏姓篇序云：姓有九，或氏於號，或氏於諡，或氏於爵，或氏於國，或氏於

官。或氏於字。或氏於居。或氏於事。或氏於職。此貉非號謚官爵。故以為俗人姓也。張以為貉人名。則不以為姓。與趙異。以為衆所訕。知是仕者。說文人部云。俚聊也。國策秦策云。百姓不聊生。注云。聊賴也。廣雅釋言云。俚聊也。俚賴也。理俚聲同。字通。國語晉語。君得其賴。韋昭注云。賴利也。不理於口。猶云不利於人口也。隱公四年公羊傳云。吾為子口隱矣。言出於口。故以人言為人口。

孟子曰無傷也士憎茲多口。

注 審己之德。口無傷也。離於凡人而為士者。益多口。

疏 注。離於至多口。○正義曰。趙氏以憎為增之假借。故以益釋之。爾雅釋言云。增。益也。是也。荀子大略篇云。君子聽律習容而後士。賈子新書道術篇云。守道者謂之士。是士離於凡人。觀章指凡人即凡品。士即指孔子文王也。憎。方言訓憚。說文訓惡。廣雅訓苦。潛夫論交際篇云。孔子恂恂似不能言者。又稱闇闇言惟謹也。士貴有辭。亦憎多口。此為憎惡。與趙氏義不同。翟氏灑攷異云。理兼條分脩治之義。離騷令塞脩以為理。五臣注云。令之以通辭理。稽曰不理。蓋自病其言之無文。故纂文有俗人之稱。潛夫論有士貴有辭之說也。孟子云。憎多口。即論語禦人口給。屢憎於人之意。謂徒理於口。亦為士君子所憎惡。惟能以文王孔子之道。理其身心。即有憎其口之不理者。特羣小輩耳。於己之聲聞無隕越也。引詩斷章取兩慍字。申達憎義。趙氏佑溫故錄云。憎如字讀。自明上理字乃分辨之意。不必依舊訓賴。求理於口。徒茲多口。有道之士所不取也。此讀茲為滋。謂士憎惡以辨謗。故益滋多口。

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孔子也肆不殄厥慍亦不殞厥問文王也。

注 詩邶風柏舟之篇曰憂心悄悄憂在心也慍于羣小怨小人聚而非議賢者也孔子論此詩孔

子亦有武叔之口。故曰：孔子之所苦也。大雅緜之篇曰：肆不殄厥愠，殄絕愠怒也。亦不殄厥問，殄失也。言文王不殄絕吠夷之愠怒，亦不能殄失文王之善聲問也。

疏

注：詩至苦也。○正義曰：序云：柏舟言仁而不遇也。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毛氏傳云：愠，怒也。悄悄，憂貌。箋云：羣小，衆小人在君側者。孔氏正義云：言仁人憂心悄悄，然而怨此羣小人在於君側者也。詩非爲孔子作。孟子引以況孔子，謂孔子當日爲羣小非議，有如此詩。論與倫通禮記，中庸，毛猶有倫。注云：倫，比也。孔子倫此詩，謂孔子比擬此詩，則知叔孫武叔之毀見論語子張篇，是羣小之口，亦孔子之所苦也。○注：大雅至問也。○正義曰：毛詩大雅緜傳云：肆，故今也。愠，患隕墜也。箋云：小聘曰。問。文王見太王立冢土，有用大衆之義，故不絕去其患，惡惡人之心，亦不廢其聘問鄰國之禮，患猶怒也。箋以絕釋殄，廢墜與失義亦相近。惟鄭氏以問爲聘問，趙氏讀問爲令聞之聞，以爲善聲聞則不合。趙氏說詩，每殊於鄭。毛氏但訓隕爲墜，鄭箋原不必同毛。趙氏未詳所受耳。下云：混夷駮矣，混夷卽吠夷。故云：不殄絕吠夷之愠怒。箋以不殄愠，愠在文王。趙以愠在吠夷。孟子引此以證多口，則吠夷之愠，吠夷之多口也。而文王不必殄絕之，亦不因其愠而失令聞。在孟子義宜如是也。因念愠于羣小，亦當是爲羣小所愠，卽羣小之多口也。顧氏鎮虞東學詩云：惟是憂心之悄悄，常懼禍至之無日，而羣小之申申者，方愠怒之不殄，詩意宜如是也。

章指言正己信心，不患衆口，衆口諠譁，大聖所有，況於凡品之所能禦，故答貉稽曰：無傷也。

孟子曰：賢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

注 賢者治國，法度昭昭，明於道德，是躬化之道可也。今之治國，法度昏昏，亂潰之政也。身不能治

而欲使他人昭明不可得也。

疏

注。賢者至得也。○正義曰。楚辭雲中。君爛昭昭兮未央。王逸注云。昭昭明也。故云。明於道德。廣雅釋訓云。昏昏亂也。毛詩大雅召旻篇。無不潰止。傳云。潰亂也。故以昏昏爲潰亂之政。呂氏春秋有度篇云。不昏乎其所。已知高誘注云。昏闇也。又誣徒篇云。昏於小利。高誘注云。昏迷也。故章指以闇迷釋昏昏。

章指言以明招闇。闇者以開。以闇責明。闇者愈迷。賢者可遵。譏今之非也。

孟子謂高子曰。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爲間不用。則茅塞之矣。今茅塞子之心矣。

注

高子。齊人也。嘗學於孟子。鄉道而未明。去而學於他術。孟子謂之曰。山徑山之領有微蹊。介然人遂用之不止。則蹊成爲路。爲間有間也。謂廢而不用。則茅草生而塞之。不復爲路。以喻高子學於仁義之道。當遂行之。而反中止。比若山路。故曰。茅塞子之心也。

疏

注。山徑至心也。○正義曰。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邱嶺。陁。阪也。陁之言徑也。孟子盡心篇。山徑之蹊間。介然。趙岐注云。山徑山之領。法言吾子篇云。山徑之蹊。不可勝由矣。馬融長笛賦云。膺隋陁腹陁阻。並字異而義同。嶺之言領也。嶺通作領。列

子湯問篇云。終北國中有山。名曰壺領。程氏瑤田通藝錄。溝洫蠶理小記云。孟子山徑之蹊間。蹊字之義。一見於月令。孟冬塞蹊。徑。鄭氏注。蹊。徑。鳥獸之道也。呂氏春秋。淮南子。並作蹊徑。一見於鄭氏注周易。徑路爲山間鹿兔之蹊。又左傳。牽牛以蹊人之田。漢書貨殖傳。鷹隼未擊。矰戈不施於蹊隧。然則蹊者。獸蹄之所經。無琅璆。非有一定之跡。可睹指者也。今乃介然用之。而成路。是路之成。成於蹊間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趙注以介然屬上句。愚讀長笛賦。間介無蹊。似古讀有以間介絕句者。間介蓋隔絕之意。徑。路也。蹊。足跡也。言雖有足跡。隔絕之處。然人苟由之。皆可以成路云爾。趙氏佑溫故錄云。介亦分別意。如字讀。舊惟以介然屬上句。非耳。山徑之蹊間。謂小道叢雜處。介然用之。謂人力闢除之。謹按荀子脩身篇云。善在身。介然必以自好也。楊倞注云。介然。堅固貌。易曰。介如石焉。漢書律秣志上云。介然有常。注云。介然。特異之意。說文入部云。介。畫也。蹊。無一定之跡。則不可以成路。蓋山嶺廣闊。原可散亂而行。縱橫旁午。不相沿踐。今介然專行一路。特而不散。自畫而不亂。此蹊間所以能成路。蹊間之成路。全在特行而不旁踰。此介然二字定屬下用之。卽荀子律秣志之介然專行一路。所以有常而堅固也。方言云。用行也。介然用之。卽是介然行之爲間不用。卽是爲間不行。下云當遂行之。趙氏以行釋用也。趙氏注滕文公上篇。夷子憮然爲間云。爲間。有頃之間也。此云爲間。有間也。按有間之義。數端。各不同。呂氏春秋去私篇。居有間。高誘注云。間。頃也。此言須臾之時。所謂有頃之間也。以時言也。昭公七年左傳。晉侯有間。杜預注云。間。差也。此有間。謂病愈。方言云。南楚病愈者。或謂之間是也。淮南子。儗真訓云。則醜美有間矣。高誘注云。間。遠也。謂醜與美相隔之遠也。國語晉語。使無有間隙。韋昭注云。間隙。殺豐也。昭公十三年左傳云。諸侯有間者。注云。間。隙也。大抵間爲隔別之義。所隔者少。則爲頃。所隔者多。則爲遠。無病與有病別。則間爲愈。相怨與和好別。則間爲隙。故史記黥布傳。以行他道爲間道。此爲間不用。謂別行他路。遂與此路隔別而不行。趙氏謂高子去而學於他道。正此爲間之喻也。若有頃之間。何遽遂爲茅塞。蓋廢此不行。以別有行處。爲他歧之惑也。

章指言聖人之道。學而時習。仁義在身。常常被服。舍而不脩。猶茅是塞。明爲善之不可倦也。

疏

常常被服。○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孔本韓本足利本作常常。

高子曰禹之聲。尙文王之聲。孟子曰何以言之。

注 高子以為禹之尙貴聲樂過於文王。孟子難之曰何以言之。

疏 注禹之尙貴聲樂過於文王。○正義曰以貴釋尙。以樂釋聲。俱詳見前。倪氏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云。禹之聲尙文王之聲。此聲字。即覺氏為聲之聲也。攷工記。前言覺氏為聲。後言覺氏為鐘。可知聲即是鐘。蓋聲以鐘為主。故即以鐘為聲。鄭注聲鐘。

鐸子之屬是也。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此解尙字。與禮記殷人尙聲義同。

曰以追蠡。

注 高子曰禹時鍾在者。追蠡也。追鍾鈕也。鈕擘齧處深矣。蠡蠡欲絕之貌也。文王之鍾不然。以禹為尙樂也。

疏 注追鍾至貌也。○正義曰。說文金部云。鈕。印鼻也。此以追為鍾鈕。即為鍾鼻矣。淮南子要略訓。擘畫人事之終始者也。高誘注云。擘。分也。文選西京賦。擘肌分理。注引周禮。鄭注云。擘。破裂也。周禮鄭注謂攷工記。旅人髻擘。薛暴不入市。注云。薛。破裂也。薛。擘古字通也。淮南子人間訓。劍之折。必有齧。高誘注云。齧。缺也。趙氏以擘。齧二字解蠡字。謂破裂缺齧也。緣其破裂之深。故欲絕。說文蟲部云。蠡。蟲齧木中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蠡之言勞也。如刀之務物。楚辭。覽芷圃之蠡蠡。又借為禾黍離離字。孟子以追蠡。趙注曰。追。鍾鈕也。鈕擘齧處深矣。蠡蠡欲絕之貌。此又以蠡同離。同。方言曰。蠡。解也。又曰。蠡。分也。皆其義也。不知假借之指。乃云。鍾鈕如蟲齧而欲絕。是株守許書之辭。而未能通許書之意矣。蠡蠡既通於禾黍之離離。楚辭思古云。曾哀悽欷。

心離離兮。注云。離離。剝裂貌。此蠶蠶欲絕之貌。正本諸離離之剝裂也。抑衮實下垂其蒂之系。微細欲絕。亦有如鐘之下垂。其鉤欲絕。所以稱離離矣。程氏瑤田通藝錄攷了創物小記云。鐘縣謂之旋。所以縣鐘者。設於甬上。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其設旋處也。孟子謂之追蠡。言追出於甬上者。乃蠡也。蠡與螺通。螺小者謂之蛭蝸。郭璞江賦。所謂鸚螺蛭蝸是也。曰旋曰蠡。其義不殊。蓋爲金柄於甬上。以貫於縣之者之鑿中。形如螺然。如此。則宛轉流動。不爲聲病。此古鐘所以側縣也。旋轉不已日久。則剝散滋甚。故孟子以城門之軌譬之。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以追爲鐘鈕。既無他證語。又迂曲一說。追與槌同。擊也。說文檣字注。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追敵。亦謂擊敵也。則此說似爲近是。追者言所擊之處。蠡則其如木之齧也。三代之樂不殊。而禹之鐘獨形其殘缺。苟非當日之數數用之。而何以有是也。

曰是奚足哉。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

注 孟子曰。是何足以爲禹尙樂乎。先代之樂器。後王皆用之。禹在文王之前。千有餘歲。用鐘日久。故追欲絕耳。譬若城門之軌。齧其限切深者。用之多耳。豈兩馬之力使之然與。兩馬者。春秋外傳曰。國馬足以行關。公馬足以稱賦。

疏 注。是何至稱賦。○正義曰。禮記明堂位云。拊搏玉磬。搯擊大琴。大瑟。中琴。七瑟。四代之樂器也。又云。垂之和鐘。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又云。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先代之樂器。後王皆用之也。禹之鐘。既爲後王所用。則追之蠡。不得獨由禹所用矣。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高子以禹尙樂。故其器用至殘缺。今其鐘在者。猶可證。乃謂禹自常用也。故孟子以後王皆用曉之。攷工記。匠人營國。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注云。軌謂轍廣。乘車六尺六寸。旁加七寸。凡八尺。是謂轍廣。高誘注。呂氏春

秋勿躬篇。淮南子冥覽訓。皆云車兩輪。問曰軌。禮記中庸云。今天下車同軌。隱公元年左傳云。同軌畢至。周之車軌。制以八尺。其車之制同。則兩輪行地之迹。自無不同。故在地之迹。亦名爲軌。史記司馬相如傳。結軌還轅。索隱引張揖云。軌。車迹也。東京賦。憲先靈而齊軌。薛綜注云。軌。迹也。軌與迹同。故前後相沿。在城門限切必深。而成缺齧。故趙氏以齧釋軌。明此軌屬城門受車輪之缺也。毛詩奇齡四書臚言云。與兄孫講禹之聲章。追何以齧。曰。用之者多也。城門之軌。何以非兩馬之力。曰。用之者久也。然則經涂九軌。而每門三涂。祇各一軌。則凡一用而門必三之。此正用之多。而謂久可乎。車之涉軌也。門與涂同。時無久暫也。匠人既造門。亦即造涂。未嘗前年有門。今年始有涂。何謂久也。試亦於是奚足哉。一語復誦之乎。兒子遠宗恍然曰。得之矣。孟子文多微辭。於此則微辭中又急挂其口。使之自解。只是奚足哉四字盡之。蓋此語專關禹之追齧。不關攷擊。並不及文樂。猶之門軌之齧。不關馬力。並不及涂軌。蓋一比較。則多寡生。而祇論此追。亦祇論此軌。則久暫之意。自見言外。故曰。是追齧也。追齧爲攷擊所致。得毋門軌之齧。是馬力與。卽此一語。而年世久遠。非一朝用力所能到。意隱隱可驗。所謂急破其惑。不煩證明。乘車多四馬。謂兩服兩驂也。去四言兩。已不可曉。況詰問之意。正欲張馬力之多。而反從減。此是何意。及觀趙岐注。謂兩馬是公馬。國馬。引春秋外傳爲證。然國馬公馬亦多無解者。古關隘郵驛。皆有都鄙所賦馬。供往來之用。謂之國馬。以此爲民間所出馬也。至公家乘車。及鄉遂賦兵。牽載任器。則馬皆官給。謂之公馬。以爲總之公牧者也。故周禮牧人所掌。皆稱國馬。而馭夫趣馬。又分公馬而駕治之。雖無大分別。要之行城之馬。則祇此兩等。然則兩馬謂兩等馬耳。謹按春秋外傳者。國語。楚語。鬬且與其弟論。令尹子常之言也。章昭本作國馬。足以行軍。云國馬民馬也。十六井爲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足以行軍。公馬公之戎馬。稱舉也。賦兵也。趙氏所見本蓋與章異。姚氏文田求是齋自訂稿云。趙氏以兩馬爲國馬公馬。不如豐氏一車所駕之說爲長。但當云城中車可散行。城門則車皆由之。兩馬之力。乃以車多反言。則文義自明。如泥兩馬二字。卽國中之軌。亦豈兩馬所能成。故不可以辭害意也。左氏哀公二十七年傳。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設乘車兩馬。注。乘車兩馬。大夫服。史記孔子世家。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又左哀公十七年傳。乘衷甸兩牡。注。衷甸一轅。卿車。疏。兵車一轅。而二馬夾之。其外更有二驂。是爲四馬。今止乘兩牡。謂之衷乘者。衷中也。蓋以四馬爲上乘。兩馬爲中乘。大事駕四。小事駕二。爲等差故也。異義。古毛詩說天子之大夫皆駕四。故詩云四牡駢駢。周道倭遲。是其諸侯大夫。唯駕二無四。二十七年陳成子以乘車兩馬賜顏涿聚之子。士喪禮云。賻以兩馬。是惟得駕兩無上乘也。皆可爲

一車所駕之證。曹氏之升據餘說云。古駕車之法。夏駕二馬謂之麗。殷駕三馬謂之駟。周自天子至大夫皆駕四馬謂之駟。孟子若曰。不知禹聲。蓋觀禹迹。彼城門之軌道止一達。車從中央。禹以來閱千八百年於茲。殷之駟於此門也。周之駟亦於此門也。而謂門限切深。猶是夏先王兩馬之力歟。謹按夏駕二馬。見毛詩衛風千旄。正義引王肅云。夏后氏駕兩謂之麗。殷益以一駟謂之駟。周人又益一駟謂之駟。此說於先王之樂器後王皆用之說尤切。錄之以備參考。限切者。阮氏元校勘記云。段玉裁云。門限亦名門切。丁氏云。限迹切深。由不解切字也。

章指言前聖後聖所尚者同。三王一體。何得相踰。欲以追蠡。未達一隅。孟子言之。將啓其蒙。

齊饑。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爲發棠。殆不可復。

注棠。齊邑也。孟子嘗勸王發棠邑之倉。以振貧窮。時人賴之。今齊人復饑。陳臻言一國之人皆以爲夫子復若發棠時勸王也。殆不可復言之也。

疏注棠齊邑也。○正義曰。襄公六年。齊侯滅萊。左傳云。王湫帥師及正與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注云。棠萊邑也。北海卽墨縣有棠鄉。十八年齊侯駕將走郵棠。注云。郵棠齊邑。二十五年左傳。齊棠公之妻。注云。棠公齊棠邑大夫。闔氏若璫釋地云。齊滅萊邑。故爲齊有。後孟子爲發棠。卽此是也。今卽墨縣甘棠鄉。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云。郵棠故萊邑也。山東登州卽墨縣有棠鄉。爲萊之棠邑。東昌府堂邑縣爲齊棠邑。棠公爲棠邑大夫。孟子勸齊王發棠。卽此。後譌棠爲堂。周氏柄中辨正云。顧亭林山東考古錄云。當時卽墨爲齊之大都。倉廩在焉。故云發棠。則棠爲萊邑。非今之堂邑縣也。大事表疑誤。

孟子曰是爲馮婦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撻。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爲士者笑之。

注馮姓婦名也。勇而有力，能搏虎卒後也。善士者，以善搏虎有勇名也。故進之以爲士，之於野外。復見逐虎者，撻迫也。虎依陬而怒，無敢迫近者也。馮婦恥不如前，見虎走而迎之，攘臂下車，欲復搏之。衆人悅其勇猛，其士之黨笑其不知止也。故孟子謂陳臻，今欲復使我如發棠時，言之於君，是則我爲馮婦也，必爲知者所笑也。

疏注馮姓至虎者。○正義曰：儀禮燕禮卒受者注云：卒，猶後也。卒之義爲終，終亦後也。卒爲善，足見前此特力無賴，爲不善也。不善改而爲善，何以有士稱。故趙氏申明之。毛詩正義云：士者，男子成名之大號。故有勇名而進以爲士。如稱勇士是也。本稱勇士，改而爲善，乃爲善士也。申此者，趙氏以士字連善字，恐章句不明也。劉昌詩蘆浦筆記云：余味此段之言，恐合以卒爲善爲一句，士則之爲一句，野有衆逐虎爲一句，蓋有搏虎之勇而卒能爲善，故士以爲則，及其不知止，則士以爲笑也。周密志雅堂雜抄云：一本以善字之字點句，前云士則之，後云其爲士者笑之，文義相屬。於章旨亦合。闕氏若璵釋地又續云：古人文字敘事，未有無根者。惟馮婦之野，然後衆得望見馮婦。若如宋周密斷士則之爲句，野字遂屬下野，但有衆耳，何由有馮婦來此爲無根。

或曰固已。恐從未見則之野此句法。余曰。周書則至于豐。○注。攬迫至止也。○正義曰。淮南子。儼真訓云。攬人心也。高誘注云。攬迫也。說文走部云。迫近也。故趙氏以迫釋攬。又以近釋迫。音義云。丁於盈切。坤蒼云。攬。楷也。楷之猶云繫之。蓋謂攬爲繫繫之以攬。卽謂之攬也。莊子大宗師。其名爲攬繫。釋文引崔氏注云。攬有所繫著也。此亦以攬爲攬也。莊子在宥云。汝慎無攬人心。司馬彪注云。攬。引也。引亦牽繫之義。然是時衆方與虎相持。何得遽言楷繫迫之義。長矣。音義云。陔。子于切。又子侯切。隅也。隅卽隅。說文頁部云。隅。陔也。陔。隅也。詩小雅。正月。瞻彼阪田。箋云。崎嶇境之虛。故馬融廣成頌云。負隅險。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負恃也。左傳曰。昔秦人負恃其衆。食於土地。逐我諸戎。孟子曰。虎負隅。莫之敢攬。虎有所恃而張。故云依陔而怒也。謹按注中見虎二字。解望見二字。明望見二字。斷句。馮婦趨而迎之。六字。斷句。是時婦猶在車中。令趨車迎之也。將近矣。馮婦又攘臂下車。趙氏以聽不如前。明所以趨迎所以下車之故。而以馮婦二字貫於見虎走迎之上。則望見爲馮婦望見明矣。先言望見。後言馮婦者。屬文之法也。自則之野貫下。此望見者。自卽是之野者。望見不可云望見有衆逐虎。虎負隅莫之敢攬。故倒言之也。是時知止。則可以不趨迎。不下車。連用馮婦者。若曰誰迫之使趨迎。馮婦也。誰迫之使下車。馮婦也。皆形容其不知止之狀也。說文走部云。趨。走也。故以走釋趨。謂行之疾也。說文手部云。攘。推也。推排也。推排其兩手於前。作搏勢也。孟子屬文奇奧。趙氏每能曲折達之。卒爲善士。何至又爲士之黨笑之。則因其之野望見如是。趨迎如是。下車如是也。則字非虛用也。

章指言可爲則從。不可則凶。言善見用。得其時也。非時逆指。猶若馮婦暴虎無已。必有害也。

圖

暴虎無已。○正義曰。爾雅釋訓云。暴虎徒搏也。毛詩。鄭風。大叔于田。檀褐暴虎。獻于公所。傳云。暴虎空手以搏之。僖公元年穀梁傳。公子友謂莒掣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公子友處下。左右曰。孟勞。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先搏時

無刀。是搏卽無兵。空手相擊。故江熙云。佛身獨闢。潛刃相害。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晉侯夢與楚子搏。注云。搏。手搏。惟手無兵。空搏。故楚子伏而盥其鬢。蓋相搏而顛。楚子以身壓晉文。以口噴。皆不用兵也。搏從手。空手卽是搏。非搏有徒不徒之別也。故趙氏以暴虎釋經之搏虎。暴搏一音之轉。廣雅釋詁云。操擊也。操同攬。攬亦搏也。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

注口之甘美味。目之好美色。耳之樂音聲。鼻之喜芬香。臭。香也。易曰。其臭如蘭。四體謂之四肢。四

肢解倦。則思安佚不勞苦。此皆人性之所欲也。得居此樂者。有命祿。人不能皆如其願也。凡人則觸情從欲。而求可樂。君子之道。則以仁義爲先。禮節爲制。不以性欲而苟求之也。故君子不謂性也。

疏

注。臭。香至如蘭。○正義曰。禮記月令。春月。其味酸。其臭羶。夏月。其味苦。其臭焦。中央。其味甘。其臭香。秋月。其味辛。其臭腥。冬月。其味鹹。其臭朽。孔氏正義云。通於鼻者謂之臭。在口者謂之味。臭。則氣也。味有五。臭亦有五。孟子於口目耳鼻。渾言味色。

聲臭。而於四體言安佚。以互見之。則味必嗜甘。色必好美。聲必喜音。臭非謂臭。專屬諸香也。引易者。繫辭上傳文也。其臭如蘭。則臭有不如蘭者矣。虞翻注。易云。臭。氣也。不專以爲香也。荀子王霸篇云。夫人之情。目欲羶色。耳欲羶聲。口欲羶味。鼻欲羶臭。心欲羶佚。此與孟子義同。楊倞注云。臭。氣也。凡羶香亦謂之臭。禮記曰。佩容臭。羶極也。佚。安樂也。此注先訓氣。後言香。爲得其意矣。又正名篇云。香。臭芬鬱。腥。臊酒酸。奇。臭以鼻異。注云。芬。花草之香氣也。鬱。腐臭也。禮記。鳥臙色。而沙鳴。鬱。酸。臭。過之。酸氣也。奇。臭。衆臭之異者。氣之應鼻者爲臭。故香亦謂之臭。禮記曰。皆佩容臭。此獨冠以香。臭者。明其下皆臭也。禮記內則。皆佩容臭。注云。容臭。香物也。庾氏云。以臭物可以脩飾形容。故謂之容臭。此亦以臭不專於芬香。惟芬香可飾形容。故別之云容也。周禮天官。宮人除

其不蠲去其惡臭。禮記大學篇云：如惡惡臭，如好好色。臭之惡者爲惡臭，猶臭之香者爲香臭。僖公四年左傳云：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注云：薰，香草；蕕，臭草。十年有臭，言善易消，惡難除。孔氏正義云：臭是氣之總名，原非善惡之稱。但既謂善氣爲香，故專以惡氣爲臭。十年香氣盡矣，惡氣尙存，此臭字乃朽字之假借。月令：其臭朽，說文：歹部，朽爲歹之重文，歹，腐也。列子：周穆王篇云：聞歌以爲哭，視白以爲黑，饜香以爲朽，嘗甘以爲苦，朽與香對，則薰香蕕臭者，乃薰香蕕朽也。廣雅釋器云：歹臭也，謂臭爲歹之假借，朽爲臭之正也。惡臭作朽，腐穢之氣也。鼻所嗅之總名作臭，非臭之名，或專於香，或專於惡也。

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疏 仁者得以恩愛施於父子，義者得以義理施於君臣，好禮者得以禮敬施於賓主，知者得以明知賢達善，聖人得以天道王於天下，皆命祿遭遇，乃得居而行之，不遇者，不得施行，然亦才性有之，故可用也。凡人則歸之命祿，任天而已，不復治性，以君子之道，則脩仁行義，脩禮學知，庶幾聖人躋躋不倦，不但坐而聽命，故曰：君子不謂命也。

疏 仁之至命也。○正義曰：戴氏震孟字義疏證云：人之血氣，心知原於天地之化育者也。有血氣，則所資以養其血氣者，聲色臭味是也。有心知，則知有父子，有昆弟，有夫婦，而不止於一家之親也。於是又知有君臣，有朋友，五者之倫，相親相治，則

隨感而應爲喜怒哀樂。合聲色臭味之欲。喜怒哀樂之情。而人道備。欲根於血氣。故曰性也。而有所限而不可踰。則命之謂也。仁義禮智之懿。不能盡一如一者。限於生初所謂命也。而皆可以擴而充之。則人之性也。謂者猶云藉口於性耳。君子不藉口於性以逞其欲。不藉口於命之限之而不盡其材。後儒未詳審文義。失孟子立言之指。不謂性。非不謂之性。不謂命。非不謂之命。由此言之。孟子之所謂性。卽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鼻之於臭。四體之於安佚之爲性。所謂人無有不善。卽能知其限而不踰之爲善。卽血氣心知能底於無失之爲善。所謂仁義禮智。卽以名其血氣心知。所謂原於天地之化者之能協於天地之德也。此高楊之所未達。而者莊告子釋氏味焉。而妄爲穿鑿者也。程氏瑤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性命二字必合言之。而治性之學始備。五官百骸。五常百行。無物無則。性命相通。合一於則。性乃治矣。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謂我之口而嗜乎味。我之目而美乎色。我之耳而悅乎聲。我之鼻而知乎臭。我之四肢而樂乎安佚。其必欲遂者。與生俱生之性也。其不能必遂者。命之限於天者也。五者吾體之小者也。遂已所成之性。恆易而順天。所限之命。恆難。性易遂。則必過乎其則。命難順。則不能使不過乎其則。治性之道。以不過乎則爲斷節。之以命而不畏其難。順斯不過乎其則矣。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謂以吾心之仁而施於父子。以吾心之義而施於君臣。以吾心之禮而施於賓主。以吾心之智而施於賢者。以吾心所具聖人之德與天道相貫通。其必欲遂者。與主俱生之性也。其不能必遂者。命之限於天者也。五者吾體之大者也。遂已所成之性。恆難。而順天所限之命。恆易。性難遂。則必不及乎則。命易順。則任其不及乎則。治性之道。以必及乎則爲斷勉。之以性而不畏其難。遂斯必及乎其則矣。阮氏元按。勤記云。知之於賢者也。閩監毛三本知作智。按音義。出知之云。音智。注同。則作智非也。有性焉。各本同。孔本焉作也。○注聖人至命也。○正義曰。天道卽元亨利貞之天道。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此天道也。通神明之德。使天下各遂其口鼻耳目之欲。各安其仁義禮知之常。此聖人之於天道也。乃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得位而天道行。所謂道之將行也。與命也。孔子不得位而天道不行。所謂道之將廢也。與命也。趙氏謂遭遇乃得行之不遇者不得施行是也。道行則民遂其生。育其德。道不行則民不遂其生。不育其德。故口鼻耳目之欲。不遂屬之命。而仁義禮智之德。不育亦屬之命。然顧愚之民。不能自通其神明之德。又不遇勞來匡直者。有以輔翼之。固限於命矣。若君子處此。其口鼻耳目之欲。則任之於命而不事外求。其

仁義禮智之德則卒乎吾性之所有而自脩之。不委諸教化之無人而甘同於顛愚之民。所謂雖無文王猶興也。且由是推之。父頑母嚚。命也。而舜則大孝烝絜。瞽瞍底豫。此仁之於父子。君子不謂命也。罪人斯得命也。而周公則勤勞王家。沖人感悟。此義之於君臣。君子不謂命也。道大莫容。命也。而孔子則栖栖皇皇。不肯同沮溺之辟世。荷蓀之潔身。而明道於萬世。此聖人於天道。君子不謂命也。大戴記千乘篇云。以爲無命則民不偷。以爲無命卽是不謂命。

章指言尊德樂道。不任佚性。治性勤禮。不專委命。君子所能。小人所病。究言其事。以勸戒也。

疏

不任佚性。○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孔本韓本攷文古本任作追。○治性行禮。○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攷證云。文選注引作治身勤禮。

浩生不害問曰。樂正子何人也。

注 浩生。姓不害。名齊人也。見孟子聞樂正子爲政於魯而喜。故問樂正子何等人也。

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

注 樂正子爲人。有善有信也。

何謂善。何謂信。

注 不害問善信之行。謂何。

曰。可欲之謂善。有諸己之謂信。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樂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

注己之所欲。乃使人欲之。是爲善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也。有之於己。乃謂人有之。是爲信人。不意不信也。充實善信。使之不虛。是爲美人。美德之人也。充實善信而宣揚之。使有光輝。是爲大人。大行其道。使天下化之。是爲聖人。有聖知之明。其道不可得知。是爲神人。人有是六等。樂正子善信在二者之中。四者之下也。

疏可欲之謂善。○正義曰。趙氏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爲可欲。按此忠恕一貫之學。不僅於善也。呂氏春秋長攻篇。所以善代者。乃萬。故高誘注云。善好也。所好於代者。非一事中論天壽篇。引孟子。生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欲作好。好善亦爲善。可欲即可好。其人善則可好。猶其人不善則可惡。其人可惡。卽爲惡人。其人可好。自爲善人也。○有諸己之謂信。○正義曰。說文。人部云。信。誠也。誠猶實也。有卽亡而爲有之。有好未必其不虛也。實有之矣。是爲信也。趙氏引不義不信語。見論語憲問篇。謂不可億度人之不信。引之者。蓋謂宜已有此信。不可億人之不信也。○充實之謂美。○正義曰。詩召南小雅。實命不同。釋文引韓詩云。實有也。卽此有諸己者。擴而充之。使全備。滿盈是爲充實。詩邶風。簡兮云。彼美人兮。箋云。彼美人。謂碩人也。首章。碩人。僕。傳云。碩人。大德也。僕。僕。容貌大也。充滿其所有。以茂好於外。故容貌碩大而爲美。美指其容也。○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正義曰。說文。火部云。光明也。輝。光也。輝與輝同。毛詩大雅。皇矣篇。載錫之光。傳云。光大也。有光輝故大。充則暢於四體。光則照於四

方。故趙氏云宣揚之。○大而化之之謂聖。○正義曰。說文耳部云。聖。通也。此謂德業照於四方。而能變通之也。○聖而不可知之謂神。○正義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大而化之也。神而化之。使民宜之。聖而不可知之也。易繫辭傳云。陰陽不測之謂神。不測即不可知。周書謚法解云。民無能名曰神。不可知。故無能名。孟子論樂正子推極於聖神。至於神。則堯舜之治天下也。孟子所以言必稱堯舜。

章指言神聖以下。優劣異差。樂正好善。應下二科。是以孟子爲之喜也。

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

注 墨翟之道兼愛。無親疏之別。最爲違禮。楊朱之道爲己愛身。雖違禮。尙得不敢毀傷之義。逃者去也。去邪歸正。故曰歸。去墨歸楊。去楊歸儒。則當受而安之也。

疏 逃墨至而已矣。○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舊謂墨無親疏之別。最爲違禮。楊尙得不敢毀傷之義。竊謂不然。此亦互見之耳。逃墨之人。始既歸楊。及逃楊。勢不可復歸墨。而歸儒。假令逃楊之人。始而歸墨。及逃墨。亦義不可復歸楊。而歸儒。可知也。亦有逃楊不必歸墨。而卽歸儒。逃墨不必歸楊。而卽歸儒者。非以兩必字例定一例。如是逃。如是歸。且以斷兩家之優劣也。楊之言似近儒之爲己愛身。而實止知有己。不知有人。視天下皆漠不關情。至成刻薄寡恩之惡。墨之言亦近儒之仁民愛物。而徒一概尙同。不知辨異。視此身皆一無顧惜。至成從井救人之愚。其爲不情則一。天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奸慝。故孟子並斷之。無君父極之於禽獸。非有罪名出入。○注。逃者至曰歸。○正義曰。禮記曲禮。三諫而不聽。則逃之。注云。逃去也。詩曹風蟋蟀篇。於我歸處。箋云。歸。依歸。廣雅釋詁云。歸。就也。歸正猶云。就正矣。伏生書大傳云。和伯之樂。名曰歸來。鄭氏注云。歸來言反其本也。爾雅釋言云。還。返也。廣雅釋詁云。還。歸也。釋言云。還。返也。下云。追而還之。又以還釋歸。

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既入其豷又從而招之

注 豷蘭也招罾也今之與楊墨辯爭道者譬如追放逸之豕豚追而還之入蘭則可又復從而罾之。大甚以言去楊墨歸儒則可又復從而罪之亦云大甚。

疏

注豷蘭也。○正義曰音義云豷丁音立欄也。圈也。蘭與欄字同。戴氏震方言疏證云方言曰豷圈也。注云謂蘭圈也。孟子既入其豷。趙岐注云豷蘭也。蘭蘭古通用。漢書王莽傳與牛馬同蘭。顏師古注云蘭謂遮蘭之若牛馬。蘭圈也。阮氏元校勘記

云蘭者假借字。欄者俗字。蘭者正字也。○注招罾也。○正義曰音義云罾涓究切。謂羈其足也。按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羈作纒。又作罾。說文网部云。纒縮也。系部云。縮絹也。周禮秋官冥氏掌設弧。張注云。弧張蠶季之屬。所以屬絹禽獸。羈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為媒而擒之。注云。置其所食之物於絹中。鳥來下則擒其脚。絹即纒。亦即罾也。絹之為纒。猶爾雅釋器捐之為環。聲類云。罾以繩係取鳥獸也。音義言羈其足。皆本此。然趙氏以罾釋招。未詳所本。趙氏佑溫故錄云。音義不為招字作音。字書引此經。注與詩招招舟子。並列音昭之下。明其義有別。音無別。不知今讀何以相仍如翹字。此惟國語齊武子好盡言以招人過。注招舉也。當讀翹耳。亦猶招招舟子。本當如字。而今乃與徵招角招之招同讀。詔然愚又謂招之為罾為羈。僅見此注。絕少作證。孟子之闢楊墨。方深望能言距之人而不可得。蓋未必有追咎大甚之事。此節乃孟子自明我今之所以與楊墨辯者。有如追放豚然。惟恐其不歸也。其來歸者。既樂受之。使其入其豷。未歸者。又從而招之。言望人之棄邪反正。無已時也。豷既處之有常。招又望之無已。如是則不咎其往之意。具見。招字非但無取別音。并不煩別義耳。○注。今之至太甚。○正義曰。襄二十九年左傳云。辯而不德。服氏注云。辯。答詞辭也。呂氏春秋淫辭篇云。無與孔穿辯。高誘注云。辯。相易奪也。闢奪皆謂爭也。墨子經上云。辯。爭彼也。故趙氏以爭釋辯。書。聚。警。馬。牛。其。風。鄭。氏。注。云。風。走。逸。釋。名。釋。天。云。風。放。也。詩。小。雅。北。山。篇。或。出。入。風。議。傳。亦。云。風。猶。放。也。放。風。一。音。之。轉。放。逸。即。風。逸。也。方。言。云。豬。其。子。謂。之。豚。爾。雅。釋。獸。云。豕。子。豬。是。豕。即。豚。也。

章指言驅邪反正。正斯可矣。來者不綏。追其前罪。君子甚之。以爲過也。

疏

來者不綏。○正義曰。論語。子張篇云。綏之斯來。孔氏云。綏。安也。言孔子爲政安之。則遠者來至。此言來者不綏。謂來歸者不受而安之。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

注

征。賦也。國有軍旅之事。則橫興此三賦也。布。軍卒以爲衣也。縷。紩鎧甲之縷也。粟米。軍糧也。力

役。民負荷斯養之役也。

疏

有布至之征。○正義曰。惠氏士奇禮說云。屋粟邦布。見管子輕重篇。屋粟者地稅。夫一爲廩。夫三爲屋。荀子所謂田野之稅。孟子所謂粟米之征。管子謂籍於室屋。妄矣。蓋計畝以步。計井以屋。故小司徒得據而攷焉。而斂之旅師者是也。邦布者口

泉。衆寡有數。長短有度。荀子所謂刀布之斂。孟子所謂布縷之征。管子謂籍於萬民六畜。妄矣。蓋家辨其物。歲入其書。故鄉遂大夫得稽而征焉。而入之外府者是也。凡田不耕者出屋粟。有田而不耕。使出三天之地稅。凡民無職者出夫布。無田乃無職。使出夫之口泉。出之民曰夫布。入之國曰邦布。其實一也。謹穿周禮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出里布。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又廩人職。掌斂市之次布。僂布。質布。罰布。廩布。孟子曰。廩無夫里之布。不知言布參印書者。傳見舊時說也。元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征賦之稱。布。司農有此二義。一爲泉布之布。則布即錢也。一爲布參印書以爲幣。而引詩爲證。毛詩衛風。氓。抱布貿絲。傳云。布。幣也。箋云。幣者所以貿買物也。孔氏正義云。知此布非泉而言幣者。以言抱之則宜爲幣。此布幣謂絲麻布帛之布。幣者布帛之名。故鹿鳴云。實幣帛筐篚是也。又云。司農之言。事無所出。故鄭易之。賈氏載師疏云。此說非。故先鄭自破之。是征賦之布。爲泉布。非布帛。孟子不

云泉布之征。而云布縷之征。布與縷連稱。則布爲布帛。此趙氏所以不用夫布里布等說。而以爲軍行之橫征也。且屋粟里布。國之常賦。不容缺緩。即用二用三。何致民有殍而父子離。則趙氏義爲長。○注。布軍至役也。○正義曰。詩秦風無衣云。豈曰無衣。與子同袍。次章云。與子同澤。三章云。與子同裳。是軍卒當給以衣也。說文糸部云。縷。縷也。紩。縷也。書棗誓。善鞞乃甲冑。鄭氏注云。穀謂穿徹之。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甲冑皆以革爲之。攷工記。函人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鄭氏注云。屬謂上旅下旅。札續之數。是甲聯合數革以爲之也。又韋人云。督其線。欲其臧也。杜子春云。線謂縫革之縷。是甲冑之革。皆必以線縷縫縷。鄭云。穿徹即縫縷也。武氏億釋甲云。以繩謂之縷。有飾謂之朱縷。逸周書年不登。甲不纓。滕孔晁注曰。縷繩甲。不以組書。紩乃甲冑正義。引鄭云。穀謂穿徹之。謂甲繩有斷續。當使數理穿治之。說文云。縷。縷也。魯頌閟宮篇。貝冑朱縷。傳朱縷。以朱縷縷之。疏謂以朱縷連綴甲也。又按朱縷卽冑之縷。太平御覽詩云。貝冑朱縷。謂以貝齒飾冑。朱縷縷之也。少儀疏謂以朱繩縷甲。故鄭云。亦鎧飾也。是鄭所云鎧飾。而以亦字言之。明其蒙冑爲義。疏但指連綴甲於義猶未備也。按王氏武氏所詳。是縷爲紩甲之縷也。葉時禮經會元云。六軍人自爲備。居有積倉。行有裹糧。非公家所給也。是以太宰之職。九賦斂財。皆有以待其用。獨不及軍旅。九式均財。皆有以爲之法。而亦不及軍旅。豈非農皆爲兵。兵皆自賦。初無煩於廩給。故亦不煩於均節與。謹按梁惠王下篇。引晏子已云。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則春秋時行軍轉食。已有粟米之征。布縷粟米。旣非常賦。則力役亦非徒役之正額。旣轉米粟。必有負荷之人。所謂勞者弗息也。音義云。斯義同。斨。斨也。宣十二年公羊傳。斨役。斨斨。死者數百人。何休注云。艾草爲防者曰斨。汲水漿者爲役。養馬者曰扈。炊烹者曰養。史記張耳陳餘傳云。有斨養卒。集解引韋昭云。斨薪爲斨。炊烹爲養。斯之訓爲。斨緣其在斨薪。故名斯。斨其俗字也。蘇林云。斨。取薪者也。養。養人者也。飲食所以養人。故炊烹者名養。

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

君子爲政。雖遭軍旅。量其民力。不並此三役。更發異時。急一緩二。民不苦之。若並用二。則路有

餓殍若並用三則分崩不振父子離析忘禮義矣。

疏 注則分至義矣。○正義曰。論語季氏篇。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集解引孔氏云。民有異心曰分。欲去曰崩。不可會聚曰離析。孟子言父子離析。趙氏兼及分崩。因有異心。各思逃竄。則父不顧子。子不顧父。故忘孝慈之禮義矣。

章指言原心量力。政之善者。繇役並興。以致離殍。養民輕斂。君子道也。

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寶珠玉者。殃必及身。

注 諸侯正其封疆。不侵鄰國。鄰國不犯。寶土地也。使民以時。民不離散。寶人民也。脩其德教。布其

惠政。寶政事也。若寶珠玉。求索和氏之璧。隋侯之珠。與強國爭之。強國加害。殃及身也。

疏 諸侯之寶三。○正義曰。禮記檀弓云。仁親以爲寶。注云。寶謂善道可守者。寶與保通。謂保守此土地人民政事也。○注。求索至身也。○正義曰。荀子大略篇云。和之璧。井里之厥也。玉人琢之。爲天子寶。韓非子和氏篇云。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爲誑。而刖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卽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爲誑。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卽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淚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其故。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史記藺相如傳云。趙惠文王時。得楚和氏璧。秦昭王聞之。使人遺趙王書。願以十五城請易璧。秦亦不以城予趙。趙亦終不予秦璧。其後秦伐趙。拔石城。明年復攻趙。殺二萬人。此所謂與強國爭之。強國加害也。莊子讓王篇云。隨侯之珠。彈千仞之雀。漢書鄒陽傳。獄中上書云。故無因而至前。雖出隨珠和璧。祇怨結而不見德。文選。作隨侯之珠。夜光之璧。淮南子覽冥訓云。譬

如隋侯之珠。和氏之璧。得之者富。失之者貧。高注云。隋侯。漢東之國。姬姓諸侯也。隋侯見大蛇傷斷。以藥傅之。後蛇於江中銜大珠以報之。因曰隋侯之珠。蓋明月珠也。史記李斯列傳。有隨和之寶。正義引說苑云。昔隨侯行遇大蛇中斷。疑其靈。使人以藥封之。蛇乃能去。因號其處為斷蛇邱。歲餘。蛇銜明珠。絕白而有光。因號隨珠。隨侯之珠。無求索爭國事。趙氏蓋連及之。新序雜事篇云。秦欲伐楚。使使者觀楚之寶器。楚王聞之。召令尹子西而問焉。曰。秦欲觀楚之寶器。吾和氏之璧。隨侯之珠。可以示諸。求索或與。指此。

章指言寶此三者。以為國珍。寶於爭玩。以殃其身。諸侯如茲。永無患也。

盆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盆成括。

盆成括。姓。括。名也。嘗欲學於孟子。問道未達而去。後仕於齊。孟子聞而嗟歎曰。死矣盆成括。知其必死。

注。盆成至必死。○正義曰。說苑建本篇。有盆成子。是盆成二字為姓。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攷云。死矣盆成括。正與孔子由其死矣語同。何故斥之。又晏子外篇。載景公命盆成括以母柩合葬於路寢事。晏子稱之曰。括者。父之孝子。兄之順弟。又

嘗為孔子門人。是齊有兩盆成括也。然孔庭從祀。無盆成括。

盆成括見殺。問人問曰。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

注 門人問孟子何以知之。

曰其爲人也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

注 孟子答門人言括之爲人小有才慧而未知君子仁義謙順之道適足以害其身也。

疏

注小有至身也。○正義曰淮南子主術訓云任人之才難以至治高誘注云才智也方言云智或謂之慧是小有才謂有小慧也。論語衛靈公篇羣居終日好行小慧難矣哉。集解鄭注云小慧謂小小之才智說文心部云慧儂也慧則精明精明則照察人之隱慧則捷利捷利則超越人之先皆危機也君子明足以察奸而仁義行之智足以成事而謙順處之是爲大道也。夫道大則能包容小人以有孚而化道大則無驕亢異端以相感而通于食有福何害之有。

章指言小知自私藏怨之府大雅先人福之所聚勞謙終吉君子道也。

疏

小知自私。○正義曰史記賈生傳服賦中語。○大雅先人。○正義曰文選西都賦云又有承明金馬著作之庭大雅宏達於茲爲羣。李善注云大雅謂有大雅之才者詩有大雅故以立稱焉。又上林賦揜羣雅注引張揖云詩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後漢書文苑傳孔融數爾衡曰正平大雅固當爾邪。劉劭人物志九徵篇云具體而微謂之德行德行也者大雅之稱也。一至謂之偏材偏材小雅之質也。先人與自私相對謂以人爲先已退讓處後也。鷓冠子近迭篇云龐子問鷓冠子曰聖人之道何先。鷓冠子曰先人義雖異而指略同。又按崔篆慰志賦云庶明哲之末風兮懼大雅之所指。李賢注引詩大雅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大雅或指此然與上小知不類且先人無謂也。

孟子之滕館於上宮

注館舍也。上宮樓也。孟子舍止賓客所館之樓上也。

疏

注館舍至上也。○正義曰：儀禮聘禮及館周禮秋官司儀致館注並云館舍也。呂氏春秋必已篇云舍故人之家高誘注云舍止也。故以舍釋館。又以此釋舍。又知士籍靜郭君善剗貌辯於是舍之上舍注云上舍甲第也。此上宮當如上舍謂上等之館舍也。趙氏以為樓者。說文木部云樓重屋也。宮在屋之上。故名上宮。女部云婁空也。广部云廡屋麗廡也。罔部云罔窗牖麗廡也。禮記月令可以居高明注云高明謂樓觀也。劉熙釋名釋宮室云樓牖戶之間諸射孔樓樓然也。然則樓之名取於婁麗廡以闡明釋之。即玲瓏之轉聲。蓋其制窄狹而高。四面開窗牖以上為稱而下言牖上故以為樓也。

有業屨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或問之曰若是乎從者之屨也。

注

屨屣屨也。業織之有次業而未成也。置之窗牖之上。客到之後求之不得。有來問孟子者曰。是客從者之屨。屨也。孟子與門徒相隨從車數十。故曰侍從者所竊匿也。

疏

注屨屣至成也。○正義曰：說文屨部云屨屨也。尸部云屣屣屬。趙氏以繼為屣而以草屨釋之。此直以屣釋屨。屣為草屨。故云織之有次業而未成。謂織草為屣。已有次第而尚未成。爾雅釋詁云業敝也。國語晉語云則民從事有業。韋昭注云業猶次也。次與敝義同。云有次業者。以次釋業也。說文欠部云次不前不精也。故以為未成。廣雅釋詁云業始也。與創造作等字相轉。注然則業屨猶云造屨創屨。屨始作為業。猶牆始築為基。衣始裁為初。皆造而未終之稱也。○注屨匿至匿也。○正義曰：音義云屨或作屨。同音搜。今諸本作屨。惟廖本作屨。論語為政篇人焉廋哉。集解孔氏云屨匿也。淮南子說山訓不匿瑕穢。高誘注云匿藏也。不直言其竊而說云藏匿以為戲也。趙氏以匿釋屨。又以竊釋匿。謂或婉言匿其實疑其竊也。故孟子直以竊對之。說文穴

部云盜從中出曰竊。隱公八年公羊傳稱人則從不疑也。注云從者隨從也。儀禮鄉飲酒禮賓及衆賓皆從之。注云從猶隨也。華嚴經音義引蒼頡云侍從也。故從者爲門徒相隨。又云侍從者也。

曰子以是爲竊屨來與。

注孟子謂館人曰子以是衆人來隨事我本爲欲竊屨故來邪。

曰殆非也。

注館人曰殆非爲是來事夫子也。自知問之過。

疏注自知問之過。正義曰經云館人求之弗得或問之。注云有來問孟子者而於孟子之答則云孟子謂館人。此注云館人。又云自知問之過。然則前來問者卽館人也。蓋館中非一人來問之館人不必卽求屨之館人。抑館中公共求之。而問者止館人中之一人。故別之云或問之也。

夫子之設科也。往者不追。來者不拒。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

注孟子曰夫我設教授之科。教人以道德也。其去者亦不追呼。來者亦不逆拒。誠以是學道之心。來至。我則斯受之。亦不知其取之與否。君子不保異心也。見館人言殆非爲是來。亦云不能保知。

謙以答之。

疏

注。孟子至答之。○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以經省曰字。趙注特下孟子曰以補之。章指云非已所絕已字。正釋經予字。阮氏元校勘記云。夫子之設科也。閩監毛三本同。宋本岳本廖本孔本韓本子作予。案注云。夫我設教授之科。僞疏亦云夫

我之設科以教人。則作予是也。予字蓋字形相涉而譌。趙氏佑溫故錄云。此作孟子語而云夫我。趙氏從無改字。明是漢人經文不作夫子。子乃予字。而夫音扶。作孟子言。適足見聖賢之大。作或人語。仍是意含隱諷矣。論語述而篇。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集解鄭氏云。往猶去也。說文言部云。詄。召也。追呼謂追逐而召之。呼爲詄之假借也。管子七臣七主篇云。馳車充國者。追寇之馬也。房元齡注云。追猶召也。論語子張篇。其不可者拒之。漢石經皇侃義疏本作距。此不拒。孔本韓本及閩監毛三本作拒。宋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廖本作距。距。拒。古通也。國語齊策。故專兵一志以逆秦。韋昭注云。逆。拒也。詩大雅皇矣。敢距大邦。孔氏正義云。敢拒逆我大國。亦以逆釋拒。逆與順對。不順其來學之情而受。故拒之。卽逆之也。廣雅釋詁云。竊。取也。云亦不知其取之與否。卽竊之與否也。有學道之心。又有竊履之心。是有異心。見其有學道之心而受之。不能保其無竊履之心。則或卽爲從者之度。不可保也。卽亦不可知也。故云不能保知。荀子法行篇云。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曰。夫子之門。何其雜也。子貢曰。君子正身以俟。欲來者不拒。去者不止。且夫良醫之門多病人。饜結之側多枉木。是以雜也。孟子錄此章。一以見設教者之大。一以見寄託者之多。所以銷門戶之見。而黜借廕之醜。趙氏生漢末。見當時跋扈之家。非不受學於大賢君子之門。而黨籍中未嘗無依附虛聲之士。故有慨乎言之。

章指言教誨之道。受之如海。百川移流。不得有拒。雖獨竊履。非已所絕。順答小人。小人自答。所謂造次必於是也。

疏

受之如海。百川移流。○正義曰。揚子法言學行篇云。百川學海而至於海。邱陵學山而不至於山。是故惡夫畫也。○造次必於是。○正義曰。論語里仁篇中語。釋文引鄭氏云。造次。倉卒也。

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

注

人皆有所愛。不忍加惡。推之以通於所不愛。皆令被德。此仁人也。

疏

人皆至仁也。○正義曰。近時通解所不忍。卽下無害人之心。

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義也。

注

人皆有不喜爲。謂貧賤也。通之於其所喜爲。謂富貴也。抑情止欲。使若所不喜爲此者。義人也。

疏

人皆至義也。○正義曰。近時通解所不爲。卽下無穿踰之心。○注此者。義人也。○正義曰。者字疑羨。

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

注

人皆有不害人之心。能充大之以爲仁。仁不可勝用也。

疏

注。能充大之。○正義曰。呂氏春秋。必己篇。媯充天地。高誘注云。充猶大也。

人能充無穿踰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

注 穿牆踰屋。姦利之心也。人既無此心。能充大之以爲義。義不可勝用也。

疏 穿踰。○正義曰。閩監毛三本。此作穿窬。下穿踰之類。作穿踰。宋本孔本韓本皆作踰。說文穴部云。窬。穿木戶也。疋部云。逾。進也。逾卽踰。窬踰二字本異。禮記。儒行。華門圭窬。注云。圭窬。門旁窬也。穿牆爲之如圭矣。圭窬卽左傳之圭竇。故徐氏音豆。卽讀窬爲竇也。其實竇窬義皆爲空。而字不同。窬自音與耳。趙氏云。穿牆踰屋。則自爲踰越之踰。論語陽貨篇云。其猶穿窬之盜也。與集解引孔氏云。穿穿壁也。窬窬牆也。釋文云。踰本又作窬。然則釋文論語本作穿窬。是論語之穿窬。與孟子之穿踰一也。或借窬爲踰。故有作穿窬者。其實皆穿踰也。

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

注 爾汝之實。德行可輕賤人所爾汝者也。既不見輕賤。不爲人所爾汝。能充大而以自行所至。皆可以爲義也。

疏 注。爾汝至義也。○正義曰。爾汝爲尊於卑上。於下之通稱。卑下者自安而受之。所謂實也。無德行者爲有德行者所輕賤。亦自安而受之。亦所謂實也。蓋假借爾汝爲輕賤。受爾汝之實。卽受輕賤之實。故云德行可輕賤。人所爾汝者也。非謂德行可輕賤。專在稱謂之爾汝也。既實有當受之實。自不能不受。經言。無受者自勉於德行。不爲人所輕賤也。故云。既不爲輕賤。不爲人所爾汝。德行已高。自不爲人所輕賤。猶分位已尊。自不爲人所爾汝。非謂有可受之實。而強項不受之也。謂恥有此不得不受之

實而勉以去之也。但德行無窮，非僅免人輕踐而已。故又須充大之，使不獨不爲人輕賤，凡身所至無非義之所至，斯爲自強不息之道也。毛詩秦風無衣篇，與子偕行，傳云：行往也。禮記樂記云：樂至則無怨，禮至則無爭。注云：至，猶達也。行也。趙氏以自行釋往字，以所至申上達字，自行所至皆可以爲義，即是無所往而不達於義也。荀子解蔽篇云：偷則自行，又云：心者出令而無所受令，自禁也，自使也，自奪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也，自行謂任心所欲行，無有禁止。

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餽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餽之也。是皆穿踰之類也。

注 餽，取也。人之爲士者，見尊貴者，未可與言，而強與之言，欲以言取之也。是失言也。見可與言者，而不與之言，不知賢人可與之言，而反欲以不言取之，是失人也是皆趨利入邪無知之人。故曰：穿踰之類也。

疏 注，餽取也。○正義曰：音義云：丁曰注云：餽取也。今案字書及諸書並無此餽字。郭璞方言注云：音忝，謂挑取物也。其字從金。今此字從食，與方言不同。蓋傳寫誤也。本亦作餽，奴兼切。按餽，餽二字，方言皆有之一云：餽取也。注云：謂挑取也。一云：凡陳楚之郊，南楚之外，相謁而餐，或曰餽，或曰餽。徐鍇說文繫傳云：相謁相見後，設麥飯以爲常禮。如今人之相見飲茶也。趙氏以取釋餽，自本方言。丁公著謂傳寫誤者是也。姚寬西溪叢語云：玉篇食字部有餽字，注音達，兼反。古甜字，然則字書非無此字。第與孟子言餽之義爲不合耳。今以孟子之文考餽之義，趙岐以餽訓取是也。當如郭氏方言，其字從金爲餽。玉篇廣韻：餽音他點反。取也。廣韻上聲餽音忝，而平聲又有餽字，音纖，訓曰：利也。說文以餽爲舌屬，乃音纖，其義與音忝者不同，各從其義也。按餽乃挑

之轉音。以言銛卽以言挑也。俗以鎖鑰不能開。用物挑之謂之銛。正是此銛也。舌爲今之鑿。鑿方言作齧。說文作銛。正以其挑取土而得名。鑿有二種。一種堅厚。用以上挑。可多得土。一種纖利。用以深入。此纖利者。形正近於舌。蓋銛之遺也。漢書賈誼傳。甲屈原賦云。莫邪爲鈍兮。鉛刀爲銛。晉灼曰。世俗以利爲銛。徹惟其利。故能挑收。其義亦相貫矣。龍龕手鑑。食部。平聲有銛字。云音甜。甘也。又舌部云。啞。啞。啞。胡。五俗。甜。正。徒兼反。甘也。然則銛乃甜之俗字。漢前無之。又按說文金部。銛從金。舌聲。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舌字非聲。當作丙聲。丙。舌貌也。他念切。在谷部。此木部。炊蠶木之槌。舌屬之。銛皆用爲聲。依此則銛宜作銛。若然。則銛爲丙之通借。以言銛卽是以言丙。魏校六書精蘊云。說文丙字音忝。象舌在口外。露舌端。舐物也。人有持短長術以言鉤人者。孟子斥爲穿踰。是銛誤爲銛。又銛誤爲銛矣。附其說於此。以俟參考。○注。人之至類也。○正義曰。失言失人。本之論語衛靈公篇。但彼之咎止於不智。故云。智者不失人。亦不失言。此以言銛以不言銛。是以儇巧刺取人意。心術隱伏。以竊取人情。與竊人物無異。故云。是皆穿踰之類。一不智。一巧智。兩者正相反。然趨利入邪。亦終是無知而已。穿踰人所恥而不爲。以言不言銛人所甘於爲。而且自詡以爲得計者。由不知此卽穿踰之類。宜充而達之者也。充無穿踰之心。而不以言銛。不以不言銛。則庶幾能勉進於義。而不爲人所輕賤矣。前節意已結。此又申明充無穿踰之心如是也。

章指言善恕行義。充大其美。無受爾汝。何施不可。取人不知。失其臧否。比之穿踰。善亦遠矣。

孟子曰。言近而指遠者。善言也。守約而施博者。善道也。君子之言也。不下帶而道存焉。

言近指遠。近言正心。遠可以事天也。守約施博。約守仁義。大可以施德於天下也。二者可謂善

言善道也。正心守仁，皆在胸臆。吐口而言之，四體不與焉。故曰不下帶。

疏

善道也。○正義曰。說文彖部云。道。所行道也。禮記大學篇。是故君子有大道。注云。道行所由。是道卽行。善道謂善行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約謂脩其身。六經孔孟之言。語行之約。務是脩身而已。語知之約。致其心之明而已。未有空指一而使
人知之求之者。致其心之明。自能權度事情。無幾微差失。又焉用求一知一哉。○注言近至存焉。○正義曰。不下帶而道存。孟子自發明言近指遠之義也。脩其身而天下平。孟子自發明守約施博之義也。趙氏以脩身明指身言。此不下帶暗指心言。故以近言爲正心。凡人束帶於要限間。心在帶之上。說文。勺部云。匈。膺也。肉部云。肱。胸肉也。匈卽胸。肱卽臆。劉熙釋名。釋衣服云。臂心衣。鉤肩之間。施一襜。一奄心也。胸臆當心。亦居帶上。仁守於心而吐於口。故四體不與也。守雖明言脩身而未言所以脩身之事。趙氏以仁義明之。謂所以脩身者。爲守此仁義也。仁者元也。義者利也。元亨利貞爲四德。故云施德於天下。施德卽施仁義也。既以正心明言近。以守仁明脩身。又並云。正心守仁皆在胸臆者。謂正心卽守此仁義。脩身卽是正心。言如是守卽如是。雖分言之。實互言之也。事天之本。不外身心。平天下之功。不外仁義。孟子之惜。趙氏得之矣。春秋繁露人副天數篇云。天地之象。以要爲帶。帶而上者。盡爲陽。帶而下者。盡爲陰。各其分。陽天氣也。陰地氣也。董子之說。以天任陽不任陰。天之太陰。不用於物而用於空。此亦不下帶而道存之義。

君子之守。脩其身而天下平。

注

身正物正。天下平矣。

疏

注。身正至平矣。○正義曰。身正。成己也。物正。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以知行仁事皆合於義。孔子所謂脩己以敬。脩己以安百姓也。

人病舍其田而芸人之田。所求於人者重，而所以自任者輕。

注 芸，治也。田以喻身，舍身不治而欲責人治，是求人太重，自任太輕。

疏

注芸治也。○正義曰：說文未部云：「賴，除苗間穢也。」重文，「𦉰」或从芸，芸爲「賴」之假借，亦「耘」之省文也。除穢，卽所以治之，故以治釋芸。禮記曲禮：「馳道不除。」注云：「除，治也。」是也。○注是求至太輕。○正義曰：「廷琥」云：「孔本無是字。」汲古閣本「輕」下有也字。

章指言言道之善，以心爲原，當求諸己而責於人。君子尤之，况以妄芸言失務也。

孟子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

注 堯舜之體性自善者也。殷湯周武反之於身，身安乃以施人，謂加善於民。

疏

注堯舜至於民。○正義曰：體性猶荀子解蔽篇云體道。楊倞注云：「體，謂不離道也。」管子君臣上篇：「則君體法而立矣。」房元齡注云：「體，猶依也。」依與不離義同。依性卽中庸所云率性。人性本善，堯舜生知率性而行，自己爲善者也。湯武以善自反其身。

己身已安於善，然後加善於人。堯舜率性固無所爲而爲，湯武反身而後及人，亦非爲以善加人而始爲善。此非尙論堯舜湯武也，爲託於堯舜湯武者示之也。

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

注 人動作容儀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

疏 注人動至至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動。作也。禮記。少儀。祭祀之容。注云。容。即儀也。冠一人字。明此泛言人。不指上幾舜湯武。或性或反。皆無所爲而爲。人之繼堯舜湯武。而或性或反。皆如堯舜湯武也。德盛於中。發揚於外。言非虛飾以悅人。

哭死而哀。非爲生者也。

注 死者有德。哭者哀也。

疏 注死者至哀也。○正義曰。三年之喪。期功之服。哀出至情。自無僞飾。惟因其人有德。雖非親屬而亦哀之。出於真意。非以此結交其子弟父兄。

經德不回。非以干祿也。言語必信。非以正行也。

注 經行也。體德之人。行其節操。自不回邪。非以求祿位也。庸言必信。非必欲以正行爲名也。性不

忍欺人也。

疏 注經行至人也。○正義曰。僖公二十五年左傳。趙衰以壺飧從徑。注云。徑。猶行也。釋文云。讀徑爲經。文選魏都賦。延閣允宇。以經營。劉逵注云。直行爲經。素問欬論。王冰注引靈樞經云。脈之所行爲經。是經爲行也。禮德不離德也。在心爲德。行而著之。則爲節操。毛詩小雅鼓鐘篇。其德不回。傳云。回。邪也。國語。周語。求福不回。晉語。公室之不回。注。皆訓回爲邪。回邪不正之人。國所廢黜不用。而此則自行其德。非由求固祿位。故爲清操介節。以結上知也。言不信。則招尤謗而來惡名。今以不忍欺人。而庸言必信。非謂欲弋致方正之名也。

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矣。

注 君子順性蹈德行其法度天壽在天待命而已矣。

疏 注君子至已矣。○正義曰。順性卽率性。謂堯舜也。說文足部云。蹈。踐也。踐德謂湯武反身也。毛詩小雅楚茨篇。禮儀卒度。傳云。度。法度也。說文又部云。度。法制也。人生有不容踰不容缺之常度。則而行之。是爲行法。周旋中禮。哭死而哀。經德不回。言語必信。是也。其有所爲而爲。不出于祿正行二端。乃君子於此二端。則俟之於命也。順性蹈德。行其法度。盛德所致。自然周旋中禮也。哭死而哀也。經德不回也。言語必信也。爲生者爲人也。若爲人。則此四者。非于祿卽正行。于祿固虛僞之小人。孟子特指出正行二字。其人嚴氣正性。自命爲君子。與于祿者之形相反。而與于祿者之虛僞則同。孟子指之爲正行。趙氏申之云。正行爲名。後世此類。非不託於孔孟。而高言堯舜。孟子則已於千古之上。有以鑑之。自盆成以下。辨別士品。小慧之殺身。言銛之入邪。舍田之自輕。而此章分眞僞於豪芒。則學道之人。不能保其纊屨。尤爲切切者矣。

章指言君子之行。動合禮中。不惑禍福。修身俟終。堯舜之盛。湯武之隆。不是過也。

疏 堯舜之盛。湯武之隆。○正義曰。史記太史公自序云。伏羲至純厚。作八卦。堯舜之盛。尙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

孟子曰。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魏魏然。

釋 大人。謂當時之尊貴者也。孟子言說此大人之法。心當有以輕藐之。勿敢視之魏魏。富貴若此。

而不畏之則心舒意展言語得盡。

疏

注大人至得盡。○正義曰此大人指當時諸侯而言。故云尊貴者音義云。藐丁音藐。藐然輕易之貌。又音眇。按廣雅釋詁云。邈遠也。文選思元賦。允塵邈而難虧。舊注幽通賦。黃神邈而靡質兮。應劭注皆訓邈爲遠。莊子逍遙遊。藐孤射之。山釋文引簡文注。卽以藐爲遠。蓋說大人則藐之。當釋藐爲遠。謂當時之遊說諸侯者。以順爲正。是狎近之也。所以狎近之者。視其富貴而畏之也。不知說大人宜遠之。遠之者。卽下皆古之制。我守古先王之法。而說以仁義。不曲徇其所好。是遠之也。以爲心當輕藐。恐失孟子之旨。阮氏元校勘記云。勿視其巍巍然。閻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魏作魏。音義出魏。魏丁云當作巍。是經文本作魏。作巍非也。按說文鬼部云。巍高也。論語泰伯篇。巍巍乎惟天爲大。是巍巍爲大。故何晏注云。巍巍乎高大之稱也。史記晉世家。魏大名也。集解引服虔云。魏喻巍。巍高大也。淮南本經訓云。魏闕之高。高誘注云。門闕高崇。嵬嵬然。又傲真訓。高誘注云。巍巍高大。故曰魏闕。魏魏卽巍巍。古或省山作魏。莊子知北遊篇。巍巍乎其終而復始也。又天下篇。魏然而已矣。亦作魏。省山。易繫辭傳云。崇高莫大乎富貴。故趙氏以富貴釋之。經云。勿視其巍巍然者。猶俗云。不必以其富貴置在目中。趙氏云。勿敢視之。魏魏富貴。若此而不畏之。勿敢視與勿視二義相反。勿敢視者。心畏其富貴。目不敢視也。勿視者。不以其富貴爲重而視之也。勿敢視是畏。勿視是不畏。趙氏謂其富貴可畏。若此而不畏之。蓋在他人則勿敢視者。在我則勿視。在他人則畏之。在我則不畏之。曲折以互明其義也。

堂高數仞。椳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

注

仞八尺也。椳題屋雷也。堂高數仞。振屋數尺。奢汰之室。使我得志。不居此堂也。大屋無尺丈之

限。故言數仞也。

疏

注。初八至初也。○正義曰。初詳見前。爾雅釋宮云。楹謂之榑。榑直而遂謂之閼。不受檐謂之交。檐謂之楹。方言云。屋椳謂之楹。郭璞注云。卽屋檐也。亦呼爲連絛。劉熙釋名。釋宮室云。楹。確也。其形細而疏確也。或謂之椽。椽。傳也。相傳次而布列也。或謂之榑。在榑旁下列。衰。衰然垂也。椳。旅也。連旅旅也。或謂之楹。楹。絛也。絛連榑頭使齊平也。檐。接也。接屋前後也。霑。流也。水從上流下也。按屋自中棟至檐。用椽相比。近棟者名交。謂交於楣上也。接交而長直下達於檐者名閼。以其下垂。故名榑矣。榑之抵檐處爲榑題。其下覆以瓦。雨自此下溜。故爲霑。亦爲楹。楹取於滴也。今尙以瓦頭爲滴水。自瓦言之爲霑。自椽言之爲榑。題。近在一所。故趙氏以屋霑釋榑題也。霑屬瓦。故亦作霑。廣雅釋宮云。霑謂之閼是也。程氏瑤田通藝錄云。襄二十八年左傳。慶舍援廟楹而動於霑。則霑爲覆楹之瓦可知。言其多力。引一楹而屋宇爲之動也。若以霑爲屋極。則太公之廟。必非容膝之廬。所援之楹。必爲當檐之題。題之去極甚遠。安得援而動於極也。程氏說是也。援楹震動。亦屋霑與榑題相近在一所之證也。趙氏旣以屋霑明榑題矣。又云。堂高數仞。振屋數尺。著太之室。阮氏元校勘記云。榑題三尺。閼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攷文古本榑題作振屋。謹按振字乃旅字之譌。說文木部云。楣。秦名屋樞。聯也。齊謂之楹。楚謂之椳。椳。屋椳前也。儀禮。特牲饋食禮記。饋饗在西壁。注引舊說云。南北直屋椳。屋旅卽屋椳。屋椳卽屋樞。正榑頭之所在。趙氏蓋云。屋旅數尺。譌旅爲振。又倒屋旅爲旅屋。遂不知其說。而竟改注文爲榑題矣。今仍存振屋二字而證明之。以著趙氏之義。識者察之。經傳稱堂高者。皆指堂階而言。禮記禮器云。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考工記云。殷人重屋。堂崇三尺。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堂崇一筵。注云。周高堂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皆有尺寸之限矣。故趙氏以此堂高爲大屋之高。周氏柄中辨正云。堂屋高卑之度。經無明文。惟攷工記云。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鄭注。雉。長三丈。高一丈。度廣以廣。度高以高。則門阿高五丈。宮隅高七丈。尙書大傳云。天子之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則三丈六尺。公侯七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則二丈八尺。伯子男五雉。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則二丈。然則堂高數仞。並非踰制。而數仞之指堂階無疑矣。謹按孟子亦渾言其堂之高耳。當時縱管乎帝制。堂階之高。不必更踰九尺。而屋之高。或進二丈八尺者。爲三丈六尺可也。所以總括之以數仞耳。趙氏以爲大屋是也。韓詩外傳云。曾子曰。吾嘗南遊於楚。得尊官焉。堂高九尺。榑題三圍。曾子大賢。卽爲尊官。何致僭天子九尺之階若三圍。莊子人間世釋文李云。經尺曰圍。然則三圍者三尺也。廷琥云。趙注堂高數仞。孔本作高堂數仞。

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

注 極五味之饌。食列於前方一丈。侍妾衆多至數百人也。

疏 注極五至一丈。○正義曰。說文食部云。饗具食也。饌或從巽。卅部云。具共置也。列前有方丈之多。則極五味。無不備置。故以饌釋食。謂食言具食也。論語爲政篇有酒食先生饌。集解引馬曰。饌。飲食也。廣雅釋詁云。饌。食也。是具食亦單謂之食。儀禮

士冠禮。具饌於西塾。注云。饌。陳也。周禮。秋官掌客。皆陳。注云。陳。列也。趙氏既以饌釋食。又以列釋饌。是食前卽具食於前。亦卽是列於前。晏子春秋。聞下云。昔吾先君桓公。善飲酒。窮樂食味。方丈。

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爲也。

注 般。大也。大作樂而飲酒。驅騁田獵。從車千乘。般於遊田也。

疏 注般大也。○正義曰。般。大。詳見公孫丑上篇。書無逸。文王不敢盤于遊田。文選西京賦。般于游畋。其樂只且。薛綜注云。盤。樂也。此云盤于遊田。般與盤通。書盤庚。漢書古今人表。作般庚。君爽時。則有若甘盤。史記燕世家。作甘般。是也。此與般樂之般

訓大者不同。

在彼者。皆我所不爲也。在我者。皆古之制也。吾何畏彼哉。

注 在彼貴者。驕佚之事。我所恥爲也。在我所行。皆古聖人所制之法。謂恭儉也。我心何爲當畏彼。

人乎哉。

章指言富貴而驕。自遺咎也。茅茨采椽。聖堯表也。以賤說貴。懼有蕩心。心謂彼陋以寧我神。故以所不為為之寶玩也。

疏

茅茨至蕩心。○正義曰。韓非子。堯之有天下也。茅茨不剪。采椽不斲。亦見淮南子主術訓。史記自敘云。墨者亦尚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剪。采椽不刮。莊公四年左傳。楚武王曰。余心蕩。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為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

注

養治也。寡。少也。欲。利欲也。雖有少欲而亡者。謂遭橫暴。若單豹臥深山而遇飢虎之類也。然亦

寡矣。

疏

注。養治至寡矣。○正義曰。周禮天官。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注云。養猶治也。說文。宀部云。寡。少也。存與亡對。故以不

存為亡。單豹事。莊子達生篇云。田開之見周威公曰。善養生者。若牧羊然。視其後者而鞭之。魯有單豹者。巖居而水飲。而與民共利。行年七十而猶有嬰兒之色。不幸遇餓虎。餓虎殺而食之。有張毅者。高門縣薄無不走也。行年四十而有內熱之疾。以死。豹養其內而虎食其外。毅養其外而病攻其內。此二子者。皆不鞭其後者也。呂氏春秋必已篇云。單豹好術。離俗棄塵。不食穀實。不衣芮溫。身處山林巖岫。以全其生。不盡其年而虎食之。高誘注云。不食穀實。行氣道引也。芮。絮也。幽通記曰。單豹治裏而外凋。此之謂也。亦見淮南子人間訓。

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

注 謂貪而不亡。蒙先人德業。若晉欒黶之類也。然亦少矣。不存者衆也。

疏

注謂貪至衆也。○正義曰。詩大雅桑柔篇。民之貪亂。箋云。貪猶欲也。呂氏春秋慎大篇云。暴戾貪頑。高誘注云。求無厭足爲貪。是貪爲多欲也。引晉欒黶者。襄公十四年左傳。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况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黶之怨實章。將於是乎在。是其事也。黶雖不亡。而盈亦必亡。先德之恃焉可久乎。

章指言清淨寡欲。德之高者。畜聚積實。穢行之下。廉者招福。濁者速禍。雖有不然。蓋非常道。是以

正路不可不由也。

疏

清淨寡欲。○正義曰。史記自敘云。李耳無爲自化。清淨自正。禮記。孔子閒居云。清明在躬。注云。清謂清淨。說文水部云。澗無垢穢也。澗卽淨字。

曾皙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公孫丑問曰。膾炙與羊棗孰美。

注

羊棗。棗名也。曾子以父嗜羊棗。父沒之後。惟念其親。不復食羊棗。故身不忍食也。公孫丑怪之。

故問羊棗孰與膾炙美也。

關

注羊棗棗名也。○正義曰爾雅釋木云。遵羊棗。郭璞注云。實小而圓。紫黑色。今俗呼之爲羊矢棗。孟子曰。曾皙嗜羊棗。邵氏

晉滄爾雅正義云。羊棗一名遵。說文棗。羊棗也。是以爲棗之總名也。趙氏以棗名釋之。以棗類衆多。此其中一名耳。何氏焯讀書記云。羊棗非棗也。乃柿之小者。初生色黃。熟則黑。似羊矢。其樹再接則成柿。余乙卯客授臨沂。始觀之。沂近魯地。可據也。今俗呼牛奶柿。一名櫻。而臨沂人亦呼羊棗曰櫻。棗此尤可證柿之小者。通得棗名。不必以爾雅遵羊棗之說爲疑。周氏柄中辨正云。陳禹謨名物攷云。嘗道鄒登嶧山。或以羊棗噉余。其狀絕類柿。大僅如芡實。蓋名爲棗。而去棗遠矣。此皆得之親見。益信何氏之說不誣。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羊棗卽木部之櫻。爾雅諸棗中之一。與常棗絕殊。不當專取以爲訓。棗樹隨地有之。盡人所識。赤心而外刺。非羊棗也。木部云。櫻。櫻棗也。似柿而小。一曰櫻。按櫻卽釋木之遵羊棗也。凡物必得諸目驗。而折衷古籍。乃爲可信。昔在西苑萬善殿庭中。曾見其樹。葉似柿而不似棗。其實似柿而小。如指頭。內監告余用此樹接之。便成柿。古今注云。櫻棗實似柿而小。味亦甘美。師古曰。櫻棗。今之櫻棗也。櫻與遵音相近。櫻卽遵字也。內則芝栴。賀氏曰。芝木。韮。韮。韮。釋文云。栴木又作櫛。櫛者櫻之誤。○注曾子至美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惟思也。身我也。趙氏謂曾子思念其父。既歿不復再食此羊棗。故已身不忍食之。禮記少儀云。牛羊魚之腥。而切之爲膾。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蟲而不切。麇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蟲而切之。切蔥若薤。實之醢以柔之。注云。蟲之言醢也。先薤葉切之。復報切之。則成膾。內則云。膾。春用蔥。秋用芥。肉腥細者爲膾。大者爲軒。其餘文與少儀略同。注云。言大切細切異名也。膾者必先軒之。所謂蟲而切之也。此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醢菜而柔之以醢。殺腥肉及其氣。今益州有鹿殘者。近此爲之矣。軒或爲胖。宛或爲鬱。說文肉部云。醢。薄切肉也。膾。細切肉也。脾。卽蟲而切之。周禮天官醢人注。引少儀作牒而切之。然則牒者切之成薄片。如今片肉也。又將所片細切成條。謂之報切。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凡細切者必疾速。下刀少儀注云。報讀爲赴疾之赴。按報與躁音近。報之爲疾。卽躁之爲疾。報而切之。卽今肉躁子也。南史恩倖傳云。宮中譌云。趙鬼食鴨。諸鬼盡著譌。驢與調韻正讀如躁。驢猶瀟瀟亦爲疾。蓋漢言報。六朝言驢。今則爲躁也。劉熙釋名。釋飲食云。膾。會也。細切肉令散。分其赤白異切之已。乃會合和之也。赤蓋肉之精者。白蓋肉之肥者。先分切而後合之。所以爲會。醢人五齊七菹。注云。齊當爲齏。五齏。昌本脾析蜃豚拍深蒲也。七菹。韭菁荈葵芹落筍菹。凡醢醬所和。細切爲齏。全物若牒爲菹。齏菹之稱。菜肉通此。因少儀內則。麋鹿稱菹。脾析爲牛。百葉豚拍爲豚。脊亦爲齏。是齏菹通稱於肉。以細切爲齏。則齏卽膾之通稱。蓋肉

之腍而切者爲軒。又報切之則爲膾。在菜但腍切而不報。或全物不切。是爲菹。細切者爲齏。以其皆爲腍切。則肉亦名菹。以其皆爲細切。則肉亦名齏。但菹之名可通於肉。而膾之名則不聞通於菜。是膾專爲肉之細切者名也。菹齏皆用蔥薑醯醬和之。今人以生鯁生鱒嫩用酒酢椒薑拌食之。此古肉食爲菹之遺用。全物而不切者也。說文艸部云。菹。酢菜也。韭部云。齏。驢也。齏。齏也。通俗文云。淹。韭曰齏。淹。菹曰齏。蓋菹齏之暫食者可用酢。其久藏者兼以鹽。或用全。或用切。或用細切。其細切者今尙名齏矣。而肉之腍切細切者。皆未有生用醯酢芥蘘和食之制。蓋膾之古法。今不可詳矣。內則諸膳有牛炙。牛膾。羊炙。豕炙。魚膾。卽儀禮公食大夫禮二十豆中物。孔氏正義云。牛炙。炙牛肉也。毛詩小雅楚茨云。或燔。或炙。傳云。炙。炙肉也。箋云。炙。肝炙也。孔氏正義云。燔者。火燒之名。炙者。遠火之稱。以難熟者近火。易熟者遠之。故肝炙而肉燔也。生民傳曰。燔。瓠葉傳曰。加火曰燔。對遙炙者爲近火。故云。傳。火加之燔。其實亦炙。非炮燒之也。故量人注云。燔。從於獻酒之肉特性。曰燔。炙肉是燔亦炙也。且燔亦炙爲燔。而貫之以炙於火。如今炙肉矣。瓠葉云。有兔斯首。炮之燔之。次章云。炮之炙之。傳云。毛曰。炮。加火曰燔。炕火曰炙。箋云。柔者炙之。乾者燔之。孔氏正義云。凡治兔之所宜。若鮮明而新殺者。合毛炮之。若割截而柔者。則燔貫而炙之。若今炙肉也。乾者爲脯。腊則加之火上。若今之燒乾脯也。禮記禮運云。以炮以燔。以烹以炙。注云。炮。裹燒之也。燔。加於火上。炙。貫之火上。內則獨詳於炮。云。炮。取豚若牂。刳之。剝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塗之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之。去其皴。注云。炮者以塗燒之爲名也。謹當爲瑾。瑾。塗。塗有穰草也。此蓋連毛以瑾塗。塗裹之。置火中燒其毛。隨塗脫去。又用手摩去皮肉上之皴。更入鼎鑊煮之。以其用塗包裹燒之。故名炮。炮者包也。是爲毛曰炮也。去皴之後。入鑊煮之。則炮而烹矣。若不入鼎鑊。近火炙之。則爲燔。遠火炙之。則爲炙。考工記。廬人重欲。傳人注云。傳。近也。傳。火卽近火也。是爲炮之燔之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瓠葉傳云。炕火曰炙。正義云。炕。舉也。謂以物貫之而舉於火上以炙之。按炕。俗字。古當作抗。方言曰。抗。縣也。是也。縣而炙之。則遠火也。是爲炮之炙之也。軟棗爲人君燕食所加之庶羞。視公食大夫禮二十豆之用膾。炙禮之隆殺有差。卽物之甘嘉或別。故以孰美爲問耳。

孟子曰膾炙哉。

言膾炙固美也。何比於羊棗。

公孫丑曰：然則曾子何爲食膾炙而不食羊棗？曰：膾炙所同也，羊棗所獨也。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

孟子言膾炙雖美，人所同嗜，曾子父嗜羊棗耳，故曾子不忍食也。譬如諱君父之名，不諱其姓，姓與族同之名所獨也，故諱之也。

疏

注：譬如至故諱之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小史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注云：先王死日爲忌，名爲諱。禮記王制云：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注云：諱先王名惡，忌日若子卯。太史所奉之諱惡，卽小史所詔之忌諱。蓋雖小史掌之，而必由太史進之也。

曲禮云：卒哭乃諱，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廟中不諱，檀弓云：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注云：故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桓公六年左傳：申繻云：周人以諱事神。注云：自父至高祖，皆不敢斥言。孔氏正義云：自殷以往，未有諱法。諱始於周，然則周制以諱事神，天子諸侯諱高祖以下，鄭氏謂適士以上諱祖，推之，則大夫三廟當諱曾祖，庶人不逮事父母者，雖不諱祖，亦仍諱父。是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諱父者。君之名則未有敢斥言者。此諱君父之名之事也。隱公八年左傳：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氏。注云：立有德以爲諸侯，因其所由生以賜姓，謂若舜由媯汭，故陳爲媯姓，報之以土而命氏曰陳，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或使卽先人之諡，稱以爲族，則有官族，邑亦如之。謂取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爲族，皆稟之時君。諸侯之子爲公子，公

子之子爲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爲氏。無駭公子展之孫。故爲展氏。由此言之。則姓可賜。即可改族。由氏立。則姓不與族同矣。禮記大傳云。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姓云。元孫之子。姓別於高祖。五世而無服。姓世所由生。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孔氏正義云。正姓者對氏族爲正姓也。若炎帝姓姜。黃帝姓姬。周姓姬。本於黃帝。齊姓姜。本於炎帝。宋姓子。本於契。是始祖爲正姓也。云高祖爲庶姓者。若魯之三桓。慶父。叔牙。季友之後。及鄭之七穆。子游子國之後。爲游氏。國氏之等。然則庶姓者。氏也。同姓爲其一族。其以氏爲族者。謂九族之族。蓋一族分爲九族。可各爲氏。而九族總爲一族。其姓仍同也。白虎通姓名篇云。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昏姻也。故紀世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者。皆爲重人倫也。姓者。生也。人稟天氣。所以生者也。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賤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爲善也。或氏王父字者何。所以別諸侯之後。爲與滅國。繼絕世也。此分別姓氏甚詳。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按人各有所由生之姓。其後氏別既久。而姓幾湮。有德者出。則天子立之。令姓。其正姓。若大宗然。如周語。帝胙四岳。國賜姓曰姜。氏曰有呂。陳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命氏曰陳。驪叔安。裔子董。父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象龍。蓋此三者。本皆姜。媯。董之子孫。故予之以其姓。又或特賜之姓。前無所承者。如史記。白虎通。禹。祖昌。意以媯。或生。賜媯。媯。氏。殷契以元鳥。子生。賜姓子氏。斯皆因生以賜姓也。必兼春秋傳之說。而姓之義乃完。舜既姚姓。則媯爲舜後之氏。可知。姓氏之禮。姓統於上。氏別於下。鄭駁五經異義云。天子賜姓命氏。諸侯命族。族者。氏之別名。姓者。所以統繫百世不別也。氏者。所以別子孫之所出。故氏本之篇。言姓則在上。言氏則在下也。此由姓而氏之說也。既別爲氏。則謂之氏姓。故風俗通潛夫論。皆以氏姓名篇。諸書多言姓氏。氏姓之見於經者。春秋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穀梁傳曰。南氏姓也。季字也。南爲溲。氏姓也。三字爲句。此氏姓之明文也。史記。陳杞世家。舜爲庶人時。堯妻之二女。居於媯。洎。其後因爲氏姓。姓媯。氏。五帝本紀曰。自黃帝至舜。禹皆同姓。帝禹爲夏后。而別氏姓。姓媯。氏。契爲商。姓子氏。棄爲周。姓姬。氏。此皆氏姓之明文也。凡言賜姓者。先儒以爲有德者。則復賜之祖姓。使紹其後。故后稷賜姓曰姬。四岳賜姓曰姜。董父舜賜姓曰嬴。皆予以祖姓也。其有賜姓本非其祖姓者。如鄭氏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大皞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是炎帝黃帝之先。固自有姓。而炎帝黃帝之媯姬。實爲氏姓之嚮始。夏之姓。姁。商之姓。子。亦同。然則單云姓者。未嘗不爲氏姓。單言氏者。其後以爲姓。古則然矣。至於周則以

三代以上之姓。及氏。爲昏姻不通之姓。而近本諸氏於官。氏於事。氏於王父字者。爲氏不爲姓。古今之不同也。謹按伏犧以上。人道未定。有男女而無夫婦。人知有母而不知父。無父子則無族矣。伏犧畫八卦。定人道。使男女有別。男女有別。則夫婦有義。夫婦有義。則父子有親。鄭氏注昏義云。子受氣性純則孝。受氣純則一本相生而有族。於是。有賜姓之制。蓋遵昏姻之禮。以長育子孫。則賜之姓。以旌別之。所謂因生賜姓者。蓋由此也。故云。遠禽獸別昏姻也。其始未必人人皆賜姓。而得姓者爲貴。久之。相慕相習。則賜姓者非一時。此所以神農之姓。賜於大皞。黃帝之姓。賜於炎帝也。至國語。晉語。司空季子曰。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惟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此所謂姓卽氏也。同是子而或得姓。或不得姓。卽春秋時之公子。或賜氏。或不賜氏也。季子以懷羸之故。附會其說。姓氏之分。未足爲據。蓋至黃帝時。天下已無不有姓之人。而族類繁滋。其先因其無族而賜姓。以別其爲族。至是因其族多而賜姓。以別其族中之族。故一姓而有諸氏焉。久之。忘其正姓。遂以氏爲姓。而氏又分氏。書禹貢。錫土姓。鄭氏注云。天子建其國。諸侯。胙之。土賜之姓。命之氏。然則此賜姓卽是命氏。是古時通謂之姓。周乃分正姓爲姓。庶姓爲氏耳。禹賜姁姓。契賜子姓。稷賜姬姓。皆與舜之姓。媯同。所謂氏姓也。蓋自黃帝以後。凡賜姓皆是賜氏。所謂因生以賜姓。在無族無姓以前。是因其生氣不純。而以姓表其同。在族旣繁滋之後。是因其生氣滋盛。而以姓表其異。其同德也。其異亦德也。故皆爲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也。若論正姓。惟伏羲初定人道時所賜。乃爲眞姓。本族自黃帝以後。庶姓之中。更爲庶姓。惟本其所知者以爲姓。卽以爲族而已矣。

章指言情禮相扶。以禮制情。人所同然。禮則不禁。曾參至孝。思親異心。羊棗之感。終身不嘗。孟子嘉焉。故上章稱曰。豈有非義而曾子言之者也。

疏

思親異心。○正義曰。荀子大略篇云。曾子食魚有餘。曰。泔之。門人曰。泔之傷人。不若與之。曾子泣涕曰。有異心乎哉。傷其聞之晚也。

萬章問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

注 孔子厄陳。不遇賢人。上下無所交。蓋歎息思歸。欲見其鄉黨之士也。簡。大也。狂者進取大道而不得其正者也。不忘其初。孔子思故舊也。周禮。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故曰吾黨之士也。萬章怪孔子何爲思魯之狂士也。

疏 注。簡。大至士也。○正義曰。此文見論語公冶長篇。但彼云。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與此不同。彼集解引孔氏云。簡。大也。孔子在陳。思歸欲去。故曰吾黨之小子。狂簡者。進趨於大道。穿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蓋孔氏讀斐爲匪。匪然卽非然。包氏注。不知而作爲穿鑿。此孔氏以斐然成章爲穿鑿成文章。謂以非然者成爲文章也。趙氏本此。以不得其正解之。儀禮覲禮云。伯父帥乃初事。注云。初。猶故也。楚辭招魂。樂先故些。注云。故舊也。是不忘其初。卽不忘故舊也。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周禮地官大司徒文。引此者。所以別乎阿私曰黨之黨。蓋趙氏生桓靈時。目見當時南北部黨人之議。朝廷捕而禁之。謂之黨錮。恐學者誤以聖人所稱吾黨之士。卽此三君八俊。希風標榜之徒。故旣以鄉釋黨。又引周禮以明之。謂孔子所稱吾黨之士。卽是吾鄉之士也。非此。則吾黨之謂也。舊疏不知趙氏之愆。妄肆譏評。而說者或謂孟子之文本作五黨之士。故引五黨釋之。尤失之遠矣。

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孔

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

注 中道。中正之大道也。狂者能進取。獯者能不為不善。時無中道之人。以狂獯次善者。故思之也。

疏 孔子至次也。○正義曰。此亦見論語子路篇。獯作狷。音義云。獯。丁音絹。與狷同。按說文犬部。獯。疾跳也。一曰急也。國語。晉語。

小心狷介。章昭注云。狷者守分有所不為也。獯之為狷。獯搢之為環。又心部云。懷急也。讀若絹。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論語狷。孟子作獯。其實當作懷。

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

注 萬章曰。人行何如。斯則可謂之狂也。

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

疏 孟子言人行如此三人者。孔子謂之狂也。琴張。子張也。子張之為人。蹇蹀譎詭。論語曰。師也辟。

故不能純善而稱狂也。又善鼓琴。號曰琴張。曾皙。曾參父。牧皮。行與二人同。皆事孔子學者也。

疏 注。琴張至學者也。○正義曰。琴張之名。一見於昭公二十年左傳云。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注云。琴張孔子弟子。字子開。名牢。孔氏正義云。家語云。孔子弟子琴張與宗魯友。七十子篇云。琴牢。衛人。字子

開一字張。則以字配姓爲琴張。卽牢曰子云是也。賈逵鄭衆皆以爲子張卽顓孫師。服虔云。案七十子傳云。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孔子是時四十。知未有子張。鄭賈之說。不知所出。一見於莊子大宗師篇云。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三人相與友。曰。孰能相與於無相與。相爲於無相爲。孰能登天游霧。攬挑無極。相忘以生。無所終窮。三人相視而笑。莫逆於心。遂相與友。莫然有間。而子桑戶死。未葬。孔子聞之。使子貢往侍事焉。或編曲。或鼓琴。相和而歌。曰。嗟來桑戶乎。嗟來桑戶乎。而已反其真。而我猶爲人。矜子貢趨而進曰。敢問臨尸而歌。禮乎。二人相視而笑曰。是惡知禮意。左傳莊子皆周人之書。趙氏豈不知之。而以琴張爲子張。觀左傳正義所引鄭賈之說。則當時固以琴張爲子張。而趙氏本之也。服虔始疑。而家語始以琴牢一字張。杜預注左傳所本者此也。然家語晚出之書。未足爲據。論語子罕篇。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鄭氏注云。牢。弟子子牢也。不言卽琴張。史記仲尼弟子傳。亦無琴牢其人。陳氏鱣論語古訓云。王肅家語敘云。語云。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談者不知爲誰。多妄爲之說。孔子家語。弟子有琴張一名牢。字子開。亦字張。衛人也。肅云。談者卽指鄭氏。夫論語記弟子。不應稱名。漢白水碑。琴張琴牢。判爲二人。肅臆說不可信。按鄭衆賈逵。旣以左傳之琴張爲子張。則當時說莊子亦必以琴張爲子張。孟子反與琴張或編曲。或鼓琴。則編曲者反。而鼓琴者張也。故謂子張善鼓琴。又正當時以莊子之琴張爲顓孫師之證。而趙氏本之也。蓋子張之爲人。短之者甚多。荀子非十二子篇云。弟佗其冠。神禪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子張魯之鄙家也。學於孔子。鄭氏解論語。堂堂乎張。云子張容儀盛而仁道薄。至馬融注師也。辟。則云子張才過人。失在邪僻。文過直以辟爲邪僻。此趙氏本之。謂其不能純善也。漢書古今人表。以子張與曾皙相次。列於第三。而以琴牢列於第四。似亦以子張卽琴張。而琴牢別爲牢曰子云之牢。別無琴張之名。趙氏生王肅前。未見有家語。自不知琴張卽琴牢。以子張釋之。非無本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訓跣蹕無常也。跣或作蹕。楚辭七諫。馬蘭蹕蹕而日加。王逸注云。蹕蹕。暴長貌也。暴長卽無常之意。無常謂之蹕蹕。非常亦謂之蹕蹕。趙氏注孟子云。子張之爲人。蹕蹕譎詭是也。文選東京賦。瑰異譎詭。薛綜注云。譎詭。變化也。漢書劉輔傳云。必有卓詭切至。顏師古注云。詭。異於衆也。異於衆。亦謂其非常矣。莊子寓言。恐非其實。

何以謂之狂也。

注 萬章問何以謂此人爲狂。

曰其志嚶嚶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

注 嚶嚶志大言大者也。重言古之人欲慕之也。夷平也。考察其行不能掩覆其言是其狂也。

疏 注嚶嚶志大言大者也。正義曰音義云嚶嚶火包切說文口部云嚶誇語也。志大言大是誇語矣。既欲之而又慕之。故重言古之人說文心部云慕習也。習者重也。在心欲之不已則形於口者亦不已。毛詩小雅出車玁狁于夷節南山式夷式已。

大雅桑柔亂生不平召旻實靖夷我邦傳皆訓夷爲平爾雅釋詁云平成也。易復象傳中以自考也。釋文引鄭氏注云考成也。向秀云考察也。禮記禮器觀物弗之察矣。注云察猶分辨也。平與辨義通則夷考卽是考察。說文大部云奄覆也。掩與奄通。

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絜之士而與之是獯也是又其次也。

注 屑絜也不絜污穢也。既不能得狂者欲得有介之人能恥賤污行不絜者則可與言矣。是獯人

次於狂者也。

疏 注屑絜至狂者也。正義曰毛詩邶風谷風篇不我屑以傳云屑潔也。古脩潔之字皆作絜。楚辭招魂云朕幼清以廉潔兮。王逸注云不污曰潔不污穢爲絜是污穢爲不絜矣。漢書楊胡朱梅云傳贊云昔仲尼稱不得中行則思狂狷顏師古注云

狷介也。故此注以狷爲有介之人有所不爲則有所介畫不妄爲故不以不絜爲絜也不絜是污穢之行能恥之賤之是不絜此不絜之行也與之是進而教之故爲可與言是獯也是又其次也八字一句故易獯也爲獯人以明之。

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

注憾，恨也。人過孔子之門不入，則孔子恨之。獨鄉原不入者，無恨心耳。以其賊德故也。

疏注憾恨也。至故也。○正義曰：小爾雅廣言云：憾，恨也。楚辭哀時命云：志憾恨而不逞兮，是也。荀子脩身篇云：害良曰賊。有害於德，故云德之賊。語見論語陽貨篇。

曰：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

注萬章問鄉原之惡云何。

曰：何以是嚶嚶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闞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

注孟子言鄉原之人，言何以是嚶嚶。若有大志也。其言行不顧，則亦稱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有威儀如無所施之貌也。鄉原者，外欲慕古之人，而其心曰：古之人何爲空自踽踽涼涼，而生於今之世，無所用之乎？以爲生斯世，但當取爲人所善，善人則可矣。其實但爲合衆之行，媚

愛也。故闕然大見愛於世也。若是者謂之鄉原。

疏

注。孟子至鄉原。○正義曰。孟子言三字解曰字。何以是嚶嚶以下。皆論鄉原。嚶嚶鄉原之嚶嚶也。言何以是嚶嚶。若有大志。謂鄉原之言。何以嚶嚶。若有大志也。非如狂者之真有大志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鄉原之言行不顧也。狂者曰。古之人。古鄉原則亦曰。古之人。但狂者之稱古人是欲之慕之。鄉原之稱古之人。則大言以譏斥之。謂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無所用於世。此鄉原之大言。非如狂者之大言也。趙氏以上古之人爲古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爲古古斯世也。句爲斯世也。善句與斯可矣。一連貫下相呼應。故云。但當取爲人所善。善人也。毛詩唐風。杖杜篇。獨行踽踽。傳云。踽踽無所親也。說文足部云。踽。疏行也。疏與親反。無所親。故疏。又水部云。涼。薄也。從水京聲。薄與疏。義亦相近。不與人相親。則不以周旋盤辟。施之於人。故云。有感儀如無所施之貌也。音義以古之人行爲句。何爲之爲。張云。子儻反。謂古人之行何所爲而如是。生斯世也。但取爲人所善之善人。此爲字讀如字矣。闕爲宜豎之稱。爾雅釋天云。太歲在戊曰闕。茂李巡注云。闕。蔽也。趙氏讀闕爲奄。毛詩大雅皇矣篇。奄有四方。傳云。奄。大也。故釋爲大。又思齊篇。思媚周姜。傳云。媚。愛也。

萬子曰。一鄉皆稱原人焉。無所往而不爲原人。孔子以爲德之賊。何哉。

注

萬子。卽萬章也。孟子錄之。以其不解於聖人之意。故謂之萬子。子。男子之通稱也。美之者。欲以責之也。萬章言人皆以爲原善。所至亦謂之善人。若是。孔子以爲賊德。何爲也。

疏

注。萬子至爲也。○正義曰。臧氏琳經義雜記云。趙注萬子卽萬章也。云云。是趙邪。鄉注本作萬子。趙氏謂其不解於聖人之意。美之者。欲以責之。此說頗曲。夫公孫丑萬章。告子之徒。平日反覆辨難。往往數千百言。孟子皆據理告之。未嘗責其不解。

何至此忽欲責其不解。而反假以美之乎。蓋鄉原之著。孟子雖已告之。其所以稱原者。孟子尙未言也。孟子未言。則萬章不知。萬章不問。則孟子終不言。後世之人。亦終不知賊德亂德者。幾何不接踵於世。而堯舜之道不可得入矣。是非有萬章此問不可。故特稱子以美之。趙氏佑溫故錄云。萬章於此獨稱子。明有注文。然萬子曰。乃記體。不得謂孟子稱之爲子。不解之解。讀當爲懈。言其間之審也。蓋孟子七篇。萬章傳述之功居多。其於究論古帝王聖賢言行。惟萬章獨勤以詳。孟子之功。莫大於尊仲尼。稱堯舜。闡揚墨。而此章又終之辨鄉原。以立萬世之防。實萬章相與發明之。此章則其間答終畢之事。故特著子稱焉。以結七篇之局。論語泰伯篇云。侗而不愚。釋文引鄭注云。愚。善也。趙氏讀原爲愚。故以原人爲善人。

曰。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

孟子言鄉原之人。能匿蔽其惡。非之無可舉者。刺之無可刺者。志同於流俗之人。行合於汙亂之世。爲人謀。居其身若似忠信。行其身若似廉潔。爲行矣。衆皆悅美之。其人自以所行爲是。而無仁義之實。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也。無德而人以爲有德。故曰。德之賊也。

疏 注鄉原至賊也。○正義曰。無可非。無可刺。則真善矣。故趙氏以能匿蔽其惡解之。流俗之人。不可同志。則同之而不敢異。汙亂之世。不可合行。則合之而不敢離。蓋自託於達士之和光。而曲爲浮沉俯仰之術。似忠信則非忠信。似廉潔則非廉潔。論語學而篇曾子曰。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廉潔亦屬與人交接之事。故趙氏括之以爲人謀。惟其志行既同。流俗汙。而其與此流俗汙世之人共事。又能盡心力以爲之謀。而不自私其財利。此人所以皆悅之也。彼見人皆悅之。遂亦自信爲涉。

世之善法。故自以爲是。而要之非仁義之實也。所謂非之無可舉。刺之無可刺。亦此流俗汙世之人耳。若孔子則已刺之爲賊。孟子則已非之爲不可入堯舜之道。

孔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亂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

注似真而非真者。孔子之所惡也。莠莖葉似苗。佞人詐飾。似有義者。利口辯辭。似若有信。鄭聲淫人之聽。似若美樂。紫色似朱。赤也。鄉原惑衆。似有德者。此六似者。皆孔子之所惡也。

疏

注莠莖葉似苗。○正義曰。毛詩齊風。甫田。維莠騷騷。傳不言何物。小雅。大田。不稂不莠。傳云。稂。童梁也。莠。似苗也。按莠之爲物有二。御覽引韋昭問答云。甫田。維莠。今何草。答曰。今之狗尾也。夏小正。四月。秀。幽國策。魏西門豹云。幽莠之幼也。似禾。廣

雅釋草云。莠。莠也。幽。莠。莠一聲之轉。說文。艸部。以莠次莠。莠卽爾雅釋草之孟狼尾。史記。司馬相如傳。上林賦。其卑溼則生藏莠。集解引漢書音義云。莠。狼尾草也。莠爲狼尾。莠爲狗尾。所以相次也。則狗尾之名。莠乃莠之通借字也。此不稂不莠。傳既以稂爲童梁。說文。艸部云。莠。禾粟之采。生而不成者。謂之童。鄭重文。稂。卽穗字。爲禾成莠之名。蓋禾病則莠而不實。實者下垂。不實者直立。而獨露於外。童之猶言獨也。根是生而不成者。於是說文。卽以莠字次之云。莠。禾粟下揚生莠也。揚者簸揚之。謂粟之不堅好者。簸揚之。必在下。今農人尙呼之爲下揚。農桑輯要云。穀種淨。秕去。則無莠。徐鍇亦謂莠出於粟。秕。今狗尾草。徧野皆一種。自生。不關粟。秕所種。則下揚所生之莠。別爲似禾之物。與莠之爲狗尾者異也。蓋卽禾之莠。而不實者。故卽以莠名之。稂。莠一類。稂成於病。莠。生自種。爲有別耳。下揚。中有米而不全浴。謂之半淹。故能生也。程氏。瑤田。以下揚爲飛揚。段氏。玉裁。以下揚爲下垂。難乎達矣。○注。佞人至惡也。○正義曰。論語。陽貨篇云。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集解。孔氏云。朱正

色紫間色之好者惡其邪好而奪正色也。包氏云：鄭聲淫聲之哀者惡其奪雅樂也。孔氏云：利口之人多言少實，苟能說媚時君，傾覆其國家也。此謂惡似而非，與彼義略別。爾雅釋詁云：壬，佞也。書皋陶謨云：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孔壬卽莊公十七年公羊傳所云甚佞。孔壬指巧言令色，巧言令色卽共工之靜言庸違，象恭滔天。靜言象恭，似乎有義矣，而不知實庸違滔天爲甚佞也。韓非子八經篇云：言之爲物也，以多信不然而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吶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姦之食上也。取資乎衆，箱信乎辯，此辯辭所以若有信也。禮記樂記云：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子貢對曰：今君之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而不同，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今君之所好，其溺音乎？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此鄭聲所以亂樂，論語衛靈公篇云：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孔氏云：鄭聲佞人亦俱能惑人心，與雅樂賢人同，而使人淫亂危殆，故當放遠之也。說文木部云：朱，赤心木，木之赤心者名朱，卽赤，故楚辭招魂：大招朱顏。王逸注：皆云朱，赤也。考工記畫續之事：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故爲正色。劉熙釋名：釋采帛云：紫，疵也，非正色也。五色之疵瑕以惑人者也。法言吾子篇云：或問蒼蠅紅紫曰：明視，問鄭衛之似曰：聽聽中正則雅，多哇則鄭。漢書王莽傳贊云：紫色蠶聲，應劭云：紫，間色，蠶邪聲也。按蠅與哇同。

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矣。

經常也。反歸也。君子治國家，歸其常經，謂以仁義禮智道化之，則衆民興起而家給人足矣。倉廩實而知禮節，安有爲邪惡之行也。

疏 注。經常至行也。○正義曰。白虎通五經篇云。經常也。說文走部云。返還也。廣雅釋詁云。反歸也。反與返同。歸即還也。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湯克夏而正天下。高誘注云。正治也。荀子非相篇云。起於上所以道於下。正令是也。趙氏以正為政教。故以道

化釋之。五常是仁義禮智信。經正是以仁義禮智道化之。謂經正之也。說文舄部云。興起也。毛詩小雅天保篇。以莫不興。傳云。興盛也。使萬物皆盛。草木暢茂。禽獸碩大。周禮地官。旅師掌聚野之勸粟。屋粟。閭粟。而用之以質劑。致民平頌其興積。注云。興積所興之積。謂三者之粟也。縣官徵聚物曰興。賈氏疏云。興皆是積聚之義。興為積聚。又為茂盛。故以庶民興為家給人足。倉廩實而。知禮節。管子文。詳見前。秋官。大行人。殷頌以除邦國之慝。注云。慝惡也。故以邪慝為邪惡也。莊公十一年。公羊傳云。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論語子罕篇云。可與立。未可與權。唐棣之華。偏其反而。何晏注云。賦此詩以言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趙氏之義。則孟子言反經與公羊傳異。

章指言士行有科。人有等級。中道為上。狂猥不合。似是而非。色厲內荏。鄉原之惡。聖人所甚。反經身行。民化於己。子率而正。孰敢不正也。

疏 子率而正。孰敢不正。○正義曰。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贊云。夫三公者。百寮之率。萬民之表也。未有樹直表而得曲影者也。孔子不云乎。子率而正。孰敢不正。趙氏本此。蓋隱以公孫宏脫粟布被為鄉原也。

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

注 言五百歲。聖人一出。天道之常也。亦有遲速不能正五百歲。故言有餘歲也。見而知之。謂輔佐

也。通於大賢次聖者。亦得與在其間。親見聖人之道而佐行之。言易也。聞而知之者。聖人相去卓

遠數百歲之間。變故衆多。踰聞前聖所行。追而遵之。以致其道。言難也。

疏

由堯至知之。○正義曰。孟子言必稱堯舜。以堯舜治天下之法。爲萬世所不能易。故末自堯舜而下。言湯文孔子所聞而知之。禹皋陶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所見而知之。無非堯舜之道。堯舜之道。通變化之道也。上言鄉原自以爲是。而不足與入堯舜之道。末言君子反經而已矣。然則反經者。堯舜之道也。又云。經正則庶民興。言經正。則經有不正者矣。反經而經正。則不反經。經有不正者矣。孟子所云反經。卽公羊傳所云反經。反經爲權。權卽變通神化。何爲經。經者常也。常者不變之謂也。狂者常於高明。君子則反之以柔克。獯者常於沈潛。君子則反之以剛克。如是則其常而不能變者。皆以反而歸於正。此庶民所以皆興起於善而無邪慝也。惟鄉原非之無舉。刺之無刺。其闒然媚世。本無一定之常。爲剛克柔克所不能化。又自以爲是非。勞來匡直所能移。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實爲聖世奸民。而古今大慝也。此孔子所以惡之。而思狂獯之士。狂者反經。則由狂而中正。獯者反經。則由獯而中正。故君子反經而經正也。鄉原而外。皆可與入堯舜之道者也。此堯舜之道。爲萬世君子之法。故湯文王孔子聞而知之。卽知此反經。經正之道也。禹皋陶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見而知之。卽知此反經。經正之道也。反經爲權。實卽堯舜通變神化之道。公羊氏不能闡而明之。孟子則詳言之矣。○注。卓遠。○正義曰。楚辭逢尤篇。世既卓兮遠眇。注云。卓遠也。

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

注

伊尹。摯也。萊朱亦湯賢臣也。一曰仲虺是也。春秋傳曰。仲虺居薛。爲湯左相。是則伊尹爲右相。故二人等德也。

疏

注。伊尹至德也。○正義曰。書。君奭云。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毛詩正義引鄭氏注云。伊尹名摯。湯以爲阿衡。以尹天下。故曰伊尹。孫子用間篇云。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魏武帝注云。伊尹也。春秋繁

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湯受命變夏作殷。作官於下洛之陽。名相官曰伊尹。既是相。則仲虺同時爲左相。知伊尹爲右相矣。引春秋傳者。定公元年左傳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奚仲遷於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書序云。湯歸自夏。至於大坰。仲虺作誥。史記殷本紀作中鬻。索隱云。仲虺二音。鬻作壘音。如字。尙書又作虺。鬻萊一音之轉。

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

疏 太公望。呂尙也。號曰師尙父。散宜生。文王四臣之一也。呂尙有勇謀而爲將。散宜生有文德而爲相。故以相配而言之也。

疏 注。太公至之也。○正義曰。毛詩大雅大明篇。維師尙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傳云。師。大師也。尙父。可尙可父。鷹揚。如鷹之飛揚也。箋云。尙父。呂望也。尊稱焉。佐武王者。爲之上將。孔氏正義云。史記齊世家云。太公望。呂尙者。東海上人。西伯出獵。得之。曰。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大師。劉向別錄曰。師之尙父之故。曰。師尙父。父亦男子之美稱。太誓注云。師尙父。文王於磻谿所得聖人。呂尙立以爲大師。號曰尙父。尊之如世家之文。則尙本是名。號之曰望。而維師謀云。呂尙釣屋注云。尙。名也。又曰。望公七年尙立變名。注云。變名爲望。蓋因所呼之號。遂以爲名。以其道可尊尙。又取本名爲號也。孫子兵法曰。周之興也。呂牙在殷。則牙又是其名字也。書君奭云。惟文王尙克脩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蔡。有若南宮括。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於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鄭氏注云。詩傳說有疏附。奔走先後。禦侮之人。而曰文王有四臣。以受命。此之謂毛詩正義曰。引此四行。以證五臣。明

非一臣有一行也。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大雅絲詩毛傳云：率下親上曰疏附。相道前後曰先後。諭德宣譽曰奔奏。武臣折衝曰禦侮。絕無所謂文王有四臣以受命之說。蓋鄭先受韓詩於張恭祖，後又通魯詩。最後乃得毛詩。此所引詩傳說，或韓詩魯詩說也。趙氏所謂四臣之一，與鄭氏說同。散宜生既在四臣之中，而降蔑德、秉文德、昭明德，故云有文德而爲相也。按見而知之，謂親見當時所以治天下如此，在堯舜時舉一禹皋陶，則稷契益等二十二人括之矣。在湯時舉一伊尹萊朱，則當時賢臣如女鳩、女房、義伯、仲伯、咎單等括之矣。在文王時舉一太公望、散宜生，則虢叔、泰顛、閎夭、召公畢公、榮公等括之矣。非謂見知者僅此一二人也。蓋通變神化之道，作於黃帝、堯舜，而湯文王聞而知之，知而行之。其始百姓固日用而不知，而賢聖之臣爲之輔佐者，親見此脩己以敬，無爲而治之效，固無不知之也。錢氏大昕潛研堂答問云：大戴帝繫篇，堯娶於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散宜蓋古諸侯之國，散宜生殆其苗裔也。

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

注 至今者。至今之世。當孟子時也。聖人之間。必有大賢名世者。百有餘年。適可以出。未爲遠而無有也。鄒魯相近。傳曰：魯擊柝聞於邾。近之甚也。言已足以識孔子之道。能奉而行之。既不遭值聖人。若伊尹、呂望之爲輔佐。猶可應備名世。如傳說之中出於殷高宗也。然而世謂之無有。此乃天不欲使我行道也。故重言之。知天意之審也。言則亦者。非實無有也。則亦當使爲無有也乎。爾者。

歎而不怨之辭也。

疏

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正義曰。趙氏以無有爲無有名世之人。上云然而無有。謂當時之人。以爲無有。下云則亦無有。因人言無有。則亦當使之無有。音義云。陸本作然而無乎爾。則亦有乎爾。云孟子意自以當之。鄒魯相鄰。故曰。近聖人之居。無乎爾。有乎爾。疑之也。此意以况絕筆於獲麟也。趙氏佑溫故錄云。魏氏作孟子論。謂世未遠。居甚近。蓋將自負於顏曾思

見知之列。而以聞知望天下後世之人。或者曰。顏曾思爲孔子見知之人。明矣。孟子何不正言。而概以無有。曰。顏曾思之見知。不待言也。蓋古今道法之所以不墜者。固賴近有見知。遠有聞知。而當見知已往。聞知未來。尤必有人焉。以延其絕續之交。然後見以紹見聞。以啓聞。近不絕而遠可續。觀書陳伊尹保衡。而後則有太戊。盤庚。武丁之爲君。伊陟。臣扈。巫咸。巫賢。甘盤之爲臣。皆以傳湯與伊萊之道。故文王得以聞而知。子貢稱文武之道未墜於地。賢者識其大。不賢者識其小。皆以存文與散望之道。故夫子得以聞而知。推之禹臯至湯。雖書缺有間。然而歌稱祖訓。征述政典。史記伊尹之於湯。言素王九主之事。其非無人焉。相授受相維持於堯舜之衰可知也。其人類不及聖。而足以爲聖之資。否則各以五百餘歲爲斷。亦云遙闊之甚矣。湯文孔子雖甚聖。其不歎文獻無徵者。幾希矣。猶至春秋戰國之際。而異學邪說爭鳴交熾。班生所謂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也。其孰是與於知之者。孟子予未得爲孔子徒。亦既不親見聖。而猶以其近而未遠爲幸。因益以未遠而無有爲懼。夫未遠而已無有知之者。復何望於遠而知之哉。孟子力肩斯道。實自居於見聞絕續之交之一人。而備述所知。以上紹前之知。下遺後之知。其所紹直自禹以下。有不止於顏曾思者。而其所遺於後。爲益無窮期矣。謹按此義。與趙氏之惜小異而相近。然辭顏曾思爲見知非也。堯舜湯文以此道措諸天下。而巍巍赫赫。一時輔佐之人共見之。是爲見而知之。湯文王之知。雖起於聞而實徵於見。禹伊尹周公雖見知而非不可聞知。惟孔子但聞知而不能措之天下。使當時賢者得見而知。七十子學於孔子。亦皆聞而知之。非見而知之者也。孟子去孔子之生未遠。鄒魯又相近。言庶幾私淑其人。得聞而知之也。然而堯舜湯文不復見於世。則此聞而知者。無有措於天下。蓋自孔子時已無有見而知之者矣。况生百年後。則亦無有見而知之者矣。爾者。辭之終也。乎爾者。決絕之中。尙有餘望也。此孟子思王者。不作而不欲徒託諸空言。其辭遜。其情婉。或乃以孟子道統自居。夫道無所爲統也。爲道統之說者。失孟子

之教
矣。

章指言天地剖判。開元建始。三皇以來。人倫攸斝。宏析道德。班垂文采。莫貴乎聖人。聖人不出。名世承間。雖有此限。蓋有遇有不遇焉。是以仲尼至獲麟而止筆。孟子以無有乎爾終其篇章。斯亦一契之趣也。

疏

天地剖判。○正義曰。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騶衍稱引天地剖判以來。韓非子解老篇云。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廣雅釋天云。太初。氣之始也。生於酉。仲。清濁未分也。太始。形之始也。生於戌。仲。清者爲精。濁者爲形也。太素質之始也。生於亥。仲。已有朴素而未散也。三氣相接。至於子。仲。剖判分離。輕清者上爲天。重濁者下爲地。中和爲萬物。○聖人不出。名世承間。○正義曰。見漢書楚元王傳贊。○蓋有至止筆。○正義曰。荀子宥坐篇。孔子曰。夫賢不肖者。材也。爲不爲者。人也。遇不遇者。時也。論衡逢遇篇云。伊尹箕子才俱也。伊尹爲相。箕子爲奴。伊尹遇成湯。箕子遇商紂也。或以賢聖之臣。遭欲爲治之君。而終有不遇。孔子孟軻是也。孔子絕糧陳蔡。孟軻困於齊梁。非時君主不用善也。才下知淺。不能用大才也。漢書儒林傳序云。因魯春秋舉十二公行事。繩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至獲麟而止。班固答賓戲云。孔終篇於西狩。

孟子篇敘

疏 正義曰音義云此趙氏述孟子七篇所以相次敘之意也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篇敘亦趙邠卿所作其意蓋本序卦欲使知篇次相承不容紊錯也雖配儷五七未必盡符作述微旨存之亦足見聖哲立言事理畢該隨所推尋無非妙緒矣如魯論羣弟所記宜無倫敘而說者謂降聖以下皆由學成故首學而成學乃可爲政化民故次爲政以類相求實皆好學深思之效也

趙氏孟子篇敘者言孟子七篇所以相次敘之意也

疏 正義曰明名篇敘者爲七篇次序之義非如詩序書序之序也

孟子以爲聖王之盛惟有堯舜堯舜之道仁義爲上故以梁惠王問利國對以仁義爲首篇也

疏 正義曰易說卦傳云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仁卽元義卽利仁義之爲道卽元亨利貞之爲德此堯舜所以通變神化者也孟子言必稱堯舜堯舜之道卽仁義矣

仁義根心然後可以大行其政故次之以公孫丑問管晏之政答以曾西之

所羞也。

疏

正義曰。根心謂先王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

政莫美於反古之道。滕文公樂反古。故次以文公。爲世子始有從善思禮之心也。

疏

正義曰。思禮謂三年之喪。

奉禮之謂明。明莫甚於離婁。故次之以離婁之明也。

疏

正義曰。說文升部云。奉。承也。承先王之禮而行之。所謂述也。禮記樂記云。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

明者當明其行。行莫大於孝。故次以萬章。問舜往于田。號泣也。

疏

正義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是明其行也。

孝道之本。在於情性。故次以告子論情性也。

疏 正義曰。人性善。所以能孝弟。

情性在內而主於心。故次以盡心也。

疏 正義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是情合於性。盡其心者。知其性也。是性本於心。

盡己之心與天道通。道之極者也。是以終於盡心也。

疏 正義曰。盡心則知性知天。故與天道通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建篇之首。梁惠王也。趙氏之說。滕文公也。題辭謂退自齊梁。而著作其篇目。各自有名。則未盡然。古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脩身見於世。立言不朽。雖聖人不能易。豈必窮愁始著書哉。特壯年志在行道。未遑專意耳。故其成在遊梁之後。其著作斷非始此。大率起齊宣王至滕文公爲三冊。記仕宦出處。離婁以下爲四冊。記師弟問答雜事。迨歸自梁而孟子已老。於行文既絕少。又暮年所述。故僅與魯事分附諸牘末。其後門人論次遺文。分篇列目。以仁義兩言爲全書綱領。因割其六章。冠首而以梁惠王題篇。於梁齊之下。繼以鄒滕魯。蓋孟子生平所注意者。祇此五國而已。乃其在梁也。始以去利行仁義期之。終料其嗜殺而去。於齊宣王始以易牛之仁翼其王。終以伐燕之暴。決於歸鄒。於仁政一言行否未可知。而父母之邦。君子重之。且與齊宣皆屬舊君。不容略也。滕文尊禮。孟子遇矣。而國小多故。莫必其成功。魯則周公之後。孔子之鄉。平公乘五百里之地。既知用樂正子。兼有見賢之意。似可與圖功矣。而卒不遇。孟子一生行藏。首篇盡之矣。其曰。天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誰。壯而欲行。厚望之辭也。功之成否。身之遇否。皆歸之天。老不得志。絕望之辭也。首次二篇。以天終。末篇以天始。梁惠王以王道始。盡心以聖學終。公孫丑由王道推本聖學。其爲章二十有三。記齊事者十有五。餘八章皆言仁義。又王道也。而齊之止止。詳見起訖。明是篇爲在齊之日。公孫識之矣。滕文公亦兼舉聖學王道。而滕係弱小。故其言非田學校。雖較詳於齊梁。但可新其國耳。王非所能也。聖王不與於上。聖道將絕於下。於是力闢楊墨。以承之。許行夷之以至陳仲子。

皆邪說駁行之害仁義者也。故以不得已好辯終焉。離婁萬章告子盡心發端言堯舜心性與滕文公同。其後皆雜說訓言。而萬章一篇。又知人論世之林。此則七篇大致可得而略言者。趙氏以爲包羅天地。揆敘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信矣。謹按周氏所云。似較趙氏爲長。然探趙氏篇敘之旨。蓋恐後人紊亂其篇次。增損其字數。故假其義以示其信耳。如後稱字數以五七不敢盈之義。則知三萬四千六百有奇。非傳寫之譌。三萬五千二百有奇。實增多之羨。詎真以孟子取五七不盈之義爲此字數哉。

篇所以七者。天以七紀。璿璣運度。七政分離。聖以布曜。故法之也。

疏

正義曰。天以七紀。昭公十年左傳文也。尙書堯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馬氏注云。璿。美玉也。璣。渾天儀。可轉旋。故曰璣。七政者。北斗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主日。天。第二曰主月。地。第三曰主火。謂熒惑。第四曰主土。謂填星。第五曰主水。謂

辰星。第六曰主木。爲歲星。第七曰主金。謂太白。日月五星各異。故名曰七政。又云。日月星皆以璿璣玉衡。度知其盈縮。尙書大傳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璇璣者何也。傳曰。璇者。還也。璣者。幾也。徵也。其變幾徵而所動者大。謂之旋機。是故旋機。謂之北極。鄭氏注云。七政謂春秋。冬。夏。天文地理。人道。所以爲七政也。人道盡而萬事順成。馬鄭之說不同。趙氏此文作璿璣。不作璇璣。則用馬氏義也。渾天者。地在其中。天周其外。晝則日在地上。夜則日入地下。漢宣帝時。司農中丞耿壽昌鑄銅爲之象。衡橫其中。璣轉於外。以知天度。故云璿璣運度也。范甯穀梁傳序云。七曜爲之盈縮。楊氏疏云。謂之七曜者。日月五星。皆照天下。故謂之七曜。日。歲。一周。天。月。一周。天。木。星。十二歲。一周。天。火。星。二歲。一周。天。土。星。二十八歲。一周。天。金。水。二星。附日而行。亦一歲。一周。天。是七政分離。各行其度。而聖人造璿璣。使七政之曜。言孟子一書分而爲七。如天之有七。政而舜以璿璣布之也。劉陶作七曜論。以復孟子疑。卽以七篇爲七曜。趙氏蓋本此。

章所以二百六十有九者。三時之日數也。不敢比易當期之數。故取其三時。

三時者成歲之要時故法之也。

疏 正義曰。題辭稱二百六十一章。此言九當有誤也。易繫辭傳云。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此云不敢比易當期之數。而期四時。十二月三時。則九個月當有二百七十日。於數亦不能合。孔本作常期。音義云。當期音莽。則本作當字。今正之。

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可以行五常之道。施七政之紀。故法五七之數。而不敢盈也。

疏 正義曰。五七當三萬五千字。今不足。故云不敢盈。據今本共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字。多趙氏五百四十一字。以趙氏章句章指核之。其字句較今所傳不應減少。此明云五七之數不敢盈。則爲三萬四千有奇。而不足五千。斷非趙氏此數。爲傳寫有誤。若過三萬五千。則不當云五七之數不敢盈也。尋釋其故。趙氏本所不同者。當在孟子曰等文。蓋問答則有孟子曰。孟子對曰。或單用曰字。其自爲法度之言。則不必加孟子曰。如荀子儒效篇。與秦昭王問答。議兵篇。與陳轅李斯等問答。則用孫卿子曰。餘皆不加荀子曰。惟自言本不加孟子曰。此趙氏所以定七篇爲孟子自作。史記太史公曰。索隱云。楊惲東方朔所加。則孟子曰三字容爲後人所加。如齊人有一妻一妾章。逢蒙學射於羿章。章首皆無孟子曰。可例其餘曾子居武城章。章首亦無孟子曰。而孟子曰三字在章末有之。又公孫丑上篇。伯夷章章首。有孟子曰。章末伯夷隘云云。又有孟子曰。亦後人增加。未畫一之證。凡孟子自言一百數十章。則多孟子曰一百數十。又趙氏於單言曰字。或無曰字。必明標孟子曰。孟子言及丑曰。克曰。相曰。髡曰。徑曰云云。其孟子謂戴不勝曰。趙氏亦標云。孟子假喻。疑章首孟子亦後人所加。趙氏本但云謂戴不勝曰。經無孟子字。趙氏乃以孟子標之也。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孟子曰。水性無分於東西。趙注皆明標孟子曰。蓋趙氏本亦有曰字。無孟子字。故標之也。

以此推之。雖未能盡得其增加之跡。而趙氏之本轉減。少於今本五百四十一字者。約略可於此見之也。

文章多少。擬其大數。不必適等。猶詩二百五篇。而論曰。詩三百也。

疏 正義曰。論謂論語也。謂以二百六十一法三時二百七十。以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法五七三萬五千。皆爲不必適等。

章有大小。分章賦篇。篇趣五子。以卒其文。無所取法。猶論四百八十六章。章次大小。各當其事。亦無所法也。

疏 正義曰。大謂字數多。小謂字數少。分章以布於篇。每篇五千字。文卽字也。卒其文者。七篇。每篇以五千文爲卒也。論語釋文云。學而凡十六章。爲政二十四章。八佾二十六章。里仁二十六章。公治長二十九章。雍也三十章。述而舊三十九章。今三十八章。泰伯二十一章。子罕三十一章。皇三十章。鄉黨一章。先進二十三章。顏淵二十四章。子路三十章。憲問四十四章。衛靈公四十九章。季氏十四章。陽貨二十四章。微子十四章。子張二十五章。堯曰三章。共五百六十八章。此依何晏集解。趙氏所云。未詳所本。疑有譌字。

蓋所以佐明六藝之文義。崇宣先聖之指務。王制拂邪之隱括。立德立言之程式也。

疏

正義曰。文。六書訓詁之文也。義。謂義理也。漢書。劉歆傳。歆治左氏引傳文。辨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桓譚時政疏。云。今可令通義理是也。崇猶尙也。宣通也。發也。淮南子。脩務訓云。名可務立。高誘注云。務事也。馬總意林云。趙臺卿作章句。章句曰。指事。指務。卽指事也。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篇云。外寬而內直。自設於隱括之中。直己而不直於人。蓋蘧伯玉之行也。鬼谷子飛箝篇云。其有隱括。乃可徵。乃可求。乃可用。陶宏景注云。隱括以輔曲直。荀子性惡篇云。故隱括之生爲柶木也。繩墨之起。謂不直也。直木不待隱括而直者。其性直也。柶木必將待隱括。然後直者。以其性不直也。楊注云。柶讀如鈎。曲也。隱括正曲木之木也。大略篇云。乘輿之輪。太山之木也。示諸隱括。三月五月爲轉。萊斂而不反。其常君子之隱括。不可不謹也。愼之注云。示讀爲寘。隱括。矯燦木之器也。非相篇云。府然若渠。區隱括之於己也。注云。渠。渠所以制水。隱括所以制木。尙書大傳略說云。子貢曰。隱括之旁多曲木。良醫之門多疾人。韓非子顯學篇云。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難勢篇云。夫去隱括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爲車。不能成一輪。韓詩外傳云。礪仁雖下。聖人不廢者。匡民隱括。有在是中也。鹽鐵論申韓篇。御史曰。故設明法。除嚴刑。坊非矯邪。若隱括輔擊之正。佩刺也。大論篇。大夫曰。是猶不用隱括。斧斤欲撓曲直枉也。書盤庚下篇。尙皆隱哉。某氏傳云。相隱括以爲善政。何休公羊傳序云。遂隱括使就繩墨焉。說文木部云。隱。楮也。楮。楮也。字從木。故爲矯制柶木之器。隱括其通借字也。公羊疏云。隱。謂隱審。括。謂檢括。後漢書鄧訓傳云。訓。考量隱括。李賢注引荀子而釋之云。隱。審量楮之。失其義矣。淮南子本經訓。曲拂還回。高誘注云。拂。戾也。漢書王莽傳云。拂世矯俗。此云拂邪者。謂矯戾其邪使之歸於正。猶隱括矯戾其曲木而歸於直。荀子有王制篇云。王者之制。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喪祭械用。皆有等宜。擊則凡非雅聲者。舉廢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夫是之謂復古。是王者之制也。制度所以去民之邪。謂王者欲爲拂邪之制。則以孟子此書爲隱括也。說文禾部云。程。品也。十髮爲程。十程爲分。十分爲寸。史記太史公自序云。張蒼爲章程。如淳云。程者。權衡丈尺斛斗之平法也。老子云。爲天下式。王弼注云。式。模則也。程式。謂尺寸模範。可用爲準則。故云。立德立言之程式也。文選郭有道碑文云。隱括足以矯時。李善注引劉熙孟子注云。隱。度也。括。猶量也。又崔子玉座右銘。隱心而後動。注引劉熙孟子注云。隱。度也。孟子本文無隱括二字。惟趙氏此篇。敘有之。劉氏所注。未知所屬。

洋洋浩浩，具存乎斯文矣。

疏

正義曰。禮記中庸篇云。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漢書韋賢傳云。洋洋仲尼。顏師古注云。洋洋。美盛也。淮南子儼真訓云。浩浩瀚瀚。高誘注云。浩浩。廣大貌。論語子罕篇云。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

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趙氏以孟子似續孔子。如孔子似續文王。孟子之後。能知孟子者。趙氏始焉。○按孟子有不可詳者三。其一爲孟子先世。趙氏但云鄒人。或曰魯公族孟孫之後。列女傳。韓詩外傳。雖詳說孟母之事。而不言何氏。孟氏譜言。父曰激。公宜。母仇氏。一云孟子父名彥璞。未知所據。○其二爲孟子始生年月。陳士元雜記載孟氏譜曰。孟子以周定王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生。卽今之二月二日。報王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卒。卽今之十一月十五日。壽八十四歲。此譜不知定於何時。陳氏疑定爲安之譌。安王在位二十六年。是年乙巳。至報王二十六年壬申。凡八十八年。譜謂孟子壽八十四。自壬申逆推之。當生於烈王己酉。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駁之。以爲譜不足據。而擬爲生於安王十七年丙申。卒於報王十三年乙未。其爲孟子作年譜者。紛紛更訂。或云年七十四。或云年九十七。大抵皆出於臆。全無實證可憑。○其三爲孟子出遊。趙氏以爲先齊後梁。說者又以爲先梁後齊。或以梁惠王有後元。或以爲孟子先事齊宣。後事齊湣。考之國策。史記諸書。參差錯雜。殊難畫一。今撰正義。惟主趙氏。而衆說異同。亦略存錄。以備參考而已。實未易折衷也。至居鄒。葬魯。之滕。過薛。遊宋。往任。其先後歲月。或據七篇。虛辭以測實跡。彼此各一是。非多不足采。○孟子弟子。趙氏注十五人。樂正子。公孫丑。陳臻。公都子。充虞。季孫子叔高子。徐辟。咸邱蒙。陳代。彭更。萬章。屋廬子。桃應。學於孟子四人。孟仲子。告子。滕更。益成括。宋政和五年。從祀孟廟。去益成括。詳宋史禮志。國朝孟廟從祀。仍明制十八人。視宋政和無滕更。有益成括。乾隆二十一年。禮部覆准。去舊時侯伯封號。改題先賢先儒。以符禮制。內樂正克。公孫丑。萬章。公都子四人。皆稱先賢某子。陳臻。屋廬。連。陳代。高子。孟仲子。充虞。徐辟。彭更。咸邱蒙。桃應。季孫子叔高子。生不害。益成括。十四人。皆稱先儒某氏。某。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張九韶。羣言拾唾。孟子十七弟子。去季孫子叔滕更。益成括。益以孟季子。周霄。朱轅。尊經義考。亦去季孫子叔。而謂告子與浩生不害。是二人。因去告子。而列浩生不害。餘並依趙氏。宮夢仁。讀書紀數略。則易滕更。浩生不害。益成括。爲孟季子。曹交。周霄。三書數同。而又互異。竊謂曹周二。人殊無取焉。高誘注呂覽云。匡章。孟子弟子。藝

文類聚亦然。呂覽有匡章與惠王。又惠施問答列從遊於梁者耶。而趙注却止言齊人。夷子逃墨歸儒。憮然受命。當在不距之科。而趙亦無明文。他若高注淮南有陳仲子。史記索隱有公明高。廣韻有離婁其誤固不待辨。通志離氏注引風俗通云。離婁孟子門人。則傳譌自漢矣。○孟子疏舊題孫奭撰。錢氏大昕養新錄云。孟子正義。朱文公爲邵武士人所作。卷首載孫奭序一篇。全錄音義序。僅增三四語耳。晁公武讀書志有孫奭音義而無正義。蓋其時僞書未出。至陳振孫書錄解題始並載之。馬端臨經籍考並兩書爲一條。云孟子正義正義共十六卷。引晁氏曰。皇朝孫奭等探唐張鎰丁公著所撰。參附益其闕。古今注孟子者。趙氏之外。有陸善經。奭撰正義。以趙注爲本。其不同者。時時兼取善經。如謂子莫執中。爲子等無執中之類。今按子等無執中之說。初不載於正義。惟音義有之。馬氏既不能辨正義之僞託。乃故竄臆語以實之。不知晁志本無正義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十三經注疏。孔穎達。賈公彥最爲不可及。邢昺次之。以孟子疏爲最下。其書不知何人作。而妄嫁名於孫奭。近世儒者咸謂之僞。孫奭疏予讀孫奭孟子音義序。體裁有類孔氏而簡潔過之。全非作疏人手筆。其題曰音義序而已。未嘗稱疏也。曰惟是音釋。宜在討論。曰集成音義二卷。未嘗言作疏也。故曰雖仰測至言。莫窮其奧妙。而廣傳博識。更俟乎發揮。則知孫氏正本。止就經文及注爲之音釋。且僅二卷。本未有疏。其所釋非第字之本音本義而已。亦時就章句有所證明。存示異同。與陸德明釋文仿佛。無取更有疏也。趙氏之爲孟子題辭。末曰章別其指。分爲上下。凡十四卷。卽今各卷題各章首正義曰。下所載此章云云。以爲提綱者也。語多奧衍。時復用韻。與全疏絕不類。蓋皆趙氏原文。卽在各章注末。音義亦相綴屬。而今概棄本來。勦爲疏首。反割分音義之爲章指者。於疏尾則爲自作疏而自音之。從古豈嘗有此。疏中背經背注極多。非復孔賈之遺。甚至不顧注文。竟自憑臆立說。與其音義。又時相矛盾。豈有一人之作而忽彼忽此者。孫氏用心詳慎。音義可探者十五六。而疏不能十二。至其體例之踳駁。徵引之陋略。乖舛文義之冗蔓。俚鄙。隨舉比比。朱文公指爲邵武士人作。不解名物制度。其實豈止名物之失哉。則未知孫氏之不及自爲而假手其人與。抑孫之名盛而遂有僞託之者與。○按爲孟子作疏。其難有十。孟子道性善。稱堯舜。實發明義文。周孔之學。其言通於易。而輿論語。中庸。大學相表裏。未可以空悟之言臆之。其難一也。孟子引書辭。多在未焚以前。未辨今古文。而徒執僞孔以相解說。往往鑿柄不入。其難二也。井田封建。殊於周禮。求其畫一。左支右詘。其難三也。齊梁之事。印諸國策。太史公書。往往齟齬。其難四也。水道必通禹貢之學。推步必貫周髀之精。六律五音。其學亦造於微。未容空疏者約略言之。其難五也。棄蹤招豚。折枝蹙頰。一

事之微。非博考子史百家。未容虛測。其難六也。古字多轉注假借。多賴卽嬾。姑嘖卽咀。嘖爾卽呼。私淑卽叔。凡此之類。不明六書。則訓故不合。其難七也。趙氏書名章句。一章一句俱詳爲分析。陸九淵謂古注惟趙岐解孟子文義多略。眞謬說也。其注或倒或順。雅有條理。卽或不得本文之義。而趙氏之意。焉可誣也。其難八也。趙氏時所據古書。今或不存。而所引舊事。如陳不瞻聞金鼓而死。陳質娶婦而長拜之。苟有可稽。不容失引。其難九也。孟子本文。見於古書所引者。既有異同。而趙氏注各本非一。執誤文譌字。其趣遂舛。其難十也。本朝文治昌明。通儒徧出。性道義理之旨。旣已闡明。六書九數之微。尤爲獨造。推步上超乎一行。水道遠邁於平當。通樂律者。判弦管之殊。詳禮制者。貫古今之變。訓詁則統括有書。版本則參稽罔漏。或專一經以極其原流。或舉一物以窮其窟奧。前所列之十難。諸君子已得其八九。故處邵武士人時。爲疏實艱。而當今日集腋成裘。會鱗爲鱓。爲事半而爲功倍也。趙氏章句旣詳爲分析。則爲之疏者。不必徒事敷衍文義。順述口吻。效毛詩正義之例。以成學究講章之習。趙氏訓詁每疊於句中。故語似蔓衍而辭多倍摯。推發趙氏之意。指明其中訓詁。自爾文從字順。條擘明顯矣。於趙氏之說。或有所疑。不惜駁破。以相規正。至諸家或申趙義。或與趙殊。或專翼孟。或雜他經。兼存備錄。以待參考。凡六十餘家。皆稱某氏以表異之。著其所撰書名。以詳述之。彙敘於右。崑山顧氏炎武。字亭林。蕭山毛氏奇齡。字大可。太原閻氏若璩。字百詩。宣城梅氏文鼎。字定九。安溪李氏光地。字厚庵。鄞縣萬氏斯大。字充宗。鄞縣萬氏斯同。字季野。江都孫氏闈。字滋九。鄒平馬氏驥。字宛斯。武進臧氏琳。字玉林。德清胡氏渭。字臚明。泰州陳氏厚耀。字泗源。濟陽張氏爾岐。字稷若。錢唐馮氏景。字山公。元和惠氏士奇。字牛農。婺源江氏永。字慎脩。無錫顧氏棟。高字震滄。光山胡氏煦。字滄曉。當塗徐氏文靖。字位山。震澤沈氏彤。字冠雲。常熟顧氏震。字虞東。無錫吳氏鼎。字尊彝。長洲何氏焯。字岷瞻。寶應王氏懋竑。字子中。臨州李氏紱。字巨來。元和惠氏棟。字定宇。休甯戴氏震。字東原。鄞縣全氏祖望。字紹辰。嘉定王氏鳴盛。字鳳階。華亭倪氏思寬。字存未。吳縣江氏聲。字叔澄。歙縣程氏瑤田。字易疇。曲阜孔氏廣森。字搯仲。歙縣金氏榜。字輔之。嘉定錢氏大昕。字曉徵。僱師武氏億。字虛谷。餘姚盧氏文弨。字召弓。餘姚邵氏晉涵。字二雲。興化任氏大椿。字幼植。江都汪氏中字容甫。寶應劉氏台拱。字端臨。嘉定錢氏塘。字岳原。嘉定謝氏墉。字金圃。鎮洋畢氏沅。字秋帆。仁和趙氏佑。字鹿泉。通州王氏坦。字吉途。金壇段氏玉裁。字若膺。陽湖孫氏星衍。字淵如。歙縣凌氏廷堪。字仲子。海甯周氏廣業。字耕厓。溧陽周氏柄。中字燭齋。續撰胡氏匡衷。字樸齋。錢塘翟氏灝。字晴川。蕭山曹氏之升。字寅谷。長白都四德氏。字文乾。平湖周氏用錫。字晉園。海

甯陳氏饒。字仲魚。甘泉鍾氏懷。字保岐。武進臧氏庸。字在東。歙縣汪氏萊。字孝嬰。高郵王氏念孫。字懷祖。儀徵阮氏元。字伯元。歸安姚氏文田。字秋農。高郵王氏引之。字伯申。甘泉張氏宗泰。字登封。○先曾祖考諱源。先祖考諱鏡。先考諱憲。世傳王氏大名先王之學。循傳家教。弱冠卽好孟子書。立志爲正義。以學他經。輟而不爲。茲越三十許年。於丙子冬。與子廷琥。纂爲孟子長編三十卷。越兩歲乃完。戊寅十二月初七日。立定課程。次第爲正義三十卷。至己卯秋七月。草稿粗畢。間有鄙見。用謹按字別之。廷琥有所見。亦本范氏穀梁之例。錄而存之。

虹口法院移文
陳公博案內圖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4483B

167/0000部

上海圖書館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義正子孟

冊八

著循焦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MENG TZU CHENG NI

By

TSIAO SÜ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